目次

第一章　兵役與兵制

（一）先秦

距今二千年前，爲中國歷史上重大轉變之時期，亦爲奠定吾民族統一規模之時期；是乃吾國由貴族政治而轉入平民政治之時代，由諸侯分立而趨於中央集權之時代；亦爲新政策、新制度之創造時代。中國之內閣制度發始於此時，中國之兵役制度亦建立於此時。讀史者至此，誠不勝歡欣鼓舞於我先民建國之偉大能力也。凡一大時代之出現，必有光明燦爛之新思想爲其前驅。先秦時代以儒家哲學爲思想界之主流，而墨家、法家等爲其左右之羽翼，波瀾騰湧，相輔相成，春華既美，斯成秋實。由於國民須服兵役之觀念而促成兵制之改革，由於兵制之改革而促成貴族政治之衰熄，與平民政治之勃興。要而言之，元前四世紀中葉，我國徵兵制度之實行，爲一切歷史變遷之關鍵，亦爲中國統一強盛之原動力。

孔子爲提倡民治最有力之人物，中國脫離封建時代遠較西洋爲早，是則不能不歸功於孔子。在昔封建時代，受教育與服兵役均爲貴族特有之權利，平民不得與焉。孔子始開私人講學之風，於是平民始有受教育之機會，教育普及由此始也。君子與士本爲世襲之貴族之尊稱，至孔子，始以君子與士爲有學問道德之優秀人才之美稱，破除階級之見，此乃思想上極大之革命。孔子以六藝教學生，其中

射、御二項皆係武藝。平民之學習軍事自此始，一般國民須服兵役之觀念實由是而萌發。儒家之教育本爲文武合一之教育。孔子論政治曰足食足兵，於兵役問題與國防經濟之重要首加注意；但孔子以爲「民信」之樹立，其重要尤在足食足兵之上。「民信」者卽國民之公共信仰與理想，釋以今語，是謂主義。儒家最大之努力，卽在鎔鑄吾民族立國之主義，以統一國民之精神與意志，故其主要之貢獻乃在思想與教育方面。至於足食足兵問題之研討與實施，則有待於墨家與法家之相與協力，同流並進，遂以完成建國之使命。

墨家標榜「非攻」之義，卽今日所謂反侵略主義，此爲中國數千年來立國之根本精神，亦爲儒、墨二家共同之要旨。但非攻與反戰有別，欲達到反侵略之目的，仍有待於武備。墨家於戰略、戰術甚有研究，又長於組織與訓練，其於非攻之義，不僅爲理論上之宣傳，且能組織團體，實行參戰，攜其自製之武器，以抵抗強者之侵略。墨子之徒反楚救宋一役（元前四四五年左右），殆可稱爲我國募兵制之嚆矢。募兵制先於徵兵制約一百年，徵兵制爲募兵制之擴充，此讀史者所宜注意也。後世學者動言古者寓兵於農，井田廢而兵農始分。按之史實，適得其反。東周以前全爲貴族兵役制，戰國以後始行國民兵役制，中間春秋之世則係轉變時期，而儒、墨之思想卽爲其旋轉之樞紐，與創化之重心。

孔子對仁字異常重視，孔門高弟及當日諸侯、賢大夫，孔子未嘗以此輕許，而獨稱管仲之仁，嘗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管子書中士農工商之分，可以反映當時之社會背景：士乃兼指文士與武士，所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顯係世襲兵役制，亦爲兵農分離制。蓋在封建之世，貴族爲擁有采邑之大地主，同時亦爲一武裝集團，王侯大夫之子弟皆受武士教育，在戰陣中士爲御車射箭之主要戰鬥力。軍器之製造如甲如

車，以及戰馬之養育，皆爲貴族保持地位之一種專業，平民不得參與。農民在戰時供給車輛（非戰車）與力役（非甲士），謂之兵賦，至於正式服兵役，則爲後起之事。管子之書以士列於四民之首，實已提高農民之地位，暗示社會之動向。至以工、商二流品從農民中分出，則爲重視工商業之明證，亦爲其注重國防經濟應有之結論。管子爲一實際政治家，首創鹽鐵政策，以收富強之效，輔佐齊桓，尊王攘夷，大濟生民，故孔子深許之。管子之書不必出於管仲之手，而要足以窺見學說之源流，時代之背景。管子時代，兵農尙分，至商鞅時代，兵農始合而爲一。由兵農分離而至兵農合一，爲中國史上之一大事，其事成於法家之手，而促成之者，則當時儒、墨二派顯學開創風氣、鼓動時勢之效也。

秦之所以能統一中國，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爲徵兵制之創設（周顯王十年，秦孝公三年，元前三五九年），於是產生強有力之軍隊。一爲丞相制之創設（周赧王六年，秦武王二年，元前三〇九年）於是產生強有力之行政機構。政治軍事互相配合，建國規模可謂宏遠。秦之官制與兵制，傳至漢代，益爲精密，而造成兩漢數百年間長期統一、國威遠震之盛業。秦孝公時，商鞅實行新法，其內容有三大端：曰法、曰財、曰兵，法家思想至此已臻成熟之境。其一爲以軍功授爵位，平民苟有軍功，其地位與世襲之貴族相等，昔以貴族任戰士，今以戰士任貴族，階級觀念由是而泯，此爲中國社會一大解放。其二爲足兵必先足食，故廢除井田制度（取消分封於貴族之采地），獎勵耕織事業，以關中平原爲根據地，發展國防經濟政策，卒收富國強兵之效。其三爲寓軍令於內政，令民爲什伍，有連坐之法，是卽後世保甲制之起源。居民以五爲起數，軍旅亦以五爲起數，故無臨時編制之煩。蓋欲使舉國皆兵，自不能不注重戶籍。周禮最重校比之法，校比卽今之調查統計，亦可以說明其時代背景。商鞅之主張凡一國人民，「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一至戰時，「民聞戰而相

質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及其出征時，「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夫遺其妻，皆曰不得無返」（見商君書賞刑篇畫策篇）。故謂商君為我國首創徵兵制者，此乃事實。史稱秦孝公三年，商鞅變法分，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秦人富強，遂以無敵於天下。

戰國時代羣雄並峙，國際關係接觸頻繁，交通方法逐漸進步，各國之思想與制度，相與觀摩，競相吸引，以成共同之風氣，蔚為時代之精神。當時兵制之改革，雖以秦國為中堅分子，其他各國亦先後推行。如吳起在楚，嘗行以軍功代貴族之法（元前三八四年），其事尚在商鞅變法之前。假定以周官與司馬法為周末之制度，當時每家出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均為羨卒。除戰事外，田與追胥（即田獵與捕盜），則壯丁皆出，非惟正卒一人，其餘羨卒亦行。蘇秦謂臨淄七萬戶，戶不下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其言雖夸，要足印證當時兵民合一之制。因平民之參加兵役，故戰國時代動員人數之多，遠非以前所可及。周制天子六軍，諸侯大者三軍，次者二軍，小者一軍，軍萬二千五百人。春秋之時，列國變兵，諸侯往往有三軍以上，然其兵數不過數萬，至多亦不過十萬耳。戰國時代，秦趙長平之戰（元前二六〇年，上距商鞅之卒約八十年），秦殲滅趙卒四十五萬人。史稱趙壯者盡於長平，其孤未壯。秦始皇命王翦伐楚（元前二二三年），用兵至六十萬，楚國防禦之兵亦可概見。戰國七國兵數合計當不下二百萬人，當時人口依學者推算約為三千萬人，則當時兵員幾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其數已超過此次大戰美國動員兵數對其全人口之比例（美國人口一萬萬三千萬，本年底兵員可達五百萬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如非實行徵兵制度，兵數之衆何克至此。由於兵數之衆，而其平時教兵之法，馭兵之方，以及戰時指揮調度之才，攻守奇正之術，皆可推想而知。舉全國人民悉置於整個戰鬬體之下，而以兵法部勒之，宜乎有一大時代之出現，

中華民族大一統之規模，固已於此時奠定其基礎焉。

（二） 秦漢

自秦以來，國民服兵役之義務，與兵役上平等與平均之觀念，已經確立。漢代制度，大率因襲秦法，而益臻完備：對內則務求統一，對外則務求發展。漢代版圖與現時中國相去不遠（當時尚有越南朝鮮），已成為一有組織之民族國家。漢代用民之力最重，而人民皆樂於從軍，踴躍入伍。其時徵兵制度，如預備役、現役、後備役三者之區分，國防稅之繳納，以及納金緩役之規定，莫不粲然可觀，即在今日，亦尚有足以師法者。全國壯丁均須受軍事訓練，但事實上無人盡入伍之必要，則其所以謀平等與平均之道，在漢時稱之曰更，更者更換輪流，較之今日抽調壯丁之辦法似更為精密。玆將漢制略述如左。

（一）更卒（預備役） 更卒之名，秦已有之，漢興循而未改。民年二十始傅為更卒。傅者著也，猶言登記，使有名籍可查。更卒給事郡縣，歲一月。其性質為就地之勞動服務，非正式之國軍。大抵有關國防之工程，如興水利，修道治，築城垣諸事，皆令更卒為之（最近德國兵制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皆須服兵役二年，在兵役未開始以前，尚有勞動服務六個月，在此期間亦受軍事訓練，與漢制頗相似）。雖其主要作用在於力役，但與近代之所謂預備役亦有略同之點。

（二）正卒（現役） 正卒乃正式之國軍，雖散布於各地，而直屬於中央。民年二十三為正卒，其中包括衛士、騎士、車士、材官、樓船各種兵類。衛士指首都之禁衛軍，材官、騎士則為作戰之主力。材官之名起於秦，為受特別訓練適於山地作戰之軍隊。平地或用戰車，或用騎兵，則以騎士任

之。此外水戰則用樓船士，各隨其地之所宜。據現時估計，年齡二十三至二十四歲之壯丁合計，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七。漢代人口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平帝元始二年（即元後二年）統計人口總數五千七百萬人，依此推算，則全國常備軍人數可達一百萬人。當時寓兵於農，兵農不分，此一百萬人並非同時入伍，而係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實際在營中者僅八萬人，其中首都禁衞軍約一萬人。及動員令既下，凡正卒皆須荷戈前驅，故所謂正卒，實近於近代之所謂現役。其因故不克從征者，有納金緩役法之規定，是謂踐更。

（三）戍卒（後備役）　現役滿二年後，規定每年須至邊疆屯戍三天，謂之戍卒。至五十六衰老，方得免除後備役。案時已有適戍之卒，謂之適卒。漢制人人應戍邊，故敦煌郡之戍卒有河東、上黨、河南、潁川、廣漢各郡人，包括今之山西、河南、四川諸省（見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又就敦煌發現漢代木簡觀之，所紀戍卒死亡時，年齡往往至三四十歲，非如材官、騎士之悉爲青年也。所謂戍卒實近代之所謂後備役。法律規定每人每年爲戍卒三日，以昭公允，事實上決不能人人戍邊，遠戍者亦必留相當時間乃還，於是有行者出力，居者出錢之法，是謂過更。

（四）更賦（國防稅）　古者賦以出軍，漢初所謂賦，亦專指兵賦而言，人各一算，稱爲更賦。其未至兵役年齡者須出口賦，負擔較輕。漢制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每人二十錢。年十五以上，每人一算，即一百二十錢。更賦（亦稱算稅），口賦實即人頭稅或人丁稅。古代出賦多充軍用，故有國防稅之意義。

（五）更（納金緩役）　更有三品，曰卒更，曰踐更，曰過更。卒更者即現役，每年須輪流在營一月之意。若動員令下後，正卒因故不克從征，得長官允准以他人替代，是即今之納金緩役法。納金之

數爲每月二千文（現役二年每年法定期限一月），名曰踐更，即實踐兵役之代價也。至於後備役因一歲之更不過三日，自得以他人替代，出錢三百入官，由官給戍者，名曰過更。是更實今之所謂納金緩役。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無一人得逃避兵役，實爲極公允之辦法。

試以物價爲標準，即知漢代人民對於兵役之負擔遠較今日爲重。漢代米價時有貴賤，平均計之，每石不過一百文。又漢量較小，漢石約當今市石五分之一。如以抗戰以前（二十六年六月）重慶市米價每市石十五元爲比較之標準，則漢代之國防稅，七歲以上之兒童須繳納六角，成年繳納三元六角，在現役中未出征之壯丁須納費六十元，二年一百二十元，在後備役中未戍邊之人民每年須納費九元，直至五十六歲始已。我國五五憲草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但以言具體之法規，今所定者較之漢代猶有遜色，是亦足見漢制之詳密矣。

漢代全國軍隊分爲禁衛軍、內地軍、邊防軍三大類，外衛郡國，內實京師，以爲強幹弱枝之勢，其制亦爲後世歷代所遵行。或有四夷侵凌，則以虎符發國軍，而中樞命將帥，有事則兵統於將，事畢則能還歸田，雖以衛青、霍去病之勳高績重，身奉朝命，兵皆散歸。漢代中國有四百年之長期統一，且爲二千年之統一規模奠定基礎，其建軍之道誠得其宜。試就三類之兵略述如左。

（甲）禁衛軍　禁衛軍爲天子之親兵，在漢時稱爲南北軍。南軍掌宿衛宮城，其主帥曰衛尉，其兵士來自三輔，人數約六千（三輔即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郡之地南跨秦嶺，北連陝北高原，其區域較關中平原爲大）。北軍掌護衛京師，其主帥曰中尉（亦稱執金吾），其兵士來自其他郡國，人數約三千五百。西漢作都長安，衛尉主南軍而居於內，中尉主北軍而居於外，相爲表裏，亦使其自相爲制，保持平衡。

（乙）內地軍　漢時京兵不外出，以首善之區，關防當周，禁衛當嚴，雖嘗出矣，而其出未嘗遠，間嘗遠出，而不為常例。其時戰鬭主力，以地方軍任之。如上所云，漢時行卒更之法，少常屯之兵，然訓練甚嚴，故隨時可以動員。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煥然各復其故。漢武帝元狩四年（元前一一九年）命衛青、霍去病伐匈奴，漢軍二十四萬騎，窮追至瀚海，其動員人數，殆佔常備軍總數四分之一。武帝拓境開邊，北地（郡名，在涇水上流）良家子，奏功常奏。良家子為漢人成語，非僅三輔或北地郡始有之，蓋其時深以軍功為榮譽也。

（丙）邊防軍　邊防軍以戍卒任之，其任務為實邊、屯田、穿渠、作城之類，間亦被調作戰。例如敦煌郡卒戍之來自今之山西、河南、四川諸省，已見前述。據漢書食貨志所稱，武帝時屯田卒至六十萬人。

漢代之兵役可謂已達一律平等之境界，雖丞相之子亦皆徒步為戍卒。至於往來戍邊者，道中衣裝均須自備。而當時人民急公好義，踴躍應徵。讀司馬相如諭巴蜀父老一文：「邊郡之士，聞風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惟恐或後，觸白刃，冒流矢，議不反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仇，彼豈樂死惡生哉，計遠慮深，急國家之難也」。此文誠足以宣揚大漢之精神。故在武帝、昭帝、宣帝之世，能南平兩越，東滅朝鮮，北逐匈奴，西定西域，開拓邊境，增設郡縣，此豈僅為衛霍諸少數將帥之功，而為全國民力所團結凝聚而成。今日欲講民族復興之大義，要當自發揚漢人急國難、樂從軍之精神始也。乃今之學者喜作驚人之論，如謂秦以前我國行徵兵制，故為有兵的文化，秦以後我國行募兵制，故為無兵的文化。其說純為主觀的武斷，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殊不知秦漢時代正為我國民治思想與民主精神之成熟時期，以軍事言，正為我國民力發皇、國力隆盛之期，故能成

為眞正有兵之文化，非偶然也。

自由與平等有不可分性，社會上果處處有不平等之現象，則一切矛盾衝突之原因未能消弭，國民必無眞正自由之可言。反之，無眞自由之社會亦必無眞平等。商鞅變法，廢井田之制，取消貴族之封建勢力，分全國農民皆有享受土地權之自由，此實為實施徵兵制度之先決條件。國防與民生，兵制與田制，其相互關係之深切有如是者。由兩漢之隆盛，變為魏晉南北朝之衰微，其關鍵何在，亦當於此點着眼。「抑制豪強，防止兼併」，「不患寡而患不均」，為現代民生主義之精神，亦為儒家一貫之主張，西漢大儒如董仲舒輩皆繼續發揮此種理想。雖實際政治未能完全達到此目的，而儒家學說頗常為此種理想而奮鬬。自王莽亂後，戶籍地籍漸有散失，東漢初年，「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後漢書劉隆傳語）。於是土地兼併之風漸盛，貧富懸殊，愈演愈烈，社會上一方面有代表大地主之豪宗強族，一方面有流離失所之小農，投靠於豪族而受其蔭庇，寄人籬下，成為僕役，而失其自由農民之身分。土地問題與農民生計均不合於社會之正義，國家綱紀安得不墮。東漢政治漸向下降，杜佑所謂「王綱解紐，主權外分」，在經濟上為富豪，在政治上為權貴，在軍事上則成軍閥，三者合為一體。從前一律平等之國民兵役制度逐漸崩潰，中央失權，遂開羣雄割據之風，以迄於亡。自漢末分裂以迄隋唐統一，中間三四百年，實際為一豪族與軍閥之時代。部曲一名在前漢時指軍隊之編制（部曲即部分之意），至漢末則為軍閥私人軍隊之代名詞。國軍變為部曲，公兵化為私兵，由兵農不分變而為兵農分離，終以釀成魏晉南北朝兵員不足武力不競，外族侵入長期紛擾之局面。魏晉南北朝與漢代相較，其時代較新，而觀念較舊，是謂民族發展遭遇挫折之時期，此讀史者所宜深念也。

（三）魏晉南北朝

自漢末至隋，除極短時期外，中國久無統一之中央政府。永嘉亂後三百餘年，東晉南北朝之政治，更見分崩離析之景象。此時代之兵制，可一言以蔽之曰部曲制，是為不自由不平等之世兵制，其特點略述如左。

（一）世兵制　兵士為一種特殊階級，兵民有別，政府保有兵籍，亦曰士籍，隸於兵籍者，稱為兵家（又有軍伍營伍等名），兵家終身為兵，世代為兵，猶管子書中所謂「士之子恆為士」。

（二）不自由　兵士不得自由改業，非有特別功勳者，不得免除兵籍。兵士娶妻只許同類相婚。兵家平時大都散住於鄉村，無事則耕田，且耕且戰，但無土地所有權。

（三）不平等　良民無兵役。兵士之社會地位較一般人民為低，蓋介於平民與奴隸之間，兵士生活艱苦，因之常發生逃亡隱匿之事。

部曲之名漢時已有之，其初本為士卒隊伍之義。至東漢晚年，州牧權重，「內親民事，外領兵馬」，專制州郡，自置部屬，儼若後世之軍閥，於是主將與部曲之間，漸形成特別關係。但其時所謂部曲，尚無身分之差別，且可自由脫離。自漢末大亂，綱紀廢弛，社會上不自由不平等之現象益形顯著，部曲由公兵變為私兵，成為主將財產之一部分，故部曲制之正式成立，乃三國以後之事。

在部曲制之下，兵士為將領所私有，此輩將領實為富豪權貴與軍閥之三位一體，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互相糾結，形成一種新的封建社會。試略釋如左。

（一）經濟上——富豪　魏晉以降，豪族財閥擁田甚多，而百姓流離，不克保其產業。農民破產失業，投靠於大地主，而受其保護。由暫時避難之僕役，而變為長期寄居之農奴。此類僕役又分二類，文弱者但供雜役，名曰賓客，壯健者則服兵役，名曰部曲。部曲與客本屬同一來源，地位亦略相

等，但身分既經確定，即無變更餘地。部曲平時耕種其主人之莊園，納租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六。

（二）政治上——權貴　當時政府之高級官吏大都由士族任之，政府乃士族所共同支持，自不敢輕易得罪於巨室。官僚財閥異名同物，把持政權，是即構成六朝門閥之原因。

（三）軍事上——軍閥　此類豪族割據一方，屯聚傑塢，以資守衞，稱爲塢主或堡主。其所屬之農奴，即其私有之部曲。因其守衞之衆，堡壘之堅，擁兵自重，幾成爲半獨立之狀態。每當亂離之世，失業游民愈衆，豪族乘機撫輯流亡，編爲部曲，故其人數不斷增加，凡戰時俘虜及招降之兵皆屬之。部曲愈衆，則軍閥勢力亦愈擴大。

魏晉南北朝之世，所謂皇室者無非爲一典型之豪族或一最強大之軍閥。當其掌握中央政權，自不難化私爲公，其賓客改爲雜戶，以給工役，其部曲改爲軍戶，以給兵役（兵籍由中書舍人掌之）。皇室之兵籍與豪族之部曲，曾無少異，其不自由與不平等之世兵制，終亦無法改革。至於各地大小軍閥，與皇室之關係，純以利害相羈縻。王室之穩固視乎彼等之翊贊與擁戴，則上之對下惟有假以名器，而不敢奪其實權。就表面觀之，全國兵籍悉爲政府所管轄，按之實際，政府所能直接指揮者僅有一部分之嫡系軍隊而已。諸將視兵士爲己有，往往冠以個人之名，以資識別，或云某人部曲、某人手下、某人衆、某人業等。諸將受任爲州刺史者，亦往往用某州兵之名稱。且也，王室之嫡系軍隊不能悉數自行統率，而須分屬於諸將，於是有二個系統，即於私人之部曲外，復有部下之名（南史曹景宗傳有「部曲殘橫，部下厭之」之語，經此解釋方可明瞭）。各地大小軍閥雖由政府加以任命，但非政府所能罷免。兵士爲終身職，將領亦然；兵士爲世襲制，將領亦然。生則終身私有其兵，歿則由親族襲統（例如吳孫策初起時，得父堅部曲千餘人。又如陸遜長子延早夭，次子抗襲爵，遜卒時，抗年二

十，領遜兵五千人）。世兵、世將原為實行徵兵制以前封建時代之舊觀念，至是時死灰復燃，而為變相之復活矣。

抑中古之封建與上古之封建，貌若相似，實質乃大不同。上古兵將二者均屬貴族階級任之。中古則兵與民分，將與兵別。士卒出於兵家，將領出於豪族（或曰世族華族），二者截然畫分，不可逾越。將領為新起之貴族，士卒則淪為賤族，反不得與平民比。社會上有上中下三等，階級森嚴，其不平等之情形，較之上古猶為過之。魏晉以來，最重世族，公家以此定選舉，私門以此訂婚姻，寒門之視華族，如冠履之迥不相侔。一切兵役與工役，概與高門子弟無緣。豪族擁有部隊，不過視為一種私產，故可任意轉讓，以部曲賜人，若主人獲罪，則並沒收其部曲家屬。又中古時代宗教之勢力亦為一特色，寺院成為人民之逋逃藪。自漢末喪亂，戶口逃亡，日益加甚，一部分依附於豪族，一部分託庇於寺院，南北兩朝寺院中隱庇戶口之衆，在當日成為一嚴重問題。政府寺院與豪族彼此爭奪土地與人口，甚為劇烈，為中古時代莫大之矛盾與衝突。因人民逃亡蔭庇之衆，使政府財政始終無法整理，一方面又削弱政府之戰鬭力。

部曲制之內容已如上述，以如是之軍隊而欲責其為國家效死，其困難可想而知。三國相爭，兵戈不休，經西晉短時期之統一，而旋復分裂。自永嘉之亂，中原淪歿，漢族南遷，立國江左，朝有匡復之算，民懷思歸之心，然歷次北伐，結果常不免於失敗。此則兵額不足，士氣不振，兵制根本不良之故也。古人所謂「勇於公戰，怯於私鬭」，至此適成為反比。軍閥各謀保全實力，不顧對外作殊死戰，若夫問鼎輕重，則無代無之。南北朝之禪代，雖曰篡奪，實則為地方軍閥憑藉實力，以推翻前朝而已。永嘉亂後，北方兵籍一度失效，至苻堅又恢復而利用之。因兵家不足用，於是部曲之外另有補

兵（又稱鄉兵）。補兵號爲義丁，以別於兵家之軍丁。此類義丁，由普通農民臨時召募或徵發而成，非終身爲兵者。但補兵究係補充性質，其戰鬪力亦不強。北方如苻秦與慕容燕，戰伐頻仍，用民無度，召兵無法，有所謂三五取丁（五丁取三四丁取二），甚或僅留一丁（即戶留一丁，餘悉徵之）。如此苛政，民怨沸騰，適以自促其亡而已。後魏拓拔氏入主中國，以優越之武力，與中原諸豪族相妥協，其政權之所憑依，蓋與魏晉無殊。厥後宇文氏改革兵制，隋仍周舊，一再改善，恢復秦漢之徵兵制度，即所謂府兵制。由是民族復興，南北一統。黑暗時代往往孕育光明之種子，府兵制之創立，爲我國史最大之關鍵（唐時尙有部曲之名，但無復兵士之意義，而爲僕衆之義，即爲其主人之勞動生產者。其地位極低，按唐律部曲與奴婢聯文，部曲殺主之罪，不分輕重，同爲大辟，是則前代之渣滓猶未能完全滌除也）。

隋唐之府兵制起於北朝，考之史實，府兵制可分前後二期，而以隋代建國爲斷限，陳寅恪君言之甚詳（參觀其所著府兵著前期史料試釋一文，載於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民國二十六年）。後期之府兵制方爲徵兵制度，其前期乃鮮卑游牧民族之部落制。塞北之游牧族，每一部落自成爲一軍事單位，部落酋長各領其私有軍隊，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封建色彩甚爲濃厚，與南方之部曲制，可謂相映成趣。當北族強大之時，各部落擁戴一共主，以爲其領袖，如元魏拓跋氏即鮮卑族聯合之共主也。陳君之文，未曾溯及北魏之均田制，余則以爲國防與民生息息相關，宜連帶一述。均田之制頒行於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府兵制則起源於西魏大統十六年，即梁簡文帝太寶元年（五五〇），前後相距六十五年，此際正爲鮮卑族深受華化之時。均田制之精神，本於儒家不患寡而患不均之學說，雖爲時代所限，未能一舉廓清土地兼併之弊，豪族之大地主依然令其存

在，僅就國有之無主荒地，獎勵墾殖，計口授田，使無業游民得變爲自耕農。論其範圍固甚狹小，要其精神在於扶植自由農民，與府兵制之企圖恢復平等兵役，顯然可見脈絡貫通之跡象，舊染漸除，新機重啓，恢宏擴張，遂能創造空前之世局。

宇文泰（周文帝）蘇綽爲府兵制創建之人，當日魏分東西，宇文泰所憑藉之人材地利，遠在高歡之下，若欲與高氏抗爭，則惟有於保存鮮卑傳統之原則下，採取另一系統之漢族文化，別創規模，發展其勢力。於是北方學者蘇綽之流，乃欲以復古爲革新，遂採周官之遺意，紹述先秦時代國民兵役之思想，以期變化北族之部落舊制。但其事非能一蹴而幾。當府兵制創建之時，仍不脫部落制之窠臼，其府兵與農民迥然不同，而在境內則爲一特殊集團及階級，北史所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是也。其主要之貢獻在於軍隊雖仍分屬於各軍將，而化私兵爲公兵之意義，已較前顯著。初期之府兵全爲異族，被征服之漢人並未參與。其後經兩次之變革，方能貫徹平等之精神，而達「用夏變夷」之目的。第一步爲解放漢人，使其同具服兵役之權利，其事成於周武帝時。最初將卒皆是胡姓，至是始募漢人充之，故云，「是後夏人半爲兵矣」。同時又加強中央集權之趨勢，使府兵直隸於君主，此爲蕩滌鮮卑部族思想最有意義之措施。經此改革，方成爲一新兵制。周之國力隨之強大，東吞高氏，南併江陵，北朝之優勢業已奠定。第二步更實行兵農合一化，兵役普徧化，使軍人悉隸州縣，直接中央，恢復秦漢盛世之徵兵制度，其事成於隋文帝開皇三年（五八三）。府兵制至此時方爲大功告成，舉南朝之部曲制與北族之部落制，掃蕩無餘，恍如撥雲霧而見天日，於是南北統一，國命維新，建國必先建軍，此其明效大驗已。

（五） 隋唐五代

隋唐之關係可與秦漢相比，漢制多因襲秦代，唐初開國規模大都承襲隋代之舊，即有所變革亦所關較細者。府兵制完成於隋代，唐高祖太宗繼續推行，內以十六衞培植將才，外以八百府儲備兵伍，開府立衞，內外相維，養兵練將，各適其宜，由是「士馬精強，所向無敵」，造成赫耀無倫之武功，所謂「聖唐之盛，邁於西漢」，良非虛也。府兵制之優點，曰「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衞以居內」，試略述如左。

（甲）府　唐初推行兵役猶今之管區制，其單位名曰府。每府有折衝都尉一人，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其基層組織，十人曰火，五十人曰隊，三百人曰團，分設火長、隊正、及校尉以領之。唐折衝府總數其說不一，據新唐書兵志及地理志所載，全國共六百三十四府，陸贄奏議稱全國有八百府，蓋合西域所置軍府言之。每府平均以千人計，全國當有府兵八十萬。唐時中國分十道，關中道有府二百七十，河東道有府一百四十，合計四百十一府，幾佔全國府兵之半（據新唐書）。蓋唐時建都長安，關內河東爲近畿之地，聚重兵於此，所以爲固本之計也。府兵制爲徵兵制，民年二十一成丁，始服兵役，至六十歲而免。每歲季冬農隙，折衝都尉教之戰陣，其能騎而射者，稱爲越騎，餘爲步兵。國家有事，以符契參驗發之。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則賜勳加賞，便遣罷之。寓兵於農，兵農不分，三時耕稼，一時治武，兵不給餉，以省兵費，事解而罷，士不失業，此兵散於府之說也。

（乙）衞　唐制中央設十六衞，爲培養高級將領之所。其法定名額，十六衞設將軍三十員，屬官一百二十八員。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或如元帥之號，兵罷則省。如李靖平突厥，李勣滅高麗，侯君集覆高昌，蘇定方夷百濟，並以名將率兵禦敵，敵平帥還，並無久鎮。將無擁兵之重，更無專政之

弊。自貞觀至開元末一百三十年間，武臣兵伍，未嘗有叛逆之事，此將歸於朝之說也。

漢代全國軍隊分禁衛軍，內地軍，邊防軍三大系統，唐制亦然。禁衛軍與內地軍，亦稱戰兵，邊防軍亦稱守兵，此項區別甚屬重要。府兵散在各府，其番上宿衛以充禁衛軍者，謂之番上，其餘平日安居田畝，有事變方各就所近，調遣出征，是爲國軍之主體。邊防軍戍守邊境，則須久於其役，唐時稱爲鎭兵或邊兵，統於各鎭節度使，自成一系統。鎭兵之數在開元年間達六十餘萬，計范陽節度使九萬，河西隴右各七萬，朔方河東各六萬，共三十五萬，約占邊防軍四分之三。東起燕山，西達敦煌，是乃唐時主要國防線，故駐兵特衆。王船山曰：「兵之爲用，有戰兵焉，有守兵焉。守兵者欲其久任，而衞家卽以衞國者也，而守之數不欲其多，千人乘城，十萬之師不能卒拔，而少則無糧薪不給之憂。戰兵者欲其遄往而用其新氣者也，一戰之勇，功賞速效，虜退歸休，抑可無長徵怨望之情。然則十六衞之與邊兵，互設以相濟，寇小入則邊兵守而有餘，寇大入則邊兵可固守以待，而十六衞之師，推天子使以帥其屬而戰焉」(讀通鑑論卷二十六)。欲明唐代兵制變遷之故，不可不知府兵與鎭兵消長之勢。

唐初武臣掌兵者，有事出徵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鎭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武氏亂後，內外不寧，都督權責加重，始有節度使之名，惟尙係臨時職。節度使之爲正式官名，始終唐宗景雲二年（七一一），僅統兵而不理民政(唐初文臣統州郡者有十道按察使)。至玄宗時，先後設立十鎭（安西、北庭、河西、朔方、河東、范陽、平盧、隴右、劍南、嶺南），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鎭，是爲方鎭，或稱藩鎭。節度使統此數州，往往自兼按察使，州刺史亦爲所屬，擅其土地人民，用其甲兵財賦，由是方鎭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中國。府兵制之廢止在張說爲相時，卽開元十三年（七

二五）開元十五年（七二七）以後節度使始漸兼轄邊州刺史，而總攬地方兵民大權。至天寶十四年（七五五）而有安史之亂。此三十年間，所謂「府兵外剷，邊兵內作」，爲由徵兵制而至募兵制之重大轉變時期。

然則府兵制爲何而廢壞乎？對曰，兵制本爲政制之一部，其與戶籍、地籍尤有密切關係。建國固以建軍爲急務，但未有政治腐敗而軍政仍能修明者。欲明唐代府兵制衰微之原因，不可不知當時戶籍與地籍之情況，試略述之。

（一）戶籍　徵兵制度爲國民普徧之義務，故綜覈名實最爲要事。秦以十月爲正朔，每年九月即定來年預算，各郡歲歲上計，故丞相府中所藏之書，備具天下阨塞戶口多少。漢初猶沿其法，計相之職最重，所以統計全國之盈虛得失。唐開元中所成之唐六典弘綱鉅旨，粲然明備。觀其戶籍法之規定，凡男女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三年一造戶籍，府兵制之實行，即以此爲基礎。唐太宗嘗以戶口升降爲官吏考績之標準，六典所載自是盛唐之法制。而考其實際，自武韋亂後，地方行政已多廢弛。當初邊軍所部兵卒，悉自內地各折衝府徵調而來，例須三年而代，更番調遣。武后以來，更代多不以時，避兵役者日衆，其因逃散而不足額者，則招募以充之。開元初，邊區戍卒允其通融募兵，此即藩鎮之所由起。當時承平日久，武備漸微，「雖府衞具存，而卒乘罕習」（陸贄論關中事宜狀），不但兵不歸營訓練，典守武庫者亦多不稱職，致兵器多不適於用。讀杜甫石壕三別之詩，流離之老婦，宛轉於縲絏，垂死之病夫，負戈而道仆。兵役紊亂，一至於此，無益於國，而徒以殃民，宜乎府兵制趨於末運也。

（二）地籍　唐初全國之戶分爲九等，行計口授田之法，度地之肥瘠寬狹以給耕者，清理經界，均

田均賦，此卽唐代盛時之均田制。唐代開科舉以取士，予平民以公開考試之機會，所以減削六朝以來世族之地位，其精神原屬一貫。所當注意者，均田制僅就國家所能支配之一部分土地分授人民，其目的在保障小農，至於豪族與寺院之莊田仍屬存在。且也，地政又須以戶政爲基本，武后之時，法令弛壞，戶籍已久欠明，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則均田制又安能依法實施？自中唐以來，土地兼併，漫無限制，貧富不均日以鮮明，農民無地可耕，而留居鄉村，尙須負擔兵役與賦稅，故惟有出於流亡之一途，社會秩序乃愈紊亂。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爲相，行兩稅法，而唐代之均田制革除無餘，土地之公有制遂不復存在。兩稅法僅爲應付財政困難之臨時稅制，及至宋代，中國依然在整理稅制之煩惱中。魏晉南北朝不自由不平等之農民經濟，至中唐以後，因豪強肆行兼併，而有故態復萌之勢。平均負擔之國民兵役無法持續，傭兵制遂起而代之，豈偶然哉。

唐中葉以後，全國軍隊僅分爲中央之禁兵與方鎭之鎭兵，二者均屬募兵。昔者兵農合一，今則兵農分離；昔者軍民分治，今則軍民合治；昔者內外相維，今者內外脫節。中樞弱，方鎭強，由於外重內輕之局，釀成下陵上替之患。自張說廢止府兵，改募長征兵，謂之彍騎，因其經過挑選，又頗注意演習，一時稱爲勁旅，中樞賴之以節制藩鎭。中央之禁兵名稱不一，最著者曰神策軍（德宗時神策軍達十五萬人）德宗信任宦官，使領禁軍，宦官乃挾其勢力，操生殺予奪之權，劫制天子，狂橫日甚。鎭兵之弊，幾同於中古之部曲，藩鎭各擁兵自重，視爲己有，州縣政事悉歸掌握。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或父死子握其兵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爲留後，以邀命於朝。朝廷除羈縻姑息外，莫如何也。藩鎭之設初意本在對外，故必於邊地設之，天寶亂後，軍隊不對外而對內，自肅宗末年，內地諸州，寖設方鎭，今可考者有河南、河北、山南、淮南、魏博（今河北大名縣），成德

（今河北正定縣）等二十餘鎮，於是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唐之末造，驕兵悍將布滿中國，兵驕則逐帥，帥強則叛上，干戈相尋，爭亂靡已。唐代衰微之原因，由於宦官竊其內，藩鎮據其外。至黃巢降將朱溫領河南、河北諸鎮，盡誅宦官，廢神策軍，而唐遂亡矣。

唐初兵士「悉與民同」，中葉以後兵農判而爲二，農疲於養兵，兵則恥爲農。劉賁對策，謂首戴一武弁，視文吏如仇讎，足一蹈軍門，視農夫如草芥，唐末軍人意態如此。昔人謂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爲亂，至困天下以養亂，如唐末是也。唐亡以後，五十餘年，軍閥交鬨，土宇分裂，或擁奪中樞，名爲五代，或割據一方，名爲十國。國擅於將，將擅於兵，卒伍所推則爲人主，所廢則爲獨夫，興亡之數并關民意，是爲藩鎮發展之最高峯，亦爲募兵制之極弊。其時募兵不足，往往濫行徵發；又懼其逃亡，則刺面爲識；官馬不足，則掠之於民，民不堪命。後周世宗始有志於整軍，以兵在精不在衆，乃選練精銳，裁汰老弱，振刷軍紀，濟以恩信。復以寺院蔭庇戶口，乃廢佛寺三萬所，令僧尼還俗者六萬人，毀佛像以鑄錢。又能留心吏治，循名責實，故兵力之盛，一時無比。於是出兵攻蜀，伐契丹與南唐，五六年間所向有功，盡取淮南江北之地，惜年僅四十，賚志而歿。前有北周，後有後周，均爲統一中國之前驅。所不同者，隋承北周之後，由整軍而建軍，對兵制有徹底之革新，而北宋之初則未暇爲之（趙普欲以半部論語治天下，適見其爲器小而已。）故秦隋二代雖享祚不永，而其創造精神與建國能力，實有不可磨滅者在。

府兵制度自西魏大統迄唐之開元，前後二期，合計近二百年。天寶亂前三十年間爲徵兵制與傭兵制轉捩之關鍵，不特爲一代興亡之鑑，亦千秋得失之林也。德宗時李泌建議欲恢復府兵，後杜牧亦嘗建議追復，皆徒爲虛願。前已言之，府兵制與均田制相輔而行，而戶籍與地籍尤爲施政之基礎。建國

之道、須知「至誠呈露」之旨，方收「妙用顯行」之效。周世宗爲一代令主，獨能深識此義，史稱「其人明達英果，議論偉然，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使吏民皆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其規爲志意豈小哉」（新五代史世宗紀）。惜其早逝，美志未遂。北宋則王荊公有見識，有毅力，欲奮發圖強，改革兵役與兵制，奈變法事業竟未成功。自唐天寶迄明洪武，悠悠六百餘年，中華民族寖至於莫克自保，深堪嗟歎。國防與民生相爲表裏，二者相合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足食足兵，事本一原，強兵富國，理無二致。國父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嘗謂民生爲一切歷史之中心，此誠論古之特識，不刊之名言也。

（五）宋代

宋代兵制以禁兵爲主體，禁兵即首都之禁衛軍，漢唐均有此名（宋太祖即自禁軍出身）。昔漢唐盛時，其軍隊皆分禁衛軍、內地軍、邊防軍三大系統，至宋時則以禁兵一以貫之。蓋自中唐以來，鎮兵強，禁兵弱，致成藩鎮割據尾大不掉之局，至宋代則鎮兵（或邊兵）完全消融於禁兵之中，所謂「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權不外假，力不它分，此其特點一也。宋太祖又創更戍法，凡外戍各地之禁軍，每三年須更調一次，使兵無常帥，帥無常鎮，蘇軾所謂「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策別十九），此其特點二也。宋制除禁兵外，尚有廂兵與民兵。廂即城市廂坊之意，凡禁兵有身材不合格而被淘汰者，則散居於州縣城廂，是謂廂兵，其任務爲在各州縣給工役，故又稱役兵。宋代不但兵役募民爲之，即工役亦然。役兵素不教練，故有兵之名而無兵之實。民兵（又稱鄉兵或土兵）係各地民衆自動組織，所以戒備非常，應變倉卒，其與禁兵、廂兵不同之處，在於彼二者爲

有糧餉之職業兵，此則非由召募，而由徵派，亦不支官餉。民兵惟邊疆一帶訓練較爲認眞，餘則戰鬪力甚弱，不能稱爲正式軍隊。

古者禁兵僅衛戍京師，不輕於外出。宋代於禁兵特爲重視，廣大其名額，加重其責任，半數在內而集中，半數在外而分散，使內力永遠足以制外，以矯晚唐五季內外脫節之弊。終宋之世，無藩鎭之禍，綱紀肅然，其制兵之有道，綜理之周密，與夫中央集權之成效，實有未可輕議者。然兵役爲兵制之中心問題，宋初於募兵之弊，因循苟且未嘗改革，故禁兵之制，更戍之法，僅可稱爲整軍，而無建軍之新精神。漢唐盛時皆有完善之徵兵制度，以伸展民力，發展國力。宋則始終行募兵制，僅足以安內，而未足以禦侮，宋之亡非由於內亂而由於外患。宋神宗時，王安石之變法，可視爲中國史上第三次建軍運動（一爲秦孝公時，一爲隋文帝時），前二次皆成功，隨之而各有光榮時期之出現，第三次則失敗，而中國受異族之控御者垂數百年，此其利鈍成敗之故，爲研究宋史者所宜深察也。

宋初禁兵之數，太祖時二十萬，太宗時增至三十六萬，兵雖少而至精，用能剪除強藩，統一中國。眞宗時（開國後三十年）兵增至六十萬，仁宗時（開國後八十年）乃至一百四十萬，兵愈多而國勢愈弱。當時契丹強大，與中國相抗衡，儼然成南北朝，西夏亦據黃河上流，威脅關中。憂國之士如范仲淹、韓琦等，鑒於兵多而不知戰，徒耗國用，屢以改絃更張，恢復唐府兵制爲言。宋開國百年後，至神宗時，立志欲洗雪國恥，恢復燕雲失地，乃專任王安石，謀變法維新，成富強之業。神宗熙寧三年（一○六九），安石進位宰相，開始推行各種新法，至元豐八年（一○八五），神宗崩，哲宗繼位，太皇太后高氏聽政，任司馬光爲相，新法悉行罷去。元祐二年（一○八五）王安石、司馬光均卒。元祐八年，太后崩，哲宗親政，復行新法。至元符三年（一一○○），哲宗崩，徽宗立，向太后聽政，新法復

罷。計神宗朝行新法十七年，哲宗朝行新法八年，合計二十五年。

荆公新政實以國防爲其中心觀念，嘗謂「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之理」。新法大別爲理兵、理財二大類，而理財之目的，亦不外乎紓民力而裕軍實。其屬於理兵者爲保甲法、保馬法、與鎭兵之設置，屬於理財者爲募役法、青苗法、方田法、與市易法等，玆分述如左。

(一)保甲法　此法所以訓練民兵，爲恢復府兵制，廢除募兵制之準備。其法編民戶十家爲一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唐府兵制十人爲火，五十人爲隊，三百人爲團，可以對照)。保有保長，大保有大保長，都保有都保正與副都保正，各選本組織內材勇爲衆所服之主戶(地主或自耕農)人丁充當。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兩丁以外之餘丁，亦選其壯勇者充保丁。每歲農隙保丁皆教以戰陣，使習武器，並分地舉行會考，試騎步射法，優者授官職或給獎賞。其法先行於畿內，以次推及全國。據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統計，全國已受訓之民兵共七百八十萬戶(據宋史兵志)　同時期全國戶數爲一千七百二十萬戶(據宋會要元豐六年，卽一〇八三年統計)，是受訓民兵已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史稱元豐而後，民兵日衆，募兵日減，其禁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養之費。元祐以後，新法旣罷，民兵亦衰。

(二)保馬法　保甲法爲民衆之基層組織，其他新法亦賴此爲基礎。蓋此法使人民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奸僞無所容，就經濟言之，兼具現代合作社之用意。如保馬法亦可謂之養馬合作。其法偏重於黃河流域，許人民領官馬自養，或領官錢買馬自養，每戶不過兩匹，養官家之馬，公家給以錢帛，並免除其捐稅之一部分。養戶十家爲一保，一保之內馬有死者，十家共償其值之半。繁殖馬匹，且耕且戰，軍爲政要務之一，自不待言。

(三)鎭兵之設置　宋代更戍之法，三年一遷，其原意在於「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但其缺點則爲「兵不知將，將不知兵」，臨時應變，有精神散漫，指揮不靈之弊。且三年一次之大規模調動，往者紛紛，來者纍纍，所費不貲。荆公有見於此，乃廢除更戍法，於全國軍事要地，各設鎭兵，由固定之將帥就地訓練。此種地方軍之設置，在當時謂之置將，每將約領三千人，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全國共設置九十二將，兵數約計三十八萬人。

(四)募役法　募役之役非兵役亦非工役(廂兵任工役)，而屬於地方自治之範疇。漢時之三老、嗇夫、亭長之職(漢高祖起自亭長)，及唐之里正、村正，皆爲縣以下之自治人員。唐中葉以後，地方自治亦歸廢弛，於是有官辦之差役制。宋時差役有四種：一爲押運官物(名衙前)，二爲督徵賦稅(名里正)，三爲逐捕盜賊，四爲州縣衙門供應雜役。古時鄉亭之職，極爲重視，所謂「本固則邦寧」，晚唐以來變爲至困至賤，上之人旣賤其職，待之如罪犯、奴隸，下之人復自賤其身，與貪官汚吏相依以爲姦。自好之民爲衙前、里正，復因賠償損失，常致傾家蕩產。差役不但苛重，而又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荆公鑒此極弊，乃罷差役而行募役(亦曰僱役)，其法要點爲納金免役，按財產分等級，按等級出「免役錢」，官戶(卽仕宦之家)及寺觀本無差役義務者，亦令其出「助役錢」，其數比免役錢減半。政府徵收免役錢、助役錢，僱人擔任上述各種職務，使一般貧農可以得其實惠。

(五)靑苗法　漢、唐盛時有常平倉及義倉之制，常平倉以平穀價，義倉以救濟救荒，晚唐以來，其法亦壞。農民受高利貸之壓迫剝削，而無所控訴。靑苗法所以解決此種困難，其法各地方政府每年二次舉行農貸，聽人民貸款，但須結十家爲一保(猶今之信用合作)，定期半年，取息二分，因每年第一次放款適在苗靑之時，故云。初荆公知鄞縣時，曾貸款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

及其爲相，乃立法制令，施行於全國。青苗法之用意，不僅在活潑農村經濟，減輕小農疾苦，果行之而善，政府得以控制金融，於財政亦有裨益。

（六）方田法　此法之目的在測量土地，清除隱匿，防止逃賦，平均賦稅。方田法雖非均田制，而爲實行均田制必經之步驟。據宋英宗治平會計錄（荆公變法前五年間）所載，當時交納賦稅之土地總額不過佔全國墾田總數十分之三。方田法果實行有效，則無稅之田可以免除，稅重之地可以減輕，凡地權移轉時，「官給契，縣置簿」板籍秩然而可考。新法實行後，至元豐八年，已經測量之土地約佔當時全國墾地總數十五分之一。

（七）市易法　如以方田法爲荆公平均地權之初步工作，則市易法亦可視爲一種節制資本之政策。北宋時，大商人勢力已漸雄厚，往往壟斷市場，逃避國稅，且進而左右政治。市易法即對若干重要商品實施國營貿易，以國力經營之，以國法督促之，使兼併之家不得操奇壟斷，亦使一般人民貨暢其流，因而助長其生產力。

治國者必先令其人民知有生之樂，方能責其爲國家效死。荆公新法有其一貫之宗旨，其與軍事之關係，雖有直接間接之分，要莫不以國防觀念爲核心。自天寶至熙寧，歷三百餘年，募兵制之弊已積重難返。荆公一面積極訓練民兵，以期返於府兵制度，一面又多方整理地政，扶植自由農民，以爲恢復均田制之張本。其中心思想爲「摧抑兼併，均濟貧乏」，確立社會之正義，期達兵役之平等，治標治本一時並進，軍食民生雙方兼顧，熙寧新法誠爲一劃時代之國策。雖然，國策之實施，必有賴於人才，治人者法也，守法者人也，荆公非不先見及此，但法令之頒布易，人才之訓練難，「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美，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法意雖良，奉行未善，致無益於國，有害於民者，往往

有之，當日反對黨之攻擊，未必盡爲意氣之爭。顧技術問題，假以時日，儘可講求改進之法，故時期因素特爲重要。荊公新法雖實行未久，固已着着著有成績，若神宗不早卒，新法不頓挫，元豐之政不見毀廢，則國策貫徹始終，建軍大業當可完成。奈元祐之初，新法盡罷，以因噎廢食之故，致有前功盡棄之歎，是則不能不痛惜當日清議之誤國也。蘇軾與滕達道書云：「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此書可作史家之公評觀之。昔孔子論政，首崇民信，蓋國民必須先有共同之信仰，方有精神意志之統一，亦必由於國論之一致，方能底於國策之貫徹，是謂建國之第一義諦。荊公變法之失敗，誠爲一深刻而痛苦之教訓。

荊公新法雖遭受挫折，若論其影響於後代者，實有源遠流長之觀。明戚繼光用民壯，破倭寇，清曾國藩用勇營，平太平天國之亂，皆以訓練民兵而立奇功。研究兵制者尋其脈絡，必謂其與荊公之努力同條共貫，先後一揆。保甲之制，淵源雖遠溯於周官，而規制乃大備於荊公之手，後世若朱子所倡導之社倉，即以保甲法推行之，其法以十家爲甲，五十家爲社，置社首、甲首各一人，負責實際管理之責，縣官僅居於監督之地位。保甲法又與鄉約法相組合，成爲我國近世數百年農村社會之基層組織，不可謂非荊公之遺澤也。又如經界爲南宋政治上重要之議題，經界法之目的在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即今日所謂土地陳報，亦即荊公方田法之遺意。當南宋時，「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風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孝宗嘗有志欲恢復府兵制，而時勢若此，孝宗之果斷不及神宗，南渡之荊公又爲何人？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朱熹知漳州，以經界一事爲民間最大之利，奏請推行此法，繪畫圖造帳，板籍一定則民業有經。人民貧富如得其實，則均富之義方可有所措手，知均富之義而後可以談府兵。朱子經界之議終亦未能形成國策。其後明太祖建國，戶籍地籍粲然可觀，成一

代之良法，而兵制遂煥然一新。建國種子潛滋暗長，生機沛然，此治史者所宜究心也。

荊公新法實行之時期僅二十五年，僅及宋代全時期之十分之一，且在荊公執政時，禁兵制亦仍存在，故有宋一代可謂全行募兵制之時代。說者曰：「為國者當務實而已，不求其名，誠使兵盡力耕田，輸賦以養兵，終身無復征戍之勞，而朝廷招募勇力壯健之民，教之戰陣，以衞良民，二者各得其所，亦何所不可哉」。然募兵制之種種弱點，在宋代實已暴露無餘，史實具在，決難為之掩護，試略述如左。

(一)募兵制自二十餘歲直至衰老，終身在營，實際可用者不過二十餘年，老病者徒糜軍餉，其無形中減少國家之生產力，更不可以數計。

(二)國庫支出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上述之更戍法，三歲一遷，無次每三年出征一次，故雖在平時，而軍費之重幾如戰事。南宋時華北淪陷，稅收不及北宋之半，而養兵達百六十萬，超過北宋最高之兵額，國家安得不破產？

(三)理財者雖苦兵費之重，兵數之多，而實際負軍事責任者，又苦兵數之少，蓋以將驕卒惰，臨陣輒潰，召募益急，訓練益差，而國愈危。

(四)宋以軍隊為失業游民之尾閭，兵士之素質甚劣，又刺字於面，謂之黥卒(其風沿自五代)，以防其逃亡，故良民多以執兵為恥。國家不知重視兵士，兵士亦不知自愛，潰卒奪盜循環往來，不能禦敵，反成內寇。

(五)唐代募兵制流於部曲化，軍閥擴地自雄，公兵流於私兵，宋代雖能免於此弊，但因實行更戍法之結果，「兵不知將，將不知兵」，指揮不靈，已如上述，且各地將帥常有剝削部下之事，

「主將剝削偏裨，偏裨剝削隊伍」，公私之辨不嚴，軍紀由是大壞。

北宋自徽宗崇寧大觀以後，兵弊日滋，驕不可用之兵，而當新造之金，非拱手死難，則望風棄城。自南渡以後，益積弱而不振，宋元之役，宋師數十萬，往往不戰自潰。而郡縣空虛，敵軍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破，中原陸沉，痛悔何及。兩宋末造，其眞能奮中華之國魂，吐民族之正氣者，仍賴人民自動組織之民軍(稱爲忠義軍或勤王兵)。靖康之禍，宗澤奉命留守汴都，全賴各路義軍以爲應援，當時太行山一帶，亦爲民軍主要根據地。岳飛以民兵應募，深知其情實，故能遙相結納，以牽制敵人之後方。河北忠義百萬，聞飛前鋒駐朱仙鎭，指日渡河，皆紛起響應，惟恐不及，自燕山以南，金人號令不行。惜秦檜議和，半途而廢，忠義之士莫不爲之扼腕。自南宋偏安之局成，義軍始漸趨消沉，然猶時時發難，足見人心未死。宋元之際，文信國公倡義勤王，贛南學士大夫與青年子弟聞風響應者萬餘人，是爲公之基本部隊。彼等毀家產，供軍餉，或從征，或扼守，險阻艱難，顛沛萬狀，獨立不撓，從容就義。丞相荷中華死中華，從者荷一城死一城，忠骨可碎，鐵心不斷，於危急存亡之秋，而我光明俊偉之國格乃如皎日之麗天。公嘗曰：「顧不自量力，欲以身殉，庶天下忠臣義士有聞風而起者」。自杭都失守，國事已去，猶能抗戰三載，中華民族成仁取義之精神，由此而震動天地，永垂後世，故雖爲一時之失敗，而實爲千秋之成功。

(六) 遼金元

契丹、女眞、與蒙古，即遼、金、元三代，均以北族而凌駕中國，其勢力之強盛，女眞勝於契丹，蒙古又勝於女眞。中國歷史上著名之北族，在其前者有匈奴、鮮卑、突厥諸族，在其後者則有滿

淸，語其兵制實可自成系統，而遼、金、元之兵制大體卽可代表北族之傳統。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之軍事歷史，亦可謂漢族對北族長期抗爭之歷史。當漢族實行徵兵制之時期，我常勝敵，及至實行募兵制之時期，我常爲敵所勝，往事歷歷，昭然可見。然則北族傳統之兵制果何若乎？曰，今所述之頭下制，足以表示其特徵。頭下乃制度之通名，籠罩於遼、金、元三代，而爲其軍隊之主幹，試略述其要點如左。

（一）北族皆爲游牧族，生長鞍馬，故無步卒，悉是騎兵。且其人民日日逐獵，習於武事，可以盡著軍籍。契丹之俗，家有男子，自十五歲至五十歲，蒙古則十五以上七十以下之男子，「盡僉爲兵」，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

（二）十進法之軍隊編制，自古行於北族之間，直至金。元猶然（華夏古時兵制行五進法，民居以五爲起數，軍旅亦然）。匈奴單于最初爲中國所知者曰頭曼，頭曼蒙古語及土耳其語皆爲萬字。據史記漢書之匈奴傳，匈奴有萬騎、千長、百長、什長。所謂萬騎等於元史所稱之萬戶。蒙古以十人爲一牌，設牌頭，其上則爲百戶、千戶、萬戶。各有長。金人所謂忒母、猛安、謀克，譯義卽爲萬戶、千戶、百戶。

（三）北族始終未脫封建社會與貴族政治，其各部落之酋長皆係世襲，其將領皆是宗室、親王、外戚、勳臣，易言之，皆大小之部酋也。軍隊以部族爲單位，部酋分領其兵，爲其私人之部曲，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故部族制與魏晉南北朝之部曲制有相似之處。各部落擁戴一共主以爲其首領，八部契丹之推舉大汗，及蒙古以庫里爾台大會爲推舉大汗之機關，皆係此法。考北族之歷史，其部落能連合爲一，「體國如家」，公而忘私，又有傑出之領袖，則兵馬精強，縱橫馳驟，

而大爲中國之患。反之，各部族渙散則弱，內訌則亡，此則屢驗而不爽者。

（四）北族兵制爲一種部酋分屬制，在遼代有一專門名詞曰頭下，亦曰投下、帳下，金、元仍之。迨北族勢力強大，逐漸併吞他族之土地與人民，此類侵略所得之土地人口仍分屬於各部酋。因此自漢族方面觀之，投下包含有敵僞兩部分，敵軍即北族，僞軍則爲漢人被其俘掠而附逆者。但敵軍一面欲利用僞軍爲其工具，一面深恐漢人反抗，故嚴禁一般漢人爲兵。故頭下制爲一矛盾之兵制，就北族本身言，自是舉族皆兵，就其所控馭之整個帝國而言，除一小部分附逆者外，依然爲兵農分離制。遼史稱遼代設官，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而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可見遼之爲國係合耕稼游牧兩種民族而成，耕稼之民皆爲漢人，游牧之民爲契丹及其他北族。彼既不能以馬上治天下，復不願純用華化，「用夏變夷」。遼、金、元三代所行者均係胡漢差別待遇之「二重政治」。因此種矛盾無法解決，而北族人口遠較漢人爲少，故北族在中國所建立之政權最後終被我卸除武裝而重新武裝之漢族義軍所推翻而後已。

元代入主中國以後，其軍隊分親兵、鎮兵二大系統，親兵中又有番士與衛士之分，其組織如下表所示。

內……宿衛諸軍	（甲）怯薛（番士）……四怯薛長	……	直屬於大汗
	（乙）各衛（衛士）……親軍都指揮使	}	屬於樞密院
外……鎮戍諸軍	（丙）萬戶府千戶府等……萬戶千戶等	}	屬於樞密院

（甲）怯薛　即皇室頭下，大可汗之腹心部，猶漢、唐時天子之禁兵。其職在宿衛大帳（又稱御帳、宮帳），是爲親軍中之親軍（有親衛、近衛、禁衛、宮衛等名），皆精兵銳卒，乃一代武力之中堅

也。在遼代稱爲糺軍（糺乃一隊之名，五十騎爲糺，遼、金時代中國史籍屢作乣字或迪字），必以純粹契丹人爲之，金承其舊。元代稱爲怯薛（本波斯語Keshik，禁兵之意），亦專用蒙古人，不足額時偶以色目人（指其他北族）代之，而不許用漢人。其長曰怯薛長，又稱宿老，其下設文書及掌馬、掌駝、牧羊等官。元代有四怯薛，起於成吉思汗之四大功臣（即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亦稱四傑），其後嗣世爲之長。四怯薛番直宿衛，每三日一更，故稱番士。元代怯薛兵額一萬四千人。

（乙）各衛　各衛乃怯薛之外衛。遼史營衛志稱遼國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行在即行宮，又稱爲斡爾朵。元代宿衛各行宮者稱爲衛士，其長曰親軍都指揮使。各衛亦係皇室頭下，但限制較寬，漢人之俘虜奴隸亦得充任衛士，故親軍都指揮使，間亦令漢人投誠較久者爲之。元代入主中原，各衛以皇城京師之護衛、防守、營造、屯田等事爲其重要任務。

（丙）鎭戍各軍　此即部族軍，其部曾稱頭下主，其部屬稱頭下戶，其對皇室之關係乃公私參半，而含有半獨立之性質。遼代職官行世選之法，子弟承襲父兄之職。節度使在名義上尙由朝廷任命，至於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之，本主即頭下主也。頭下之下又包小頭下，層層相疊，故遼代有頭下州、頭下軍、頭下縣、頭下城、頭下堡等名，州、軍、縣、城堡雖不一，其爲頭下制之私城則同。元代路、府、州、縣官長官，亦得以其私人部曲充任屬吏，此與漢末之州牧，唐末之藩鎭，自辟椽屬，專制州郡者，事正相類。遼代稅收，除酒稅外，各歸頭下，不入國庫，用代俸祿，名曰私潤莊。金代中央權力稍勝於前，其稅收半輸於官（即本主），半輸於王（即國主），因此有二稅戶之名。元代初興，亦仍此制，所略土地，分屬本主，「賦稅不入於國家，刑殺操之於己手」，太宗用耶律楚材之議，始

漸收財權於國家，是謂頭下制漢化時期。但有元一代封建色彩仍極濃厚，其覆亡之故，由於外重內輕，與漢唐盛時統一規模相較，相去遠矣。

元代鎮兵之成分最爲複雜，除其本族外，包有多數之北族及先後歸附之中原人，其兵之來源不外乎征伐所得之俘戶及私奴，以供驅使，以建頭下，是卽所謂僞軍。元代漢人充僞軍者又分爲三個階級：一曰探馬赤軍，乃漢人投誠最久，從木華黎經略中原有功者，其待遇僅次於蒙人，而與其他北族相埒，可稱爲準蒙古軍。二曰漢軍，乃金亡以後漢人投誠者，其待遇較劣。三曰新附軍，乃宋亡以後漢人投誠者，其待遇最劣。元代社會分爲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種階級，上述三種僞軍，適可互資印證，探馬赤軍等於色目，漢軍等於漢人，新附軍等於南人。種族之見未泯，階級之分甚嚴，此爲元代與漢、唐盛世迥不相同之點。漢、唐之盛，初非專恃強大，黷武開邊，其於撫綏四夷，懷柔遠人，實有一視同仁之雅量。故邊疆民族乃至殊方異域之民同化於漢族者甚衆，民族內容日以擴大，儼然爲亞洲之宗主。蒙古帝國之版圖雖較漢、唐二代爲尤大，然不知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治之，雖一時鐵蹄所向，侵略成功，不久其帝國崩潰，忽焉而亡。誠如明太祖諭中華檄所云：「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人天必命中國之人以治之」。

元代兵制，宿衞諸軍在內，鎮戍諸軍在外。其在遼代，內有宮衞軍與部族軍，外有京州軍與屬國軍。方其盛時，內外相維，各部落之酋長，同心共濟，「體國如家」(化家兵爲國軍)，紀律嚴明，克敵致果。當唐代開元天寶間，契丹始大，雄長塞外二百餘年，其後奪我燕雲十六州，北平建都自遼始也(時在石晉天福二年，卽九三七年)。遼人僻在東北，未嘗南下，金則自北平而開封，國都屢遷，兵力所及，遠至江、浙，南宋之世，與漢人平分中夏。蒙古崛起漠北，兵威尤盛，在七百年前，建設

空前之大帝國。至於遼、金、元三朝敗亡之故，覆轍相尋，異代同符。蓋頭下之權愈重，中央之力愈微，宗藩內訌，引起分裂，輕重之勢失其權衡，此其一也。親軍之健全與否為國運盛衰所繫，如元之怯薛為內庭之寵兒，及其末流，驕盜放縱，但知酒色娛馬為嗜好，濫用特權，耗國損民，以一代武力之中樞，而頹廢腐蝕，莫可挽救，益以促成外重內輕之局，此其二也。頭下之制，大體為一兵農分離制，在整個帝國中，無數之漢族農民，皆被解除武裝（禁漢人、南人不得執弓矢行獵，不得私藏軍器，不得乘馬，有馬者拘入官），民族意識，日以熾盛，益以政治貪污，搜括民財，誅求無厭，人不聊生，外族之壓迫愈重，農民之抵抗力亦愈堅強，於是有民族英雄振臂一呼，倡光復之大義，成革命之鴻業，中華復興，北族遂亡，此其三也。

元自世祖至順帝，尚不及百年，而民心愁怨思亂，海內鼎沸。各地民軍揭竿而起，大有風發雲湧之勢。民兵一名鄉兵，又稱義軍，大都聚鄉里子弟，訓練為兵，結寨築堡，守望相助，整部伍，嚴器械，申明約束，以圖自衛。史稱明太祖「初起鄉里，本圖自全」，其基本隊伍數千人，乃安徽鳳陽懷遠一帶之民兵，其率先歸附之開國名將徐達諸，即民兵之壯士。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五）渡江南下，首揭民族革命之旗幟，得道多助，人心歸向，成為有主義、有組織之革命軍。十五年間，驅除蒙古，統一中國，其成功如此之速，聲勢如此之廣者，固由民族大義深入人心，實以各地鄉團寨堡為其前驅，萬流奔湊，齊赴一鵠，集全民族之精壯於其麾下，故其兵力乃偉大無比。昔宋之亡也，文信國公嘗提挈民軍，抗戰三載，崎嶇嶺海，其事至為難苦。明太祖則能合全國之民兵，而成恢復中華之盛業，由建軍而建國，中國歷史復進入於光榮之新時代。

（七）明代

凡一代之制度無論爲因爲革，莫不有其所以然之故，故惟深悉其歷史背景，方能曉然於其用意所在。明太祖建國時之新兵制，可稱爲衞所制（又稱軍衞制），乃太史令劉基所建議，參酌唐、宋二代制度之利病而變通之，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試略舉其要點如左。

（一）明代軍戶、民籍截然劃分，以軍戶供應兵役，民戶輸納賦稅。開國之初，令平民戶內出丁爲軍，編入軍籍，既編之後，使世代皆爲兵士，不許復改爲民。故明初兵制，既非唐代府兵制之爲徵兵，亦非宋代禁兵制之爲募兵，而與魏晉南北朝，部曲制之兵家反有貌似之處。但其精神則迥不相侔。蓋部曲爲私兵，而衞所則爲國軍，部曲之社會地位較一般平民爲低，而衞所之兵悉是良民也。

（二）衞所之編制以保甲法爲基礎。保甲明初稱爲里甲，每里十甲，每甲十戶，又甲首一戶，每里共一百一十戶。衞所編制仿此，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共一百十二人。千戶所一千一百二十人。每衞設前、後、左、右、中五千戶所，共五千六百人。故明代兵團單位之大小介於唐與元之間，唐之府平均千人，元之萬戶府領萬人。

（三）衞所實行軍事屯墾，以兵制與屯政合而爲一。計兵授田（每人平均五十畝），以地養兵，且耕且戰，自給自足。明初全國屯田歲得糧食五百餘萬石，官俸兵糧皆於是出。太祖嘗曰：「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粟」。當時規定內地屯軍二分防守，八分耕種，邊境屯軍三分守城，七分墾殖。宋代龐大之軍費支出，至此乃豁然如釋重負。

（四）衛所均有固定防區，築城置堡，控制要害，師法王荊公置鎮之議，而無宋代更戍法三歲一遷之勞費。其與行政區域之關係，大抵係一府者設所，連幾府者設衛。各省區之衛所復設都指揮司使（簡稱都司）以統轄之。明代於內地實行軍民分治，於邊境實行軍民合治。洪武初，罷廢邊境州縣，即以州縣之任責諸都司衛所，後復循此例，置都司衛所於未嘗設州縣之地，於是此種都司衛所遂兼理民政，明史地理志特稱之為「實土衛所」，以別於內地之普通衛所。例如東北之地，明代本隸我國版圖，當時遼東都司所屬各衛，均係實土衛所。

（五）兵權一收於朝廷，「兵無專將，將無專兵」。在平時屢令元勳宿將，分道練兵，未嘗稍怠。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使領之。既旋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就此點言，深得唐府兵制「兵散於府，將歸於朝」之遺意。

（六）又一特點，為明初衛所制與民兵制並行，保存元季各地義軍屯堡自衛之鄉團組織，而以州縣官督率訓導之。在邊境及沿海一帶國軍兵力不敷之處，更多借助民兵，以補衛所之不足。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浙江省防禦倭寇，曾令民戶四丁以上抽一丁為戍卒，即其著例。

是以明代兵制，可分為衛軍與民兵二大系統，其組織略如左表。

（甲）衛軍
- 京軍
  - 禁軍……天子之親軍
  - 京營……班軍 ┐
- 內地衛所軍 ┐
- 邊境衛所軍 ┘ 都司（都指揮司使） ┘ 五軍都督府

衛軍數額有定，又稱額軍。據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統計，全國衛軍在京師者二十萬，在京外

者八十萬，合計百萬八。在京師者稱爲京軍，爲全國最精銳之部隊。其中包含禁軍與京營，前者卽十二衛親軍，後者由今河北、河南、山東諸省衛軍番上京師者組成之，稱爲班軍。劉獻廷嘗以明之京軍比於漢之南北軍，親軍宿衛宮城者南軍也，班軍護翼京師者北軍也。而班軍獨取諸近畿各地者，猶漢調三輔之意也（見廣陽雜記卷一）。衛所軍分內地與邊境兩部分，明代東北與西北之邊防，其初僅有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鎭，其後陸續增設，有九邊之稱。除天子親軍外，所有衛軍悉統率於五軍都督府（相當於宋、元之樞密院）。都督府之都督有三等：曰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皆以公、侯、伯爲之，子孫承襲，是爲世官。副都督以下則爲流官，而非世襲。

（乙）民兵
- 機兵（習火器）
- 弓兵（習騎射）
- 捕兵（捕盜賊）
- 民壯（指民兵之精壯者，編爲國軍，正統中始行召募，宏治中改徵兵制，萬曆中復改爲募兵）。

民兵之數隨州縣大小而定差等。據江西廬陵縣志所載，每縣機兵多者七八百名，少亦三四百名，弓兵自三百八至百八不等，可見一般（廬陵縣志卷五民兵考略）。民兵與衛軍不同之點有四：其一，出於民戶而非出於軍籍。其二，非世代爲兵。其三，屬於地方官。其四，保障鄉里，以不外調爲原則。明代里甲制度每里十甲，共一百十戶，民兵之應徵每甲凡十年一値（如今年由第一甲十戶應徵，明年則第二甲，以此類推）。十年以後復編審里甲人戶，以期適合實際變遷情形，故明代黃册規定每十年重造一次（明代版籍有册有圖，册謂黃册，以戶口爲主，圖謂魚鱗册，以土地爲主）。

明代建國之始，軍政修明，兵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以戰則勝，以守則固，重農實邊，規模甚爲宏遠。太祖、成祖之世，撫定遼東，遠征漠北，而西南諸省之開發，及南洋移民之邁進，尤爲近代中國開新機運。永樂帝嘗語大學士金幼孜曰：「今守開平（今察省多倫），興和（今察省張北），大寧（今熱河平泉），邊境可永無事」。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開平衛內徙於獨石口，其後塞外諸衛漸歸廢棄，而內地班軍又以疲於番上，逃亡甚衆，法令廢弛，行伍空虛，馴至「衛所軍丁，止存故籍，府縣機快，半應虛文」。衛所兵額既缺，質又窳劣，至英宗正統二年（一四三七年），民壯制乃代衛所制而興起。故明之兵制，可分前後二期，前期即開國後七十年間，行衛所制。後期二百年間，民壯日增，衛軍日少，可稱之爲民壯制。民壯初爲募兵，後改爲徵兵，最後又改爲募兵，略述如左。

民壯爲民兵之一種，其與他種民兵（機、弓、捕）不同之點，一爲民壯出於人民自願投效，二爲民壯乃有給制，得領受口糧，三爲國家有事得遣調從征或入衛，事平許其復就原業，四爲民壯擇民兵精壯者爲之，並受嚴格訓練，故稱民壯。此初期之情形也。後六十年至孝宗弘治七年（一四九四），鑒於衛所既壞，臨時召募之民壯又不敷於用，乃立僉編法，改募兵制爲徵兵制，凡家產豐厚及丁多之戶，年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均有任民壯服兵役之義務，遂爲經常之組織。此中期之情形也。其後因兵役辦理不善，人民不苦賦而苦役，州縣吏之於役法，如理棼絲，益理益亂。神宗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實行一條鞭法，於是復改徵兵爲募兵。一條鞭者，乃納金免役之法，即免除人民一切之兵役與工役，專取民財而雇民爲兵，「一計畝徵銀，一辦於官」，攤派一郡一縣之兵役，而均配之於田糧，人民對國家之義務悉集中於田賦一項，地主輸財，政府備兵，以賦稅之收入，供養兵之經費，是即所謂一條鞭。納金免役之法，正德、嘉靖以來，局部已有行之者，至萬曆間，張居正當國，始定爲法制，普徧

推行。明初建國曾舉辦大規模之土地淸丈工作，張居正為相，又淸丈全國土地。考其用意，未嘗不欲綜核名實，均濟貧乏，使兵役僅為有產階級之一種經濟負擔。不但民壯已也，其他機、弓、捕三種民兵，一律改為徵銀。立法雖稱簡便，而明初以來國民兵役之意義，則自此損失。且也，淸丈土地，應為平均地權之準備工作，若其目的僅在承認既成事業，而於土地兼併貧富懸殊之現象，無根本改革之計畫，但求均稅，不謀均產，正所謂取法乎中，僅得乎下，一條鞭之精神遠在王荊公新法之下。明萬曆以後，因民力之衰弱，致召國家敗亡之禍，此後期之情形也。

明之中葉，內外多故，民壯制度安內攘外，頗著功績。舉其大者言之，如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土木（今察省懷來）之役，瓦剌也先入寇，英宗北狩，召募民壯為勤王之師。武宗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王守仁平定宸濠之亂，江西吉安府屬之民兵效力尤多。世宗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韃靼俺答圍攻燕京，亦藉之以卻敵。嘉靖年間，倭寇侵我沿海各省，東南騷動，一時名將如譚綸、戚繼光輩皆召集民壯，躬自訓練，整飭武備，倭患始息，戚氏部下之浙兵（金華義烏兵），尤為著稱。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福建甫卸倭平，巡撫譚綸條上守禦事宜，請令各縣民壯以精悍丁壯補充，嚴加訓練，謂行之三年，八閩可轉弱為強，客兵可能，帝是其議，由是可見當日民兵禦侮之實力。戚繼光著紀效新書與練兵實紀，為其在浙江備倭時所作，皆閱歷有驗之言，後之治軍者莫不奉為準繩。

明代兵制之變遷，概括言之，衛所軍衰乃用民兵，民兵衰落而用募兵。萬曆以後，募兵制種種流弊，日益暴露。民壯本由民兵精壯者為之，及一切委於官辦，以兵役為利藪，視兵士為囚犯，素質不良，訓練不精，故疲弱而不堪用。明代政制之流失，亦在郡縣衰敝，無力以抗外患，與宋季形勢實有

同病。邊事孔亟，國用浩繁，養兵愈多，而兵餉至薄，其應募者無非爲失業游民餬口塞責，其臨陣或叛或潰，甚至搶掠爲寇，一時有「賊如梳，兵如篦」之謠。潰卒流寇，循環往來，既不得其死力，反受其荼毒。黃黎洲明夷待訪錄有曰：「萬曆以來之將，掩敗飾功，所以欺其君父者，何所不至，只能施之君父，而不能施之寇敵」。兵不教練而肆搶掠，將無學術而務欺詐，而國事遂不堪問。明室之亡，由於流賊及滿清，此盡人所知也。而其所以致此者，則由募兵制之弊竇，日引月長，滋蔓不已。兵役與國運，息息相關，因果相尋，明季之事又可爲深鑒矣。

（八）清代

清代兵制可分前後二期，前期爲旗營制，後期爲勇營制，如以旗營比於明之衞軍，勇營比於明之民壯，而較其同異之故，可得不少之了解焉。旗營包括八旗與綠營，前者成立於滿清入關以前，後者成立於入關以後，前者以其本族之兵爲主，後者則純爲漢兵。滿清爲歷代北族之後勁，故其兵制亦係北族之傳統，八旗制乃遼、金、元頭下制之後繼者。清太祖努爾哈赤初設四旗（紅、黃、藍、白、均用純色），時在明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至萬曆四十三年擴充爲八旗（初設者爲正紅，增設者爲鑲紅，餘仿此。黃、白、藍三色均鑲以紅，紅鑲以白）。滿人崛興東北，兵力精銳，莫與爭鋒，四十餘年遂入主中國。凡頭下制之特點，八旗制亦具有之，略述如左。

（一）旗爲部族之區分，亦爲軍事之單位。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隸乎旗者皆可以爲兵。蓋舉旗皆兵，合部族而成國家，悉以軍法部勒之也。

（二）旗之編制，三百人爲佐領（滿名牛彔），千五百人爲參領（滿名甲喇），七千五百人爲都統（滿

名固山額眞），此與過去北族十進法稍異。

（三）清太祖制定國體，明示「各旗旗主聯合爲治」之大訓。旗主各有其官屬人民，旗兵皆其私有。清太宗本爲旗主之一，逐漸變更舊制，而後定於一尊。及入關定鼎，大權始悉歸於朝廷。各旗都統須由天子任命，非復宗潘世襲，旗之行政爲政府官吏所掌，非親貴所得干涉。

（四）滿洲八旗之外，又有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共二十四旗。若以元代相比，蒙古八旗相當於色目，漢軍八旗相當於漢人與南人。兩下制包括敵軍與僞軍兩部分，八旗制亦然。滿人欲利用漢人以制漢人，於是有漢軍旗之設立。

清太宗天聰八年（明崇禎七年，即一六三四年）始立漢軍旗，經八年至崇德七年（崇禎十五年）乃擴編爲八旗。同年松山之役，太宗俘明將洪承疇，曲意籠絡，以爲欲得中原，須獲一引路者，此可見其野心。漢軍來源不一，可大別爲五類：一爲從龍入關者，多爲湖之遼東人，以籍隸遼陽、瀋陽者爲尤多。明於遼東廣建衛所，原屬我之版圖，自萬曆四十七年薩爾滸（今遼寧撫順東十里）戰役，努爾哈赤大破明軍，關外之地遂漸淪陷，邊民被俘者及降將敗兵，均被編入旗籍。二爲滿清入關後漢人投誠入旗者（此事於順治四年，即一六四七年宣布停止）。三爲召募之砲手。清太宗嘗云，「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但滿軍無巨砲爲其弱點，後得明人製砲之法，天聰五年（崇禎四年）大凌河之役藉以獲勝，自後師行必攜之。滿軍缺乏砲手，故召募漢人爲之，漢軍滿語曰烏眞超哈，譯義爲重軍，即砲兵之意。四爲康熙中平定三藩之亂，三藩部屬亦分隸旗籍。五爲隨母因親，投充養子，及緣罪入旗等類，情節不一。漢軍取滿名者甚衆，以旗籍自炫，而皆不得與蒙旗比肩。漢人對於漢軍則總以爲旗人而外之，於是漢軍成爲兩無所屬之民族。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

明令准漢軍出旗爲民，任其隨便散處，改歸民籍。直至清末，漢軍猶有數十萬人，民國以後，滿漢界限乃完全泯除。

八旗又稱禁旗，意謂天子之親軍，不受兵部之管束，其主要任務爲警衞京師維護宮府，其餘則分駐於各省重要城鎭，以爲鎭壓漢族之武力，謂之「駐防八旗」。清代開國之初，八旗威力震懾，稱雄一時，其後養尊處優，銳氣潛消，失其驍勇善戰之風。三藩之役，先用八旗，師久無功，乃專用綠營以事征討，綠營則純爲漢兵。清初統一中國，收容大量明之降軍，編爲綠旗營（旗幟綠色，簡稱綠營）。因簡鍊精純，規制嚴密，又能熟悉內地之風土人情，清廷遂利用之以爲前驅。綠營制之特點如左。

（一）綠營亦爲世兵制，與明之衞所軍同。一人在伍，全家皆編入兵籍，兵籍掌於兵部。兵有定額，父在子爲餘丁，父死由子替補，世代相承，以兵爲業。

（二）其編制，十人爲棚，設管帶一人，百人爲哨，設哨官一人，五百人爲營，設營官一人。

（三）兵士完全領餉，不務屯田。

（四）綠營以省區爲單位，一省之提督爲本省之總指揮。

（五）兵由世業，將由調補。將帥由兵部銓選，遣調任免悉歸兵部。遇大征伐，政府簡派經略大臣，參贊大臣，事平便解兵柄。

（六）明初衞所制與民兵制並存，綠營初起時則否。因清代以異族入主中國，禁止人民演習武事，即私藏烏槍亦干例禁。淸代「兵役不用民力」，正所以防漢人之反正。康熙中雖嘗整飭保甲之法，但奉行不實，稽查不嚴，徒有其名而已。

八旗、綠營之兵數均有定額，稱爲額軍，又稱制兵（即經制之兵）。清初定制，八旗二十五萬人，綠營六十四萬人，合計約九十萬人（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二八，載乾隆十一年上諭：「朝廷歲養兵六十餘萬，糜餉至二千餘萬兩」，指兵部所轄之綠營而言）。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綠營爲戰鬪之主力。清代邊疆之開拓，外蒙、青海、準部、回部、金川（今西康）、西藏等地之次第平定，武功之盛邁於宋、明，仍皆漢人之力也。顧自乾隆以後，綠營日趨衰朽而不堪用，兵士怯弱，將領頹廢。嘉慶初，川楚教匪蔓延十年，賴鄉勇而收功，綠營衰落之原因，仍在其本身之缺點，列舉如左。

（一）餉薄不能養家，兵士大半兼營他業（如小販、手藝等），散居市廛，操練虛應故事。

（二）分汛太多，防區太廣，不易集中訓練。兼以差役太繁（如捕盜賊，緝私販，偵察娼妓，賭博等事），終日奔走道路，有差無操，且沾染衙門巧猾偷惰之習氣，此輩官兵皆官氣甚重。

（三）綠營調遣成法，遇事由各營抽湊，如徵調萬人以上之隊伍，往往須湊集數省之兵，分子複雜，所謂烏合之衆，致有互相推諉之病，難收一心一德之效。

（四）軍紀不嚴，因緣爲利，常有虛名冒餉（册上有名，伍內無兵），與僞佔名糧（雖有其人而不上操）之事，故綠營中缺額甚多，戰鬪之力更弱。

（五）綠營與旗營不同之點，在旗營由將軍都統轄，地方官無從過問，綠營則在地方行政長官系統之下。各省綠營雖用提督、總兵等武職大員以統兵，但軍令則寄於總督、巡撫，其地位在提督、總兵之上。督撫皆以文人爲之，用文人節制武人，以收兵權於中央。又恐武職大員歷年久則地熟弊生，乃明定限年更調之制（三年任滿即須遷地），限年陛見之制（調之入京），武臣應照文職丁憂，解任守制，皆所以使其不能久於其任。言其流失，所謂「以傳舍之官，馭世業之兵」，兵與兵不相習（因調遣之

法難湊成軍），兵與將不相知，自難免精神散漫指揮不靈之弊。

當綠營衰弱廢弛之時，鄉勇起衰振敝，一時頗受注目。清之鄉勇卽明之民壯，清初卽除漢人武裝，民兵遂歸裁汰。康熙初年令各縣復設民壯，但以五十名爲額，其後限制稍寬。鄉勇一稱鄉團，又稱團練（團卽保甲之法，練卽訓練），本爲民衆自衞組織，不食於官，以本處之民守本處之地，以本地之資供本地之用，有且耕且守之利，無增兵增餉之煩。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役，綠營勞而寡功，始賴鄉勇助戰。教匪以川陝鄂三省邊境巴山老林爲其巢穴，近山各縣兵力不敷分配之處，藉鄉勇爲協護，用以禦賊，旣使其自衞身家，又可制其從賊之心。其隨征鄉勇，藉本地之人爲鄉導，故進勦抄襲較爲便捷，迨匪亂告平，鄉勇隨之而撤。蓋清廷防範漢人甚嚴，兵民本自分途，一時雖資鄉勇之力，而此輩爲數甚衆，易集難散，終非善策。嘗謂「團練有益於今日，有大害於將來」，良以家有芒刃，人知戰鬭，今日可以滅賊，將來亦可抗清廷也。且鄉團各自爲政，若辦理不得其人，不肖團紳欺壓鄉民之事亦所難免。故在湘軍興起以前，鄉勇之例事平卽撤，未嘗成爲經制之兵。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之戰，綠營不能對外禦侮，終成金陵城下之盟。道光三十年，太平天國軍興，綠營更處處崩潰，不堪收拾，設防愈多，而力愈分，用兵愈衆，而餉愈匱，勢成燎原，東南騷然。朝野上下復建議辦團練，募鄉勇，特派大臣以監臨之。湖南湘鄉知縣朱孫詒與諸生羅澤南、劉蓉等，講求團練，爲保衞鄉邑計，初未嘗有意於戡平大難也。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長沙之役，羅澤南率團丁千人往援，時曾國藩方以母憂歸里，奉命治團練於長沙。國藩獨具卓識遠見，深知僅恃團練不足以禦強寇。乃上疏清廷，主張改絃更張，別立規模，募團丁爲官勇，糧餉取之公家，不收暮氣已深之綠營官兵，專用山鄉之農民，「但求其精，不求其多，但求有濟，不求速效」，先就現調千人，分

為中、左、右三營，每營三百六十人，於是湘鄉團卒，號曰湘勇，掃除陳迹，壁壘一新，此為湘軍之名所自始。咸豐、同治間，各省因綠營之不可用，亦多用勇營以資防勦，而湘軍以領導得人，翹然特出，首創改革，終成大功，為勇營制之中心勢力。

湘軍初興時不及二萬人，最多時達十二萬人。據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奏稱，各省勇丁在三十萬以外，是湘軍兵數約佔當時勇營三分之一。湘軍兵士皆湘人，湘鄉邵陽一帶尤多，將領則湘人佔十分之八以上，湘人中湘鄉籍又佔十分之四（據羅爾綱著湘軍新志，民國二十八年出版）。彭玉麟云：「湘軍非農夫即書生也」。蔣方震曰：「湘軍歷史上一奇蹟也，書生用民兵以立武勳，自古以來未嘗有也」（見氏著近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一文，載於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一書，民國十二年出版）。其實明代後期之兵制亦以民兵為主幹，陽明用之以討宸濠，譚綸用之以平倭寇，其將領亦皆書生也，且湘軍編制乃根據於戚繼光束伍練技之成法而變通行之。惟湘軍確有若干特點，且有其特殊精神，雖淵源於舊制，而能煥發異彩，試略述如左。

（一）湘軍係將領自招之募兵制度，其招兵極為認真，就本地山鄉農夫，親自挑選，不假手於他人，嚴定標準，且取具保結，以便清查，故雖為募兵，而具有徵兵之長處。其後湘軍遣散，均能平靜回籍，亦賴有此舉。

（二）其編制以營為單位，每營三百六十人，後改為五百人。每營置一營官，又設幫辦一人。營官以下為哨官、隊長，其上為分統、統領以至大帥。湘軍之制，兵必自招，將必親選，統領由大帥挑選，營官由統領挑選，如此類推。上下相維，自成系統，故其將卒親睦，宛如家人。與綠營兵由世業，將由調補之制，適成反比。

（三）明之民壯與清之綠營，皆患兵餉太薄，湘軍矯正此弊，其正勇月餉四兩二錢，較普通綠營兵士多三倍。又立長夫之制與棚帳之制，使行軍有長夫供運輸，駐營有棚帳供住宿，故紀律嚴明，所過不擾（每營長夫一百八十名，營中雜役皆歸長夫操作）。將領除正薪外，另支公費以養廉。當時國庫空虛，曾氏創就地籌餉之法，不由戶部撥給，收入以釐金為大宗。蘇、皖、贛、粵四省釐金絡繹輸送，兵多餉足。湘軍前後十二年間，共用銀三千萬兩。

（四）曾氏未嘗以為知兵，其所自負，獨在教練，視軍營如家庭，視軍士如子弟，不但勤事訓練，以養成良好之戰士，且使其禁戒惡習，屏絕浮華，堂堂地做一個人。故能慷慨赴戰，饒有朝氣。彭玉麟謂湘軍之所以勝人，不過兩端，曰樸，曰勤。其在戰守餘閒，養豬種地，甚至有業出資。

（五）曾氏最注重高級將領之精神教育，提倡忠誠與拙誠之風氣，躬厲諸艱，克己去偽，以苟活為羞，以避事為恥，尤力以官氣為戒。其戰略在於穩打穩紮，偏於防禦，而終能屢蹶屢振，以退為進。雖當時曾、胡（林翼）均有統領之才之歎，缺少獨當一面之大將，而其將領均有彼此相顧、彼此相救之美德，長短相補，成為一優勢之軍隊。

（六）湘軍水師建議於江忠源，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曾氏移駐衡陽，銳意設船廠（湘潭設分廠），練水兵，分為十營，彭玉麟即為當日營官之一。咸豐七年，湘軍攻克江西湖口要塞，長江千里遂為其所控制。其後克復安慶、金陵諸役，均用水陸合圍之法，截斷太平軍之供應線，使其糧盡援絕，無法再守。故清廷論湘軍平敵功，以水師為首。湘軍水師共二十四營，戰船達八百艘，建一提督（往來岳陽、當塗二地），四總兵（分駐岳陽、漢陽、湖口及瓜洲）。後湘軍雖解散，而水師則改為經制水軍，且為我國興辦海軍之嚆矢。

湘軍之遣散始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七月，時距克服金陵不及一月，曾氏下令湘軍十二萬人除水師外，悉行裁撤遣鄉。自出兵以至復員，前後凡十三年。其所以遣散之故，良以湖南一地擔負兵役過重，其發源地之湘鄉，幾於「處處招魂，家家怨別」。曾氏雖多方撫慰，將士從徵過久，人人思歸，不無暮氣。至於最大之原因，則以曾氏在推翻太平天國之後，初無進一步推翻滿清，光復中華之宏願。夫建國與建軍乃互爲因果者，必先有建軍之毅力，而後成就建國之大業，亦惟先有建國之整個方略，方能產生建軍之宏規遠謨。昔人有言，「凡人取果，宜待熟時，不撩自落」。國父孫先生倡導國民革命，闡揚三民主義，及其晚年，乃有黨軍之創設。咸同之間，革命思想尙未成熟，時勢所限，固不必以避權勢，懲暮氣，專爲曾公責也。湘軍旣不願留，綠營又不可復，繼之而起者爲淮軍獨當重任之局面。

太平天國亂事平定以後，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以前，此二十年間爲湘軍、淮軍並存時期。曾氏卒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其後左宗棠再度率領湘軍，平定陝、甘回亂，遠征新疆，卓著戰功，左氏卒於中法戰爭之次年。自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此十年間爲淮軍鼎盛時期，其代表人物爲李鴻章。甲午戰爭以後，辛亥革命以前二十年間，可稱爲北洋軍時期，其代表人物爲袁世凱。淮軍與北洋軍皆當日所謂新軍，然所謂新者，徒有其表，卽在物資方面模仿西洋，至於兵制中心之兵役問題，則一仍舊貫；以言統帥之道德識見，李不如曾，袁不如李，軍隊精神反有江河就下之勢。大體言之，淮軍不脫勇營之舊習，北洋軍又不脫淮軍之舊習，晚清數十年兵制實爲湘軍勢力所籠罩，直至民國初年，所謂北洋軍閥，淮軍餘孽，卽直卽承此系統，而變本加厲者也。

湘軍收束以後，各省軍事重鎭均以勇營屯駐，是謂防軍，而以淮軍爲其中堅。此外又從綠營挑選

編練，而成練軍，與防軍合稱爲防練軍。淮軍於咸豐十一年冬成立於安慶，曾氏曾撥湘軍精銳數營以爲模範，故其營制悉以湘軍爲法。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率之以馳援上海，稱爲淮勇。李氏原在湘軍幕府，師事曾氏。金陵攻克後，曾氏主張保留淮勇，益加擴充，淮軍遂代湘軍而興。當李氏駐防上海，招致英國軍官戈登（C. G. Gordon）購辦西洋槍械，編練洋槍隊，是爲中國採用新式武器之嚆矢。以後淮軍平定捻匪，得力於洋槍隊者甚多。中法越南之役，中國在戰術上已漸有進步，「船堅砲利」顯然落後。左宗棠逝世前，條陳整軍方案，力持海陸軍並重之說。中法戰役以後，清廷命李鴻章全權興辦北洋水師，設一提督，兩總兵，以旅順、威海衞爲軍港，從英、德名廠訂購艦艇，規模粗具。後十年中日戰爭發生，我國北洋艦隊之實力尙在日本之上（以噸位計，中日兩國爲十與七之比），黃海戰事之失敗，非敗於物質而敗於精神。甲午一役海軍被殲，於是國軍全部之支柱仍以當日所謂防練軍任之。

甲午、庚子二役，中國創痛深鉅，欲雪恥圖強，不得不有新武力之要求。一時疆吏莫不銳意改革，選募新軍，編練洋操。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兩江總督張之洞練自強軍於吳淞，聘德人爲教官，同時袁世凱練新建軍，駐於天津南之小站，亦悉以德國爲法。小站練軍上承淮軍之餘緒，下開北洋之系統，關係尤爲重要。時以中國敗於日本，而日本師法德國，故一切以德制爲依歸。不知德國軍制之重心在徵兵制度，自德國戰勝奧國（一八六六）及法國（一八七〇）後，歐洲各國大都採行斯制，日本亦於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頒布徵兵令，而當時中國模仿西洋，但重兵器而忽視兵制重心所在。於是清季所謂新軍者，乃所謂「以舊瓶盛新酒」耳。至宣統末年，新軍雖練有成數，旗、綠、勇營軍亦多所遺留，種類複雜，大別爲五：曰八旗，曰綠營，曰勇營，曰防練軍，曰新軍。八旗已頹廢不堪，

綠營僅供官府差役，勇營僅足保衛鄉里。防練軍爲半新式之陸軍，稱爲巡防營，訓練不精，而數量最大。新軍原定計畫成立二十六鎮，至辛亥革命前夕已成立十二鎮，計二十六萬人（是時全國兵額約八十萬）。辛亥八月鄂省陸軍第八鎮倉卒兵變，其他各處新軍亦多贊助革命，武昌起義，清室遂亡。

湘軍之影響不僅在兵制本身，且牽及於政局大勢，蓋湘軍爲將帥自招之募兵制，代替從前兵權掌於兵部之世兵制。自兵權下移，兵爲將有，於是兵與將之關係，及軍隊對於國家之關係，皆隨之而變。湘軍之將帥後來多居於督撫之地位（湘軍人物任總督者十四人，其中僅李鴻章兼爲淮軍首領，其任巡撫者十三人）。從前之督撫大都滿人任之，今則漢人起而代之，從前以文人任之者，今則武人居其職，從前軍民分治者，今則變爲軍民合治。各省督撫，操縱兵權，專擅一方，各自練兵，各自籌餉，甚至「兵部尚書不知兵數」（見康有爲裁行省議，宣統二年冬著），離心力日強，造成尾大不掉之局。滿清皇室實可謂斷覆於各省督撫之手。辛亥革命之迅速成功，頗得力於此種既成勢力之助，但至民國成立，此輩軍人乃一變而爲實行民治之阻力。民國以來，督軍之專橫尤甚於清末之督撫，袁氏歿後，北伐以前，各省督軍可自由招兵，自由作戰，完全成爲割據之形勢，中國空前之國難，即起於中國之未能統一。追溯亂源，豈非湘軍「兵必自招，將必親選」之制所積漸演變而成。兵制與國運之關係，其深切有如是者。

（九）民國

曾國藩、左宗棠所領導之「同治中興」與日本之「明治維新」，時代略同（明治元年即同治七

年，卽一八六八年），但兩國國勢一消一長，盛衰頓殊，其最大關鍵在建軍問題。我國自曾國藩之湘軍，李鴻章之淮軍，以至袁世凱之北洋軍隊，一線相承，而每況愈下，及其末流，不能救國而適以禍國。湘軍以書生率領農夫而成武功，但其兵士係由招募而來，地方色彩甚濃。後來北洋系統之新軍，雖其兵器操法模仿西洋，而於兵制中心之兵役問題，獨逡巡未遑議及。西洋之徵兵制度，我國既未能採行，湘軍初興時忠誠勤樸之風氣，又未能保存勿替。精華漸失，糟粕徒存，兵爲將所私有，將擁兵以自重，名爲新軍，完全是假面具。辛亥以來，武人跋扈，軍閥專權，幾成唐末藩鎭之局。至民國十年，湘鄂吳（佩孚）趙（恆惕）之爭，而已臻其極。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政綱，其對內政策第七條有云：「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方法」。同年 國父創立黨軍，實踐政綱。黨軍初創時，僅有教導團二千人，學生五百人，以此少數兵力爲始基，終能將國內軍閥叛逆，逐漸一一消滅，完成中國之統一。黃埔練軍之最大收獲，在於青年將校之精神教育，恢復曾、左時代親愛精誠之朝氣。北伐勝利以後，經數年之準備，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實施。翌年抗戰軍興，乃努力推行，於是中國乃有眞正之新軍，抗戰建國之眞正基礎，亦由是而奠定。

目前我國兵役事宜，以軍政部爲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協調機關，其他有關各部事項，由關係各部會同辦理。數年以來，根據實際之經驗，興利除弊，隨時修正，玆就民國三十一年度之情形，列舉要點，擇述如左。

（一）管區設施　我國現時軍隊編制，以師爲單位，計一萬二千餘人，每師轄四團，每團三營，辦

理兵役以地域爲區分，由團管區而師管區而軍管區，上下相維，爲其執行機關。凡同縣之人，皆隸於同一管區，編入同一師團。兵役年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共二十七個年次。新兵教育期間爲三個月。各區域徵兵數之多寡按人口爲比例。每縣須抽人口百分之二之壯丁受補充兵訓練，常備兵現役之徵服，卽於此中抽籤，依序徵集。如此不但儲備廣大之補充兵源，且可提高兵員之素質。

（二）士兵待遇　二十九年一月起實行糧餉畫分之法，士兵日給大米二十四兩，或麵二十六兩。軍需獨立於三十一年六月起普徧實施，以師爲單位，各部隊確立嚴格之預算制度，受軍需署之直接指揮與監督，以期確立國軍之規制。至於各政府地方與民間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與救濟，亦當恪遵法令辦理。

（三）平等原則　納金緩役辦法已於三十年三月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決廢止。良以富人因納金之故，獨享緩服兵役之權利，卽與平等原則相違背，其必致引起社會之不平，大會議決廢止實爲必要。其有符合於法定免緩役之條例，及特案核准免役者，並須繳納免緩役證書之收費，以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用。

（四）縣政與兵役　徵兵制之實施，一在於法規之燦然明備，一在於人事之切實奉行，而政治基層幹部關係尤爲重要。最近新縣制之創辦爲地方行政之重大改革，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後，於二十九年全國開始實行。新縣制之精神原包括管、教、養、衛各方面，如兵役之推進，地方自衛力量之加強，均爲其中心工作。

（五）兵籍與兵役　政府爲推行戶籍法，決於內政部內增設戶籍司，監督全國保甲戶口之編查。苟

戶籍不清，則人民之籍貫與身分未定，法定年齡之調查不實，住址異動漫無稽考，造成許多不平等不平均不公允之現象，亦即徵兵發生困難流弊之基本因素。且國民身分證之推行，不僅關係徵兵根本問題，並有關於全般政治與民事，亟待早日實施。

（六）地籍與兵役　國防與民生息息相關，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濟，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是乃長治久安之計，亦爲徵兵制度最大之保障。三十年六月已設立地政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土地行政，期於一定期內釐定地籍，平均地權。現先積極推進地價申報，奠定地籍之初步基礎。

（七）國防教育　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已於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實行，促進衛生體育，謀人口之繁殖與健康，並提高文化水準，謀民族固有道德智能之復興。學校軍訓與兵役有密切關係，初級中學軍訓（亦稱童子軍訓）爲國民兵教育之基礎，高中以上軍訓，在養成其預備軍士之能力，專門以上大學軍訓，在養成其預備官佐之能力，此即寓將於學之深意。蔣委員長十年以來對全國青年，無論在教育方面之指示，與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皆以造成強健體魄相勗勉，並諄諄訓示，必須嫻習現代射擊駕駛之技術，且能戰勝自然界日光空氣之變化，始無愧爲健全有力之國民。又英美先進國家女子亦參與兵役（限於國內勤務）與工役，我國人口較衆，目前尙非急需，但國防教育必須包括女子教育在內，則可斷言。

（八）三軍並重　一國之主權包括領陸、領海、與領空，故海陸空軍務當並重，缺一不可。抗戰以來，中國之新空軍已卓著戰績，最近我國青年航空員赴美國空軍學校受各級戰鬪教練，第一批已於三十一年三月學成回國，今後可源源補充。我國海軍雖至爲微弱，而有二萬之中國海員在英國海運服

務，破浪乘風，以善盡其職責。中國海員英勇之參戰，已可確立我國戰後重整海軍之信念。又如滑翔飛行之倡導，海國精神之鼓吹，皆所以保國家之元氣，振民族之生機。海空兩軍因其戰鬥工具之複雜性，需要長久熟練之兵卒。各國或將兵役延長，或用長期志願兵，或兩者互用，因其兵數較陸軍為少，故易於滿足此種需要。又陸軍中機械化部隊，亦以長期兵役較為得力。新兵器與重工業相依為命，汗與血有同等價值，故確保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使其不受兵役之牽制，亦為實施新兵制之一要義。

抗戰之要，首在足兵，五年以來徵兵制度普徧實行，可謂我國千年稀有之盛事。蓋自唐代開元天寶年間府兵軍崩潰以後，惟北宋王荊公行新法，建民軍，而為時僅二十五年。明代後期之民壯制，由募而徵，復由徵而募，中間實行徵兵制為時尚不及九十年。然則漢、唐盛時兵民合一之制，亦可謂至今日而始恢復。茲者全國壯丁踴躍入伍，為國效命，徵集兵員約達一千一百萬人，而實際補充於各戰區者，約達九百萬人（據三十一年八月三日軍政部何部長報告）。動員兵數之多，在國史上實為空前之事。現行兵役法果能施行得宜，則兵源無窮，雖倍於此數亦不甚難。軍民之分，由來已久，自經此次抗戰，其跡將漸融和，聚則為兵，散則為民。今日中國所訓練者，不僅為一種軍隊，而為一個民族。中華民族之國魂已蘊藏而激發於我前線數百萬忠公好義、慷慨犧牲之將士。彼　略我者僅能攻陷我若干土地，至於民族之心防絕無被攻陷之可能。此次抗戰為全民族之戰爭，士氣民心團結一致，不屈不撓，愈戰愈奮，故終能克服艱危之環境，創造嶄新之國運。中國有此十年之奮鬪，五年之抗戰，中國之新軍已獲得國際間之新認識，而表示中國在同盟國之實際價值。我全國同胞皆深信最後勝利，光明在望，將來抗戰告終之日，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而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不特一雪國

恥，重振國威，又進而解放被壓迫之民族，以建立東亞之眞正和平，且持吾國固有之和平主義，反對武力侵略，擁護國際正義，促進世界大同，以實現古代先哲治國平天下之理想。

第二章　軍政與軍令

（一）先秦

尚書屢言司徒、司馬、司空，釋之者曰，司徒卽司土，司馬卽司武，司空卽司工，蓋一掌民事，一掌軍事，一掌經濟。周初三公並建，一公兼攝冢宰，蓋軍政掌於司馬，而軍令統於冢宰，政略戰略融而爲一，於分治之中，收合作之效，於以見我國自古之建國精神。周旣克殷，以關中爲根本，分封諸侯，向外發展，古人所謂守在四夷，制敵而不制於敵，是卽封建制度之用意。周初天子六軍（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統一軍者皆名曰卿，故有六卿之稱。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皆曰卿。國有大事，則六軍皆出，又名會諸侯之兵。諸侯之軍無王命不敢私用，內外相維，保持平衡，使無輕重之偏，其建國規模實有可觀。軍官之職，最高曰卿，統萬人，次曰大夫，統千人，又次曰士，統百人。大夫又稱爲師，師本爲掌軍旅之官，教育家之稱爲師，當起於孔子講學以後。士之古訓爲事，其義本起於射（金文中卿士每作卿事，見王國維尚書講授記）。士爲學者之美稱，亦起於孔子以後。

春秋之時，列國交兵，諸侯往往擁有三軍以上之兵力，於是始有將軍之名，將軍乃別將一軍之義，卽額外之卿也。將軍爲號始於晉獻公時，時在元前七世紀中葉。至戰國時，合縱連橫，爭城爭

地，各國兵額競事擴充，多至數十萬人，將軍愈衆，於是始有大將軍或上將軍之名。如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匄，時在元前四世紀末葉。又古者將帥皆才兼文武，出則爲將，入則爲相，有事出征，事平即返。至戰國時，邊患漸深，始有駐兵遠鎮之例。如李牧爲趙之大將軍，常居代（今山西大同）雁門（今山西代縣）間以備胡，此當爲後世大將備邊之所自始。

東周以前全爲貴族兵役制，戰國以後始行國民兵役制，中間春秋之世則係轉變時期。在貴族兵役制時期，凡王室與列國之世卿，皆爲國軍之宗室懿親，貴族世襲執政，平民不得擢任將帥，是即所謂世官制度，階級分明，不相踰越。春秋時代始有舉賢之法，但賢者仍須在世官中舉之，所謂「以世舉賢」。管仲非爲齊之公族（國君之同姓），乃由貴族中地位較低者，起而輔佐桓公，掌握大權，固已見時代之漸移。秦國則自穆公（七世紀後半期）以來，大用客卿，借材異邦，得力良多。其時中央政府失其控御，霸主迭興，以尊王攘夷爲標榜，名義上仍擁護周天子，以維持封建制度之傳統。至戰國時，離心力日強，向心力日弱，秦居西陲，率先改革政治，秦孝公三年（元前三五九年），用商鞅行新法，實施徵兵制，爲我國軍事上最大之改革。商鞅之法，獎勵耕戰之士，以軍功授爵位，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屬籍。名田宅奴婢以等級，平民苟有軍功，其地位與世襲之貴族相等。昔以貴族任將士，今以將士任貴族，破除階級之舊觀念，爲我國社會一大解放。秦國即藉徵兵制與內閣制之建立（秦武王二年，即元前三〇九年始置丞相），成爲一強有力之戰鬥體。政治軍事互相配合，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卒能幷一海內，釐整郡縣，實爲我國大統一國家之初基。

（二）秦漢

秦代官制中央與地方屬於同一系統，中央則丞相、太尉、御史，各郡則守、尉、監，丞相與郡守掌民事，太尉與郡尉掌軍事，而御史與監則監察此治民與治軍之官者。漢承秦舊，丞相、太尉、御史大夫成爲三權鼎立之勢。但丞相輔助天子，綜理萬機，「外鎭撫四夷，內親附百姓」（陳平對漢文帝語），其權最重，位望最尊，而太尉參主中央軍政。以言地方軍事，則漢時郡尉又稱都尉，其職在協助太守訓練與率領郡兵。於政有常軌軍民分治之中，仍有文武統一指臂互使之效，此建國之要義，亦長治久安之道也。

漢代大將軍之位，本居丞相之次，漢高祖以韓信爲大將軍，而受蕭何之節制，是其明證，惟有時政治失其重心，丞相反受武人之指揮，古人所謂「大將軍之府史」是也，如昭帝時，霍光以大將軍輔政專制一切，釀成霍氏專政之局。成帝時，王鳳亦以大將軍輔政，而成王氏攬權之局。成帝綏和三年（元前八年）中樞政制之演變，即反映此種事實。其時丞相轉官司徒，太尉轉官司馬，御史大夫轉官司空，名爲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按其實際，軍政實權，均已歸大將軍與尚書臺，丞相僅爲三公之一且屈居於大將軍之下，改制云者，無非承認既成事實而已，軍政大權，既歸中朝近衞或外戚之手，遂致有強臣竊命之事，迨王莽執政，遂移漢祚。

東漢自光武以降，每帝即位，多以太傅「錄尚書事」，握宰相之實權，間亦以太尉與太傅同錄，其意蓋欲矯正西漢之弊。尚書總典紀綱，無所不統，三公備員而已（三國時，蜀漢儀型猶存，諸葛亮以丞相錄尚書事，事無巨細，皆取決於丞相）。惟中葉以後，母后臨朝，外戚專政，每假兵權以自重。順帝陽嘉四年（元後一三五年），梁商爲大將軍，權勢之盛，不亞於前漢之霍氏與王氏。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元後二〇八年），曹操以大將軍當國，慮他人分權，罷三公官，復設丞相而自居之，於是大

權一出於私門，漢祚遂移於魏。立國之道，不偏於人治，亦不專任法治，「安危在出令，存亡繫所任」，兩漢之亡，皆軍權凌禍相權所生之流弊也。

漢代軍隊分爲禁衞軍、內地軍、邊防軍三大類，以外衞郡國，內實京師，藉爲強幹弱枝之勢。禁衞軍爲天子之親兵，在漢時稱爲南北軍，南軍掌宿衞宮城，其主帥曰衞尉，北軍掌護翼京師，其主帥曰中尉，亦稱執金吾（金吾棒也，以銅爲之）。西漢作都長安，衞尉主南軍而居於內，中尉主北軍而居於外，相爲表裏，而皆統於衞將軍。漢制，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衞將軍爲軍事上四首長。大將軍掌全國軍政，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左右輔弼，衞將軍掌禁軍。大將軍府設長史與軍司馬等官以備幕僚，趙充國與班超皆嘗以軍司馬出擊匈奴，卽其著例。

上述四首長外，戰時另設各路將軍以任指揮，其名號不一。孝武征閩、越、東甌，有伏波將軍樓船將軍，及伐朝鮮大宛，復置橫海度遼貳師，宣帝增以蒲類破羌，此乃臨時之制，並非常設。蓋漢代實行徵兵制度，兵民合一，全國軍隊皆以郡爲單位，責成地方長官分區訓練，太守之任甚重，有事皆可直達於丞相。凡對外作戰，以虎符發調軍，而中樞命將帥，有事則兵統於將，事畢則兵卒遣罷歸田，將帥解除兵柄歸朝，雖以衞(靑)霍(去病)之功勳，身奉朝命，兵皆散歸。各郡之兵，太守主徵發供應，郡尉主訓練率領（守尉皆秦官，景帝中元二年，卽元前一四八年，改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郡兵一詞爲漢代所常用。漢代太守對軍事負責，都尉僅居輔佐之任。若軍隊訓練不精，供應不給，或有其他違失，可被劾爲「乏軍興」之罪。苟罹此罪，重則處死，輕則免職。東漢以太守兼任都尉，故常有郡將之稱。

秦漢時代監察軍隊之職，中央曰御史大夫，各郡曰監。秦代設四十郡，漢郡增至百數，故設有十

三州刺史以溝通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西漢州刺史僅有監察權，且無一定治所，每於歲終須親至京師奏事，中央乃課其殿最而行賞罰。至東漢時，刺史權益重，而太守權益輕。靈帝時，刺史改稱州牧，自辟掾屬，專制州郡，昔者軍民分治，茲則軍民不分。漢末袁紹、曹操皆曾為州牧，位尊望重，儼若後世之軍閥。曹操以地方軍閥入據中央，遂開軍權割據之風，以迄於亡。

（三）魏晉南北朝

魏、晉、南北朝之世，中國長期分裂，莫能統一。其時兵制可稱為部曲制，兵與民分，將與兵別。兵士為終身職，又為世襲制。將領亦然，父子相代，世握兵柄。在斯制之下，諸將視兵士為己有，即由公兵而轉為私兵。此輩將領實為富豪、權貴、與軍閥三位一體，形成一種特權階級。士卒則淪為賤族，稱為兵家反不得與平民比。當時所謂皇室者，無非為一典型之豪族或一最強大之軍閥。其他各地大小軍閥與皇室之關係，純以利害相結合。諸將在名義上雖由政府加以任命，但往往非政府所能罷免。表面觀之，全國兵籍似悉為政府所管轄，按之實際，政府所能直接指揮者，僅有一部分之嫡系軍隊而已。夫軍政與軍令之統一為立國之命脈，欲外求獨立，必先內求統一，漢隋之間為中國史上之黑暗時期，非無故也。

魏晉以來，三公失權，而中書掌握朝政。中書令極貴，必以重臣任之，猶古之丞相，其時尚書但聽命受事執行政務而已。北朝雖設丞相，而特重門下之職，常以侍中輔政，則侍中亦宰相之任（按後漢始有侍中寺，掌糾察諫正，猶古之御史大夫，其官給事於宮門，故又稱門下省）。故謂政歸尚書東漢事也，歸中書曹魏事也，元魏時歸門下，此為中古相權之所寄託。都督之名始於魏晉之間，謂之「

都督中外軍事」，猶古之大將軍。居斯職者大抵為皇室以外最有勢力之軍閥，任得其人，則公忠體國，整飭紀綱，如東晉初年王導之戮力國事，有江左夷吾之稱。苟非其人，則問鼎輕重，醞釀政變，無代無之。南北朝之禪代，雖曰篡奪，實則皆為權臣軍閥憑藉實力以推翻前朝而已。

歷代之禁衛軍稱為南北軍。曹操為丞相，自置衛隊，名曰領軍。魏既代漢，遂以領軍為禁軍。魏晉以來所謂領軍與護軍，一則拱衛京師，一則屯守宮門，即漢代之北軍與南軍。領護軍合稱為中軍，中軍將軍之任，非宗室即姻戚故舊。中軍以別於外軍，一則駐於京城，一則分駐各地，「都督中外軍事」之名即由此而起。曹操末年，司馬氏握領護大權，中軍悉受其指揮，遂得率意而行。後世權臣篡位，莫不師其故智，利用禁兵以與天子為敵，歷代政變多與此職有關。

部曲制之成立乃三國以後之事，其與漢代盛世不同之點，昔者兵民合一，茲則兵民分離，此其一，昔者軍民分治，茲則軍民合治，此其二。自魏晉以後，刺史特重，類以將軍持節開府，統治兵民，非僅[illegible]刺舉之任（其事起於魏文帝黃初三年，即二二二年）。以一人兼領刺史與將軍，號為「使持節都督」，州與府各有僚屬，州有別駕、治中等官，府有長史、司馬等官。刺史不兼將軍名號者，稱為單車刺史，則不為當世所重。自東漢末葉，中央失權，造成外重內輕之局，晉武帝嘗欲矯正此弊而未收效，觀於刺史得兼軍職，外重之患依然如故。各地大小軍閥各謀保全實力，不肯對外作殊死戰，此即永嘉亂後，中原淪陷莫能收復之原因也。

北朝以塞外游牧族入據中原，其兵制為部落制。每一部落自成一軍事單位，部落酋長各有其私人軍隊，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封建色彩甚為濃厚，與南方之部曲制可謂相映成趣。厥後宇文周改革兵制，隋仍周舊，一再改善，即所謂府兵制。府兵制之用意，在於化家兵為國

軍，加強中央集權之趨勢，周之國力隨以強大，北朝之優勢亦由此奠定。當時最高軍事長官稱曰總管（猶前之都督中外軍事），其下有柱國六人，大將軍十二人，開府二十四人，郎將百人。府為軍事單位，每府一郎將主之，全國共有百府。至隋文帝更進一步，完全恢復秦漢盛世之徵兵制度，由是而民族復興，完成中國統一之大業。

（四）隋唐五代

府兵制完成於隋代，唐初繼續推行，內以十六衛培植將才，外以八百府儲備兵伍，養兵練將，井然有序。隋代設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蓋即後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唐初增為十六衛，大將軍各一人，將軍總三十人，此猶今之軍訓部，至於尚書省之兵部，猶今之軍政部。八百府散布於全國各州，分上中下三等，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每府設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一人，相當於今之師管區司令或團管區司令。唐之折衝都尉與漢之都尉職務相同。但其在外治兵，而官實內任，並遙隸於諸衛，漢之都尉則為外任官，此為其不同處。府兵之制調遣有時，教閱有法，統御有律，營伍有籍，兵皆常練，無不可用之人。國家有事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練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其將帥出征者則加元帥之號。唐制有天下兵馬元帥，副元帥（中葉以後又有都元帥之名），蓋此以掌征伐之事，兵罷則省，其所率隊伍亦遣還故鄉，將無擁兵之重，更無專政之弊，立法至為完善。

自秦漢以來，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迭掌政柄，遂開隋、唐三省並立之規模。三省長官皆當古宰相之任，「中書造命，門下封駁，尚書施行」，而萬幾之務以舉。唐之宰相或稱「平章軍國重事」，

軍政與軍令皆統於宰輔。尚書省總理行政事務，內分六部，曰吏、戶、禮、兵、刑、工，每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下設四曹，各有郎中一人。兵部四曹，一曰兵部，掌武官之考試與銓敘；二曰職方，掌全國地圖及軍事要塞；三曰駕部，掌軍牧場（據唐六典全國有六十五處）及驛運（據唐六典所載，三十里一驛，全國凡一千六百三十九驛，在首都長安者名曰都亭驛）；四曰庫部，掌武庫兵器。唐代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諸部之上。

漢、唐盛時之共同精神，曰兵農合一，曰軍民分治，兩者互有關係。唐代中葉府兵制崩壞以後，兵農又復分離，軍民分治遂亦不克維持。漢代之行政系統，以中央統郡，以郡統縣。唐代以中央統州，以州統縣。唐之州猶漢之郡，唐之刺史猶漢之太守。唐時全國分為十道，設十道按察使，司監察官吏，猶漢之十三州刺史。漢末刺史權力擴大而為州牧，唐之按察使亦演變而為節度使，其趨勢可以前後比觀。唐初武臣掌兵者，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或加元帥之號），無事時鎮守邊境者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蓋出於內謂之將，鎮於外謂之使，但其初並非正式官名。節度使之為官名，始於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惟僅統兵而不理民政。自此迄於開元天寶之間，邊境先後設置十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為一鎮，號為方鎮，或稱藩鎮。節度使統此數州，往往自兼按察使，州刺史亦為其所屬，據其土地人民，用其甲兵財賦，自辟幕僚，有行軍司馬等官，於是方鎮之勢日以強大，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中國。

肅宗至德（即祿山起兵之次年）以後，節度使不復限於邊境，中原諸州亦循其例置節度使。時府兵制已廢，折衝府已停，刺史皆兼治軍事，遂有防禦使、團練使等名，而於要衝大郡則設有節度使，今可考者凡二十餘鎮。西漢之衰，丞相降為大將軍之府吏，唐自中葉以後，亦啓武臣干涉朝政之局。

天寶之亂，郭子儀、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爲節度使，謂之使相，而宰相之權漸於他官自此始（節度使累加中書令，其下皆以令公稱之，如郭汾陽稱郭令公）。夫李、郭以勳臣名將爲之猶可說也，而此例一開，以節度使領平章事者非一人，藩鎭日重，名器漸褻。及其末造，王建、馬殷、錢鏐之輩，蜂起割據者皆欲效之，蓋鄙他官而不爲，而必欲傳之宰相，以自附於李、郭，綱紀敗壞，而唐遂亡矣。至於五季，國擅於將，將擅於兵，藩鎭之禍，已臻其極。

唐中葉以後，全國軍隊分爲中央之禁軍與方鎭之鎭兵，皆爲募兵。中樞弱，方鎭強，由於外重內輕之弊，致成尾大不掉之局。古之領禁軍者，或爲宰相，（如周勃），或爲宿將（如李廣），或爲宗室外戚，未有如晚唐以宦官領之者（如魚朝恩）。代宗永泰元年（七六五）置內樞密使，始以宦者爲之，使之掌機密文書（如西漢之中書），由是樞密極爲機要，生殺予奪皆由此出。宦官擅權，脅至劫制人主，專橫日甚。唐之衰亡，由於宦官蠹其內，藩鎭擾其外，禁兵鎭兵內外交敝。昭宗末年，朱溫大誅宦官，始以心腹蔣元暉爲唐樞密使，此樞密使移於朝士之始。五代時，樞密之權最重，可以任意易置大臣，宰相自此失職，所謂宰相之外復有宰相，三省之外又有一省。夫樞密使之設，可使軍令有所寄，軍機有所裁，用意甚善，徒以任用非人，太阿倒持，爲世詬病。宋因五代之制，特設樞密院以掌軍令，使其職有專司，亦可見其法之未可廢矣。

（五）宋代

宋承唐制，亦以三省爲行政中樞，中書擬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三省合議之處曰政事堂，猶後世之內閣。宋制與唐制不同者，在政事堂之外又有樞密院，分掌文武二柄，時稱東西

二府。由今言之，樞密院「典掌軍國機務，出納密命」，猶今之軍令部，尚書省之兵部猶今之軍政部。名曰文武分權，實際則首相對軍事仍有統轄之權。故二府雖屬並立，軍機大事，仍須通過三省原有之系統，否則謂之密白，而軼出於常規。神宗時，王安石行新法，時議欲以樞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不從。惟新法於兵部有所更張，即凡官吏銓選無間文武，悉以付諸吏部，其後遂爲定制。蘇軾以元祐中任職兵部，嘗謂「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府，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實也。

(2)宋代於宰相之外復設樞臣者，蓋矯唐末藩鎭之弊，厲行中央集權政策，廢節度使，立樞密院，仍以宰相司樞密之得失，分合妙用於以完成。樞密之名雖沿唐代之舊，其精神已迴乎不同，非若五代之世，以樞密院之權高出宰相之上也。史稱神宗熙寧初年，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公言新法不便，不見聽，力辭此任。神宗使人謂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辭。其時文彥博在樞府，雖持異議，終不能抑新法之行。觀此，則東西二府顯有主從之關係。若樞密之權過大，如北宋末年之童貫，干涉相權，不聽號令，以致貽誤戎機，而召靖康之禍。南渡之初，懲童貫之失，官雖設而權不歸。高宗紹興七年，令宰相張浚兼樞密使，其後秦檜亦以宰相兼領斯職，力主和議而紬抗戰，斲喪國脈於無形。雖有名將如韓、岳之徒亦無可奈何，則以大權獨擅故也。紹興二十五年秦檜死，乃詔依舊制吏不兼領，其後或兼或否，至寧宗開禧以後，而宰相兼樞密使成爲定制矣。南宋季年，樞府徒成空名，任職其間者，非株守事務，即新進無識之輩。政治之道，貴能保持平衡，越職固足以僨事，虛設亦等於不設也。

宋懲唐末五季之亂，外召藩鎭以還京師，別遣文臣以爲牧守。節度使宋初猶存此官名，然無所職

事，專以待勳舊故老及宰相罷政者。宋初各州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職，蓋以文臣權知州事，三年一易，以消節度使之兵柄。後遂罷刺史而專用知州，遂以權設之名而爲經常之制。在各州復設通判一職，使監知州而分其權。知州兼領軍事，故有郡將之名，及哲宗紹聖中，請罷州縣預軍事，自此郡守始未領兵。又宋初守邊之臣猶能假以事權，久其任期，未幾而初意漸失，邊境內郡渾然無別。終宋之世，綱紀整飭，無武人跋扈之禍，其中央集權之成效，固未可輕議。唐之弊在外重內輕而亡於內亂，宋之弊在內重外輕而亡於外患，過猶不及，其失維均。

宋代兵制以禁兵爲主體，擴大其名額，加重其職權。禁兵分隸於殿前司與侍衞馬步司，前者相當於漢之南軍（宋太祖即自殿前軍出身），後者相當於北軍，各有指揮使，而不置統帥。侍衞軍又分馬步兩軍，亦不相統屬，與殿軍鼎立，宋人合稱之爲三衙。國有軍旅大事，臨時設置元帥，稱曰宣撫使，以執政大臣爲之，而不常置。宋制凡內外屯戍之兵，皆號禁軍，悉以屬之三衙，所謂「列營京畿以備宿衞，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此歷代所未有也。蓋宋太祖懲藩鎮跋扈，盡收兵於京師，其邊防外鎮須兵屯守者，自京而遣，故有駐防屯泊之名。凡外戍各地之禁兵，每三年須更調一次，是謂「更戍法」。

宋制之優點爲「權不外假，力不它分」，其缺點爲「將不知兵，兵不習將」，而有指揮不靈之弊。王荆公行新法，一面欲恢復府兵制之精神以代替募兵制，一面節取方鎮制之所長，而廢除更戍法。於全國軍事要地各設鎮兵，由固定之將帥就地訓練，此種地方軍之設置，當時謂之置將，每將須領三千人，熙寧元豐間全國共置九十二將。新法僅行二十五年而罷，終宋之世皆爲募兵制與更戍法。募兵制之種種弱點至宋代已暴露無餘，郡縣空虛，而守禦之權不集，以致敵軍爭一州則一州破，至一

縣則一縣破」，此實宋代兵制之重大缺點，雖經宋季文信國公建議補救，挽斜陽而收殘局，然已無及矣。

（六）遼金元

自唐天寶至明洪武六百年間，中國削弱，北族強大，遼、金、元三代先後迭興。契丹偏於東北，女眞南下而侵占中原，蒙古更進而滅我全國。此三族始終未脫封建社會與貴族政治，其兵制爲一種部酋分屬部，特稱爲頭下制。其各部落之酋長皆係世襲，其將領皆是宗室、親王、外戚、勳臣。軍隊以部落爲單位，部酋分領其兵，爲其私人之部曲，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故部族制與魏、晉、南北朝之部曲制有相似之處。頭下軍包含敵僞兩部分，敵軍即北族，僞軍則爲漢人被其俘掠而附逆者。三族之南征皆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以其本國人統率之。但敵軍一面欲利用僞軍爲其工具，一面又深恐漢人反叛，故嚴禁一般漢人爲兵。遼、金、元三代皆實行胡漢差別待遇之二重政治，頭下制誠爲一種矛盾之兵制。但外族之壓力愈甚，漢人之反抗力亦愈堅強，直至明太祖建國而中華乃復興。

遼代有南北二樞密院即反映二重政治，北樞密院專主兵事，所謂北衙不治民也，南樞密院專主民事，所謂南衙不治兵也（二院分處大汗帳殿之南北，故名）。蓋遼之爲國合耕稼與游牧二民族而成，務農之漢族爲民（時燕雲十六州已淪陷），游牧之契丹爲兵，行兵民分離之制，金代亦然。元代入主中國，雜採務制，以中書省爲行政中樞，回復魏晉之舊，其長官即爲丞相。又設樞密院掌兵要，御史臺司監察。在各地則設行中書省與行樞密院。按金代已有樞密行院之制，然隨時建設以治邊事，事訖

御罷，非常制也。元代官制，行樞密院亦遇大征伐則置，與行中書省爲經常制度者不同。元代以兵部掌軍政，隸於中書省，惟因版圖遼廓，特爲重視驛運，因將駕部從兵部分出，成一獨立機關，稱曰通政院，以典驛站，此前代所未有。

元制宿衞諸州在內，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宿衞諸軍又分怯薛及各衞二軍，前者之長謂之怯薛長，直隸於大汗。後者之長稱親軍都指揮使，與鎮戍諸軍同隸於樞密院。怯薛長皆爲蒙古親臣，親軍都指揮使間有以漢人任之者。怯薛本爲一代武力之中堅，及其季世，怯薛之士驕橫放縱，濫用權力，耗國損民，卒召覆亡之禍。以言鎮戍諸軍，元於各路立萬戶所，置總管；各縣立千戶所，置總把；其下爲百戶所，置彈壓。鎮兵分四類：曰蒙古軍、探馬赤軍（相當於色目人）、漢軍（相當於漢人）、新附軍（相當於南人）。大抵黃河流域以蒙古、探馬赤軍屯守之，江淮以南則多以漢軍及新附軍戍焉（其在遼代，內有宮衞軍與部族軍，外有京州軍與屬國軍，亦分四類）。

遼代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疇益闢，雖有刺史、縣令以模倣唐制，其精神實不侔。蓋地方長官均係宗室外戚，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州縣之上統以節度使，名義上由朝廷任命，其實皆爲部酋，含有半獨立之性質。金既得志中國，授親王以兵柄，統率猛安（三千戶）、謀克（三百戶），散處各路，以爲屏藩，是卽清代八旗駐防之濫觴。元代以行中書省統各郡縣，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由今言之，如行政院之分院。行中書省者，原稱行中書省事，卽中書省分出於各地方者之意，後遂爲常置之地方行政官府之名，同時又表示其所管轄之行政區域，略稱行省，又簡稱爲省。元代行中書省凡十，每省丞相一員，平章二員。蓋元以外族入主中國，惟恐中央之力不足以控馭此廣土衆民，乃爲此變相之封建制度，以軍官兼民職，與宋之文臣知軍州者適成反比。方其盛

時，尙能內外相維，後來則行省制命，主權外分，有如漢之州牧，唐之藩鎭，元之覆亡種因於此。

（七）明代

明代設立內閣爲行政中樞，其職同於古之宰相，六部皆聽命於內閣。沿宋、元樞密院之制，而改名爲五軍都督府（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爲五府）。以軍令與軍政分屬於五軍都督府與兵部，合之則呼吸相通，分之則犬牙相制。明初自京師達於全國州縣皆立衞所，外統於十六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兵權一收於朝廷，「兵無專將，將無專兵」。在平時屢令元勳宿將，分道練兵，戰時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衞所軍使領之，旣旋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衞所，深得唐府兵制之遺意。如洪武中命徐達爲大將軍以掌征伐，任重職專，他如常遇春等則爲副將軍。

明初七十年間行衞所制，兵政修明，其後衞軍廢弛，行伍空虛，五軍都督府與都司衞所漸喪失其效用，至英宗正統二年（一四三七）民壯制乃代衞所制而興起，自此以後，軍政軍令乃一統於兵部，故明代兵部之權特重。明代兵部尙書，左右侍郎各一人，下設武選（又稱總部）、職方、車駕、武庫四司，各有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劉獻廷廣陽雜記述明事有云：「留京六部，以大司馬爲第一，班在冢宰上」（明自遷都北平，以南京爲陪都，六部尙書仍舊並置）。是南京之兵部且高出於吏部，不僅如唐兵部班級在餘部之上矣。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云：「兵部職方司，南京最緊要之職也」。蓋本司掌兵要地理，故尤爲重要。每遇邊疆有警，則調兵撥餉，及戰守機宜，皆惟兵部是聽。武臣獨當方面者均受節制，關涉進退無不由此。明之諸帝旣一切委責於兵部，而一遇挫敗，則又歸咎部臣，重加刑戮，輕亦竄謫不絕，良由措置乖方，故兵威益以不振。明兵部尙書，沿宋樞密使之稱曰

本兵，一稱樞部，今軍政軍令而一之，宜其有不勝負荷之慨也。

衛軍在京師者稱為京軍，其中包含禁軍與京營，為全國最精銳之部隊。禁軍宿衛宮城，猶漢之南軍，京營護翼京師，猶漢之北軍。禁軍直隸於天子，京營及其他各地衛軍悉統率於五軍都督府。衛所制為世兵制，其一部分將領亦為世官制。都督府之都督有三等，曰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皆以公、侯、伯為之，子孫承襲，是為世官，副都督以下則為流官而非世襲。禁軍即十二衛親軍，其中曰錦衣衛者，司糾察緝捕之事，蓋特異於諸衛云。晚唐以中官統領軍務，明中葉以後亦以宦官掌禁旅，甚至領兵出征，大帥悉受節制，擅作威福，殘害忠良，為一代之弊政。

明初罷中書行省，設都、布、按三司，分掌軍事、財政、與司法，都司地位在布、按二司之上。都司即都指揮使司之簡稱，全國凡設都司十有六（北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遼東、萬全、江西、湖廣、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但案牘相沿仍稱為省而不稱為司。每司設都指揮司一人，都指揮同知二人，都指揮僉事四人，猶清之提督、總兵、副將三級。然都指揮使多由世襲，無所別擇，軍職冒濫，為世所輕。自中葉以後，衛所制壞，都督府與都司徒成虛位，於是絡續於布政司之上，增設總督、巡撫。惟明代督撫之制，皆因事特設，廢置不常，並非定制，其中央集權之成分，較元代為高。明代後期之民壯制，曾一度施行徵兵，但終於變為募兵，百弊叢生，與宋無異。明代政制之流失，亦在郡縣衰微，無力以抗外患，與宋季實有同病。

明初平定中國，用太史令劉基議，自京師達於郡國，皆置衛立所，分屯設兵，重農實邊，規模甚為宏遠。大抵連數府者設衛，係一府者設所，而皆統於都司。每兵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戶所，又於險隘處設立巡檢司。明制，於內地實行軍民分治，於

邊境實行軍民合治。洪武初罷廢邊境州縣，即以州縣之任責諸都司衛所。後復循此例，置都司衛所於未營設州縣之地，於是此種都司衛所遂兼理民政，明史地理志特稱之為「實土衛所」，以別於內地之普通衛所。例如東北之地，明代本隸我國版圖，當時遼東都司所屬各衛均係實土衛所。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薩爾滸戰役以後，遼東之地始漸淪陷。

明代六科給事中有封駁制敕之權，其時廷旨必先下科，遇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長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明代政治上偏補救弊，多賴科參之力。然言官論事，使政府多所牽掣，不能展施者，往往有之。尤著者明末遼東邊事，多為廷議所誤。袁崇煥所謂「以臣之力，守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亦係實情。軍機之事貴於愼密，戰時尤然。樞密之設始於唐代，良以奏報會議，喧騰於廷，間諜已輸於敵，於是中樞有所欲為而不敢洩者，不得不寄於此職。明初軍政、軍令各有所屬，其後一歸之兵部，又恐兵部之權過大，乃借重言官之力以為制衡，此其利病得失之故，讀史者所宜詳審者也。

（八）清代

歷代文武二柄雖時分時合，然宰相實統攝之。清代則軍機處巍然特出，幾成為太上內閣，軍權高出一切，以今日政制言之，乃一帝王獨裁之戰時體制也。清初置議政大臣，以參承軍事籌畫。自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青海軍興，始設軍機房，專管軍事機密，與宋、元之樞密院，明之都督府相似。乾隆初年改為軍機處。其制無公署，亦無專官，親王重臣被寵眷尤異者始得任之，於政事無所不統，漸奪內閣之實權，其職最為嚴密繁鉅，用內閣中書舍人以備僚屬。說者謂內閣雖在王宮之內，尚在殿廷

之外，軍機處則更在殿廷之後（在乾清門內），接近帝王退朝私人偃息之所。內閣顧名思義尙屬文治機關，而軍機處則顯見其爲武力統治之意味。大抵自鴉片戰爭以來，西人譏評中國之政制，而引爲話笑之柄者，卽本於清制而言。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當庚子亂後，清廷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強，特設督辦政務處，以軍機大臣奕劻、李鴻章領之，名曰督辦大臣，一切因革事宜令其商榷評議，意在恢復內閣固有之職權。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亦遙領督辦大臣，頗似唐末節度使領平章事，蓋其時各省督撫已成尾大不掉之勢也。

六部之制，自隋唐沿至明清，清代每部有滿漢尙書各一，滿漢侍郎各一，共六人主政，責任不專，遇事推諉。軍機處設立以後，內閣之權漸替，馴成閒曹冗署。凡命將出師之事，皆直達於軍機處，兵部之職，不過稽考額籍，奉行例案而已。是以兵部威權遠遜於明，清代累次戰役，其本兵爲何許人，亦不爲人所措意。自道咸以後，督撫權大，六部幾成爲審核機關，甚至有兵部尙書不知全國兵數之譏。清末改制，各部迭有併置，兵部改爲陸軍部，又增設海軍部，每部以尙書一人爲長官。是時日本仿歐美成制設參謀本部，專掌全國水陸兵制餉章、地理圖籍、操練法令、儲備糧餉、轉運車船、外交偵探等事。平日之預籌，臨時之調度，皆以此官掌之，與清廷兵部但司册籍者不同，與軍機處之內外文武大政無不統管者亦不同。清季有建議改軍機處爲軍諮府，仿宋樞密院之意，專管兵要者。但未幾清亡，民國後始實行，稱爲參謀本部。

清代之兵制可分爲前後二期，前期爲旗營制，後期爲勇營制。旗營包括八旗與綠營，前者成立於滿清入關以前，後者成立於入關以後；前者以其本族之兵爲主（滿洲八旗之外，又有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共二十四旗，若與元代相比，蒙古八旗相當於色目，漢軍八旗相當於漢人與南人），後者則純

爲漢兵。旗之編制，三百人爲佐領（滿名牛彔），千五百人爲參領（滿名甲喇），七千五百人爲都統（滿名固山額眞）。八旗又稱禁旗，乃天子之親軍，不受兵部之管束，其主其任務爲維護宮府，警衞京師，統率之者爲領侍衞內大臣（相當於漢之衞尉）與提督九門步軍統領（相當於漢之中尉或執金吾）。其餘則分駐各省重要城鎮，以爲鎮撫漢族之武力，謂之駐防八旗，統率之者曰將軍。自漢時有伏波、樓船諸將軍之名，然皆爲戰時之稱號，而非平時之官名。清初四方未定，多有以重臣佩諸將軍印，率旗兵屯戍者，後遂沿爲滿人總兵之名號。

綠營純爲漢兵，清初統一中國，收容大量明之降軍編爲綠旗營，簡稱綠營。綠營爲世兵制，與明之衞所軍同，其編制以營爲單位，五百人爲營，設營官一人。綠營以省區爲單位，一省之提督爲本省之總指揮。提督由兵部銓選，遣調任免悉歸兵部，所謂「兵由世業，將由調遣」是也。遇大征伐，政府簡派經略大臣，參贊大臣，事平便解兵柄。綠營與旗營不同之點，在旗營由將軍都統管轄，地方官無從過問，綠營則在地方長官行政系統之下。各省綠營雖用提督、總兵等武職大員以統兵，但總督、巡撫實節制之，督撫皆爲文人，其地位在提督、總兵之上，文武相維，以收兵權於中央，此清代前期之情形也。

明初命京官巡撫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因事而設，事已旋罷。清初總督、巡撫乃經常設置，其權力亦遠過於明代。巡撫專轄一省，總督則有專轄有兼轄，權力尤大。清代總督爲行省最高長官，掌管軍政、財政、司法諸大權，其省府機構雖仍明代之舊，設有承宣布政使司與提刑按察使司，名義上各隸屬於中央戶、刑二部，分掌財政、司法兩項，然督撫權限積漸而重，以至綜治軍民，統轄文武。又明有巡按御史，監察郡縣，與巡撫不相統屬，清制則以都御史、副都御史爲總督與巡撫之兼銜，而

事權始一矣。清初各行省督撫幾乎盡屬滿人，漢人寥寥可數。洪楊亂後，滿洲疆吏無不僨事，乃不得不用漢人。湘軍之興起，不僅影響於兵制本身，且牽及於政局大勢，因京外大臣有勘亂之功，兵權自軍機處漸移而分寄於各省督撫。

湘軍為將帥自招之募兵制，代替從前兵權掌於兵部之世兵制。自兵權下移，兵為將有，於是兵與將之關係，及軍隊對國家之關係，皆隨之而變。湘軍之編制以營為單位，每營置一營官，又設幫辦一人，其上為分統統領以至大帥。後來淮軍編制悉以湘軍為法。曾文正公以大帥開府，精選幕僚，英俊之士，多出其門。公督以兵事、餉事、吏事、文事四端，訓勉僚屬，實已囊括世務，無所不該，公獨具知人之明，故其得人尤盛。湘軍之將領後來多居於督撫之地位，聲績藹著。從前之督撫大都滿人任之，今則漢人起而代之，從前以文人任之者，今則武人居其職，從前軍民分治者，今則變為軍民合治，布政、按察兩司至此時事實上變為督撫之隸屬機關。各省督撫操縱兵權，專擅一方，各自練兵，各自籌餉，而兵部尚書不敢過問。清代省制之初意在以中央之力監臨地方，其後離心力日強。太平天國以後，內輕外重之局已見，甲午中日戰爭竟有北洋作戰，南洋中立之異聞。辛亥革命未嘗不利用此種既成勢力以推翻滿清，而亦因此種下民國初期軍閥割據，連年內戰之禍源。

（九）民國

民國肇造，未能盡革清季之弊，督軍之專橫較之清代督撫，更有變本加厲之勢。中央政府不能調動軍隊長官，軍閥各占一省，自由招兵，自由作戰，扣留關稅，任命官吏，無所不至。有力之督軍且能干預中央政治，中央政府降為軍人之外府。離心力極端發展之結果，各省未密切聯合，人才未盡量利

用，國力不能充分集中。名爲大國，實際等於多數小國，此實爲外人目無中國之由來。九一八事變之發生爲國難之結果，而非國難之原因，國難之根本原因在於中國之未能統一。自東北淪陷以後，創痛鉅深，憂國之士無不主張以統一力量守衞國家。抗戰以後，軍隊一系、軍心一德、軍政一尊、軍令一律之新氣象，表示新中國已經產生。中國至今日始有強固而有力之中央政府，如此統一強固之戰鬪體，爲民國以來所僅見。東北淪陷由於中國之分裂，抗戰勝利基於中國之統一。

我國現行之國防機構起於二十年與二十六年兩次改制。北伐完成以後，軍事委員會奉令結束，總司令部所有職務，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與軍政部。參謀本部掌理用兵作戰及陸地測量事宜，訓練總監部掌理全國軍隊與軍事學校之教育訓練及國民軍事教育事宜，軍政部專管陸海空軍行政事宜。民國十八年設立海軍部與軍事參議院。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央爲應付國難，統一軍事計，一面決定行政院院長負實際責任，一面重設軍事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統率全國之武力，以參謀總長與副參謀總長協贊策畫戰守事宜。軍事委員會之下，現置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後方勤務五部，軍令部即前參謀本部，軍訓部即前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長同時以政務官之資格爲行政院部長之一。軍令、軍政分爲兩獨立機關，使計畫與實施分而爲二，譬之造船，設計與構造出自兩人，俾有合作之功，而無牽制之弊。

七七抗戰以後，政府爲求政略戰略歸於一致計，設立最高國防會議，最高統帥爲主席，中央黨部常務委員、五院院長、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政部長皆爲當然委員。二十八年改組爲國防最高委員會，隆重其職權，不特爲抗戰期間國防與國策之決定機關，亦爲統一黨政軍之指揮機關。抗戰軍興，依作戰之需要，畫分爲若干戰區，其建制自上而下爲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軍長、師

提、團長等。我國現時軍隊編制，以師爲單位，計一萬二千餘人，每師轄四團，每團轄三營。三十一年六月起實行軍需獨立之制，以師爲單位，各部隊確立嚴格之預算制度，受軍政部軍需署之直接指揮與監督，以期確立國軍之規制。

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鄭重聲明，國民革命軍絕對爲國家之軍隊。抗戰五年以來，所以能提高軍譽，造成我國軍堅如鐵石之戰鬪力量者，由於無數忠勇將士之犧牲，與軍令、軍紀之貫徹，此種建軍、建國之基礎，凡吾全國軍民，皆應加以無上之愛護。良以軍政、軍令之統一，乃克敵制勝之前提，亦爲國家統一之象徵。軍隊屬於國家，在國民政府統轄之下，絕不容許有二個軍令系統；若有少數部隊，不受中央指揮，甚或自由行動，必致削弱國力，而致爲敵所乘，無論其假借任何名義，決不能得國民之諒解。蓋民國以來痛苦之經驗與世界大局現實之教訓，深知欲自立自強，必須確立綱紀，統一軍令，明辨是非，嚴申賞罰，使全國軍隊悉在統一指揮、統一經理之下。其有破壞軍紀，違反軍令者，自應立予矯正，不容姑息。夫綱紀爲立國之命脈，欲外求獨立，必先內求統一，此乃建軍最大之方針，亦爲建國最高之義諦。

第三章　兵源與將才

（一）先秦

殷代自盤庚遷都至紂之滅，二百餘年，以殷墟爲中心，其勢力所及，北抵易水，南達商邱，東迄鄒魯，西至太行。古之殷墟卽今河南安陽縣洹水上之小屯。近年考古發掘所得卜辭之富，武器之多，猶可想見當日聲威之盛。說者謂小屯時代之殷民族，皆採南國之銅錫，與東海之蚌貝，游獵於大河南北，儼然爲一方之雄，而從事於征伐、文字、禮樂等事，當公元前十四世紀至十二世紀之際，全東亞莫能與之抗衡者（參觀中央研究院出版安陽發掘報告）。

周人爲一後進之民族，但其農業技術較精進，故關中之渭河平原乃得發展其生產力。周人憑藉關中之物力，征服東土之殷邦。周都鎬京卽今之西京。封建制度乃周人移民實邊向外發展之建國工作，其國力之推移，大致可分二途：一爲由關中出潼關，向河洛，經營黃河下游，周公之東征卽表示此種趨勢。一爲由關中出武關向江漢，經營漢水上游以及淮河流域，召公之南征卽表示此種趨勢。周公所採謂之周南，召公所採謂之召南，南爲樂名，彼南國之音與雅樂不同（雅卽夏，卽周人），爲二公所共賞二南地域就詩經觀察之，在河、洛、淮、漢四水之間，此成周拓土之範圍也。

我國歷史上，國立大學之外，別有武學，猶今之軍官學校，崇祀太公。太公名望，姜姓。殷周之

際，輔佐武王周公，牧野（河南省汲縣東北）之役，滅殷興周，爲我國最古之名將。太公東封於齊，姬姜世婚，故與周爲甥舅之國。本居殷畿內之地，崇殷之衰，依於文王，卒爲開國之功臣。水經注云：「汲縣西北三十里，有太公廟，相傳太公之故居也」。太公之子就封於齊，召公奭與周公旦同輔成王，其子就封於燕，一支仍居召國（今陝西郿縣有召亭），後裔曰穆公者，名虎，宣王中興多賴其力。召穆公經理南國，乃爲楚故，自昭王南征不返，楚人益狡焉思逞，宣王命穆公率南仲等南征，膺懲荊楚，蕩平淮夷，後南仲、尹吉甫等又北伐玁狁於渭北涇洛之間，（玁狁即後之匈奴），成中興之業，時在元前九世紀。至春秋之世，南國爲楚所併。

周初封建，齊、魯、燕諸國封地皆在東都洛邑（今河南洛陽）附近，齊初封在呂（今河南南陽）後遷臨淄。魯初封在許（河南許昌），後遷曲阜，燕初封在郾（今河南郾城），後乃遷薊（今河北薊縣）。衞都朝歌，本殷之舊都。晉初封於唐，卽陶唐之墟（今山西翼城），後遷於絳（今山西曲沃）。鄭之封地在今陝西華縣北，後隨平王東遷，更號新鄭。（今河南新鄭）。以上諸國均在淮水以北。在淮水以南者，漢水流域至長江中游曰楚，長江下游太湖流域曰吳，杭州灣沿岸天臺山以北曰越。在西周之時，淮河以北爲中國，以南爲蠻夷。至春秋以後，南方之國楚與吳越皆漸進於中國。秦偏於西陲，在渭河上流，平王東遷以後，據有周之故地，亦漸變夷爲夏。

春秋之初，齊鄭最強，鄭居中原，齊則東方之大國也。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管仲潁上人（今河南禹縣），春秋之初，其地屬鄭，仲以其學輔佐桓公，尊王攘夷，大濟生民，故孔子深許之。自齊桓稱霸，晉文繼之，秦楚亦隨國勢之強大，肆吞併，成霸業。太史公曰：「晉阻三國，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

興更爲霸主」。晉之兵威遠及江漢，楚亦儼然問鼎中原，南北紛爭，文物交流。楚之文化傳之於吳，吳又傳之於越，生聚教訓，力求進步。至春秋之末，吳越雄長於東南，屢次北伐，與中原諸國相抗衡。

韓、趙、魏三國分晉，爲戰國時代之紀元，魏據安邑（山西夏縣），韓據上黨（山西長治），趙據晉陽（山西太原），所謂三晉是也。其後魏遷大梁（河南開封），韓遷新鄭，趙遷邯鄲。大梁地當四戰衝要之區，在戰國之初，魏首先圖霸，吳起之入楚，商鞅之入秦，二國皆襲魏國已成之規模而變法圖治。趙爲北方之強，宋沈括有云：「予客趙魏之郊，聞其故家舊俗，皆慨然喜言三晉戰國之事。自七國之時，趙數窘秦人於兩河之間，秦方強天下，所憚惟在趙，故趙常受兵，爲天下勁國」（邢州堯山堂廳壁記）。唐韓愈云：「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燕、趙、秦三國皆與北族匈奴爲鄰，競務拓邊。由春秋之霸主迭興而成爲戰國七雄並峙之局。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令，首先實施徵兵制，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用能併吞六國，卒成帝業。

孫子一書，爲我國最偉大之軍事學著作，蓋集春秋戰國時代之經驗，合南北兵學之精英，而後成此書。孫武殆書名而非人名，謂孫氏世傳之武經，猶之言毛詩也。孫氏之祖先卽伍子胥，子胥名員，父曰伍奢，楚平王時任太子太傅，以冤死，子胥奔吳，（元前五二二年，卽子產之卒年），誓復此仇。吳王闔廬深倚重之，與謀國事，五戰而入郢都，（今湖北江陵），楚昭王出走。又助吳王北威齊晉，南服越人，克成霸業，中原諸國皆傷揚焉。闔廬傳子夫差，漸有驕志，子胥力勸其防越，不見聽，遂自殺，太史公稱之爲烈丈夫。後越王勾踐卒報會稽之恥，此爲其事蹟之大略。古時江南民性以輕揚決烈著名，好劍講武，悅兵而敢死，然以一新興之邦，而能爭衡於中國，則子胥教導之力也。太史公著

史記，列傳第五爲孫子，吳起，第六爲伍子胥，但於孫武僅述其軼事，稱其戰功如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此可總括子胥之生平。左傳記吳事頗詳，絕不及孫武，殊爲可疑。清人牟庭（山東棲霞人著校正孫子）謂伍子胥與孫武似非二人，實有所見。

子胥數諫吳王夫差不用，託其子於齊鮑氏，居阿鄄（今山東東阿與濮縣）之間。伍氏之裔在齊姓孫，後百餘年有孫臏出。齊將田忌與孫臏善，進於威王，於是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坐爲計謀，如今之參謀長，曾大破魏軍於馬陵（在今濮縣東北，時在元前三四三年），殺魏將龐涓，名顯天下。孫武一書蓋成於孫臏之手。同時有司馬法一書，專言軍禮，猶今之戰爭法規，乃世界戰爭法典之鼻祖。前人謂係司馬穰苴所作，齊景公（與吳王闔廬同時）之賢將，錢穆疑亦田忌之誤傳（見先秦諸子繫年）。按穰苴本田姓，仕齊爲司馬，故以稱之，司馬法殆亦田氏世傳之學。子胥之後有孫臏，穰苴之後有田忌，大抵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前人對二書作者不同之說，經此解釋，固可並存而無礙。然則齊學對於軍事之貢獻，可謂至大。荀子爲戰國末年之老儒，游學於齊，在威王子宣王時，嘗爲稷下祭酒，其所著議兵篇，含有與司馬法相類之戰爭法規。是篇謂凡兼人者有三術，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承孔子足食足兵民信之說而發揮之，軍事、經濟、文化三者並論，而有等差，文化第一，經濟次之，軍事又次之，謂「兼幷易能，唯堅凝之難也」，權衡輕重，構成極健全之國防論，亦先秦兵學之鴻寶也。

孫子書云：「興師十萬，出征千里，日費千金，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此種大規模之戰爭，春秋末年始見之。春秋時主之一詞皆指大夫而言，自田氏篡齊，三家分晉，皆以大夫創業，主乃改爲君主之義。孫子書中之主字，義爲國君，是爲其成書較晚之明證（姚鼐讀孫子曾言之）。孫子一書殆爲

宏深，其主旨在講明政略與戰略之一致，統帥之價值，軍人魂之重要，戰略上攻守、分合、動靜、進退、遠近、緩急、奇正、虛實之道，以及天時、地利之宜，情報、間諜之用，言之莫不深切著明，而於爭取主動之精神尤所注意。嘗曰：「我不欲戰，雖畫地以守之，敵不能與我戰。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其論戰略之原理，精微入神，世界兵學著作罕能出其右者。明戚繼光曰：「孫武之法綱領精微莫加焉，猶禪家所謂上乘之教也」（紀效新書自序）。日本山梨中將有云：「中國古籍中孫子戰略之學，高深精妙，有非德國近出戰略諸書所能望其項背」（見杜錫珪考察列強海軍報告一書）。孫子著書之宗旨，以兵為禁暴除亂之工具，而非以窮兵黷武為目的。其言曰「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又曰「百戰而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孫臏與孟子同時，顯然受儒家人本哲學之影響，所謂仁義之師，誠足以代表中國軍事哲學之精髓，此為其尤可寶重之點。

古代兵家之言，孫吳並稱，孫氏善言戰略，吳氏善述戰史，理論事實，互相映輝。吳起衛左氏人（左氏，衛邑名），仕於魯，嘗師事曾子，後往歸魏文侯，又受業於子夏，為孔子再傳弟子。史稱吳起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云，能以身作則，與士卒共勞苦。在魯曾大破齊軍，在魏曾出擊秦，拔其五城。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今河南安陽附近有黃河故道，即古之西河），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此實為儒家論兵之微言大義。吳起後去魏之楚，悼王聞其賢，用以為相，明法審令，務在強兵，悼王死，起亦遇害（元前三八一年，時孟子方十歲）。史記言孔子作春秋，商與游不能贊一辭，春秋後由子夏授門人吳起、公羊高、穀梁赤三家，稱為三傳。吳起家於左氏，始仕魏，卒仕楚，左傳言晉楚之事獨詳，尤善

於論兵謀，記載戰史最爲詳盡，如述城濮、鄢陵諸戰役，生動欲活，文辭燦然。歷代名將如關羽、杜預等，皆愛讀左氏春秋，獲益非淺，可知是書作者於軍事實有專長。左氏春秋殆即吳起之徒所爲，後人誤以地名爲姓名耳（左傳吳起爲之，姚鼐左傳補注已言之。左邱失明之說，殆由子夏哭子喪明而來。瑞典人高本漢著左傳眞僞考，從文法上證明左傳文法與論語孟子大多不同）。古時貴族世襲執政，平民不得參政，是即所謂世官制度，以言兵役亦爲貴族兵役制而非國民兵役制。吳起在楚嘗行以軍功代貴族之法（元前三八四年），打破世官之制，其後尚在商鞅變法（秦孝公三年，元前三五九年）之前二十五年。吳起、商鞅蓋皆以魏國行之已效之法，移植於楚、秦，遂以促成中國徵兵制度之創立，此亦特可注意者也。

此外戰國時名將，秦有白起、王翦，燕有樂毅，趙有廉頗、李牧等。白起郿人（今陝西郿縣）事秦昭王，料敵應變，出奇無窮，轉戰韓、魏、趙、楚諸國，戰勝攻取七十餘城，南定鄢、郢（湖北宜城與江陵）、漢中，北擒趙括之軍，長平一役（今山西高平，時在元前二六〇年），降趙卒四十五萬人，一舉阬之，爲戰國二百年間最大之殲滅戰，秦併天下之形勢遂成。王翦，頻陽人（今陝西富平），事秦始皇，嘗率兵六十萬人南征，平楚國爲郡縣，殺其將軍項燕。始皇二十六年（元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國，時王翦爲宿將，始皇師之。樂毅，靈壽人（今河北靈壽，在正定西北），先世爲魏將，毅事燕昭王，位至上將軍，聯合趙、楚、韓、魏四國之兵，大舉伐齊，長驅入臨淄，時在昭王二十八年（元前二八四年）。毅居齊五年，齊七十餘城皆爲燕之郡縣，惟莒與即墨未下，會昭王死，齊行反間之策，毅去燕適趙，齊失地盡復。廉頗，趙之良將，以勇氣聞於諸侯。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北卻強胡。其子惠文王時，東伐齊、魏，攻城野戰，師賴廉頗之力。李牧與廉頗同時，常居代雁門郡以備

匈奴，嘗大破匈奴十餘萬騎，胡人不敢窺邊。秦人畏之，行反間於趙，斬李牧。倘使長平之戰，趙仍以李牧爲大將而不用趙括，勝負之數殆未可知。孫子曰：「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旨哉斯言。

（二）秦漢

秦漢國軍陸戰則材官、騎士，水戰則樓船士，各隨其地之所宜。大抵防禦北方游牧族多用騎士，開拓南方邱陵地帶多用材官，材官爲曾受山地戰訓練之軍隊。漢伐匈奴，平西域，沿邊六郡之騎士，奏功常最，史所稱「六郡良家子」是也。六郡曰天水（今甘肅天水爲郡治所在，下同）、隴西（甘肅臨洮）安定（甘肅固原）、北地（甘肅環縣）、上郡（陝西綏德）、西河（綏遠東勝附近），地近邊塞，自秦以來即尚氣力，以射獵爲先。凡一代主要兵源區域，往往爲將才之所從出。班固有言：「自秦漢以來，關東出相，關西出將」，古之關西，即今之陝甘。然漢代不僅爲一大陸國，又爲一海洋國，當時海上用兵已著成效。在北洋者，如漢武帝滅朝鮮，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海，左將軍荀彘出遼東，水陸並進，其水師多取於今之山東。在南洋者，如漢武帝伐閩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即寧波）浮海從東方往，遂滅之，其水師多取於今之浙江。東漢初年，馬援遠征越南，將樓船大小二千餘艘，戰士二萬餘人，援號伏波將軍，良有以也。

秦之名將如白起、王翦皆今陝西人，前已述之。秦始皇時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胡人不敢南下牧馬。蒙恬數世爲秦將，大父蒙驁自齊歸秦，時昭王爲上卿，父武與王翦攻楚，大破之。秦已併中國，乃使蒙恬鎮戍上郡，嘗率三十萬衆，北逐匈奴，拓地七百餘里，遂築長城起臨洮，傍陰山，迄遼東，河

內之地（即今綏遠河套）收入中國版圖」，塞上長征自恬始也。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後其言果驗。當秦之衰，項籍起於會稽（郡治在今江蘇吳縣），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鉅鹿之戰（今河北平鄉）楚士卒無不以一當十，呼聲動天地，諸侯從壁上觀，皆惴惴恐懼。漢高祖起於豐沛，至今猶存豐縣、沛縣之名，舊屬徐州，如蕭何、曹參皆高祖之豐沛故人。徐州人頗驚悍輕剽，以武爲俗，秦以後，起於淮泗間者往往爲天下雄。世人多以江蘇分爲南北二部，江南民性素稱文弱，然自吳越至項王皆先後稱霸，東晉渡江，北府兵名重一時，其實皆江南戰士也。

項籍字羽，下相人（今江蘇宿遷），世爲將家，有名於楚，其季父項梁，梁父卽楚將項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秦末豪傑蜂起，劉項二氏協力攻秦，項氏戰河北，劉氏戰河南，咸陽旣下，二氏畫鴻溝爲界，中分天下，西爲漢，東爲西楚（都彭城今江蘇銅山，卽徐州），政由羽出，號西楚霸王。楚漢相爭，前後八年，羽力征經營，所當者破，所擊者服，身經七十餘戰，未嘗敗北，而最後不免於失敗。誠如孫子所謂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也。顧亭林曰：「秦漢之際，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惟太史公序之如指掌，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漢初建國三傑，曰蕭何、張良、韓信，蕭何爲相，掌經濟，張良任參謀，主設計，統帥則爲大將軍韓信，其分職極爲允當。蕭何豐人也。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韓亡隱匿下邳（今江蘇邳縣），後與高祖會於留，（江蘇沛縣境），帝嘗曰：「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子房之功也。其爲高祖畫策尤重要者爲定都長安。韓信淮陰人，初屢以干策項羽，羽弗能用，亡楚歸漢，蕭何以爲國士無雙，薦於漢王，授以上將，言聽計用。自漢中出關中，北攻燕、趙，東擊齊，南滅楚於垓下（

今安徽靈璧）。項王自盡，其戰功比於周之太公。信嘗謂項王雖強，其勢易弱，勸漢王反其道而行之，宜鬭智而不鬭力，故能愈戰愈強。又謂陛下不過將十萬衆，如信多多益善耳。蓋項王善將兵，而漢王善將將，楚漢成敗之關鍵在此。

漢都長安，而太原、雲中（山西大同）皆屯宿重兵，以防匈奴，地臨邊塞，人習戰鬭，山高風烈，賦性勇悍，加以晉霸之餘，其俗尤尚武功，衛青與霍去病乃山西軍人之代表也。衛、霍皆平陽人（山西臨汾）為漢武帝之外戚。青字仲卿，母衛媼，即武帝衛后之母；去病母衛少兒，即衛后之姊，青與衛少兒、衛后均為同母異父之姊弟（霍光與去病則為同父異母之兄弟）。衛、霍雖以女寵進，而建奇功於塞外，青為大將軍，去病為驃騎將軍，去病嘗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為」其，勇決嚮往之精神，良可敬矣。青在武帝元光元朔間前後十餘年，凡七伐匈奴，大都由今晉北出擊察、綏，去病則注重於西北，由今陝、甘出擊寧夏與河西，西域之道遂通。衛、霍最著名之戰役，為元狩四年（元前一一九年）春，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各率五萬騎，浮西河，上陰山，破寘顏，襲王庭，追奔逐北，深入瀚海，其用兵路線，自今河套直至綏北百靈廟一帶，匈奴自此大為削弱。至昭帝、宣帝之世，匈奴內亂，遂降為屬國，受漢人保護。去病歿於元狩六年，年僅二十有九，為古來最年青之大將，卒時武帝為造冢象祁連山（在茂陵附近今陝西興平）以紀其功，墓前有馬踏匈奴石像，迄今猶存。

漢代武功最重要者，一為北征匈奴，一為平定西域，博望侯張騫、定遠侯班超皆今陝西人。秦之西界不過臨洮，漢武置河西四郡（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始通西域。中西交通之第一幕乃張騫之中亞旅行。騫今漢中鄰縣城固人，在外十三年，（武帝建元三年至元朔三年，即元前一三八年至一二六年），其所經行各地，均有詳確之報告。自此以後，中國與世界之經濟與政治關係，畫然開一新紀元。後二

十餘年，在武帝太初三年（元前一〇二年），貳師將軍（貳師城屬大宛國，以產良馬著名）李廣利（中山人，今河北定縣），曾由敦煌出師，明年以三萬人出現於大宛國，（今中亞霍罕 Khokand 附近），大獲勝利，漢威遠播於葱嶺以西。漢人統治西域自宣帝時始，西域都護治烏壘城（今新疆庫車縣），督察天山南北兩路諸國。膺斯任者，如東漢和帝時之班超，實爲國史上一最偉大之軍人與政治家　漢人統治西域凡百餘年，考其成功之原因，一爲外交手腕，一爲文化勢力，而兵力尙爲其次。班超今扶風縣人，父彪、兄固、妹昭，皆一代良史，撰成漢書。和帝永元元年（元後八九年）車騎將軍竇憲（平陵人，今興平縣）伐北匈奴，由河套北上，登燕然山，命班固刻石紀功而還，是役出塞三千餘里，準其地望，當爲今之杭愛山。超與固同年生，居西域三十一年。超子勇，安帝延光二年（一二三年）擢爲西域長史，屯柳中（今吐魯番附近魯克沁城），後漢書之西域傳乃襍班勇之說所述者。

隴右名將在前漢有李廣趙充國，後漢有涼州段熲。李廣成紀人（甘肅天水），其先爲秦將，家世善騎射，歷官七郡太守（自隴西至右北平），守邊四十餘年，自文帝至孝武世，每征匈奴，廣未嘗不在其中，匈奴號爲飛將軍而避之。其孫李陵亦善射，謙讓下士，武帝以爲有廣之風，嘗將步卒五千人，出居延（今額濟納河流域），橫行匈奴，惜以無援而敗，身陷敵國，隴西人士引以爲愧。趙充國上邽人（天水西六十里），後徙金城之令居（甘肅永登），宣帝時，羌人（藏族）侵擾河湟，充國主不以武力征羌，而行屯田政策，以逸待勞，終征服羌人，開拓土地。充國所上屯田便宜疏，大旨謂兵者所以明德除害，當以計爲本，貴謀而賤戰，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因建議屯田湟中，築橋修路，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敵。時漢人勢力西過大峽小峽，達於今之西寧附近。史稱孝宣中興，充國作武，比於周宣王時之召武。至王莽時，置西海郡，開闢地至今青海之境。東漢之世，羌族勢盛，

時服時叛，大爲中國之患，一時良將勁卒，盡在河隴間。段熲尤著稱。熲字紀明，姑臧人（甘肅武威），桓帝延熹二年（一五九）官護羌校尉，在邊十餘年，鎮撫羌人，比美羌國。

河南南陽爲東漢光武帝之故里，人才稱盛。鄧禹字仲華，新野人（今河南新野，爲南陽鄰縣），有沈嚴遠圖，光武稱之爲鄧將軍，有知人之明，其所舉皆當其才。光武中興，羣俊畢至，寇恂、馬援勳績尤著。寇恂字子翼，昌平人（今河北昌平），光武令寇恂守河內（衞河流域），比於高祖委蕭何於關中，皆能足食足兵，供應無缺，建國大業終以完成。馬援茂陵人，（陝西興平）攻隗囂，定隴西，嘗於帝前聚米爲山谷，指畫形勢，開示衆軍所由途徑，往來分析曲折，昭然可曉。帝曰：虜在吾目中矣。昔趙充國謂百聞不如一見，其平羌之役，先馳至金城（今蘭州），圖上方略，援亦謂傳聞不如親見，於兵要地理最爲熟悉。建武十八年（元後四二年）援遠征交阯（今越南北部），水陸並進，亂事既平，援與越人申明法制以約束之，二十年秋振旅還京師。史稱援所過處，輒爲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今粵人追思之，立祠祀之，名其山川以憑弔之（廣西鬱江中流有伏波灘，桂林有伏波巖），歷二千年不少衰，如蜀人之祀諸葛也。

（三） 魏晉南北朝

三國鼎峙，吳、蜀分據長江之上下游，以與北方相抗衡。諸葛武侯言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國，故蜀漢都此，以成三分之業。武侯又征服南蠻，以資富饒。孫吳立國江左，銳意開發山越，即錢塘江上流高山一帶之地。吳極盛時兵數約二十萬，其中山越兵不下十三萬人（見陶元珍三國吳兵考，燕京學報二十二年六月號），足見山越爲當時重要之兵源。魏居北方，土地廣，戶口多，仍佔優

勢，西晉席魏之遺業而統一中國。西晉末年，五胡亂華，洛京傾覆，海岱騷然，謂之永嘉之亂。中原士民相率南渡，近者僑寓江左，遠者入於嶺表，為中國民族之大遷移，由是南方各地日益發展。北方移民與南方舊族相混合，形成南朝之國力。鎮江居長江之要津，當南北之通衢，北府兵名重一時，其最著者也。桓溫嘗云：「京口酒可飲，兵可用」，北府、京口皆今之鎮江。東晉初平，祖逖（原籍范陽，今河北易縣）自京口糾合驍健，擊楫渡江，威行河朔。其後謝元鎮廣陵（今江都），多募勁勇，號北府兵，卒藉其力，以成肥水戰役之殊勳，故六朝之時，北府兵為天下精兵。

其在北方，永嘉亂後，漢族智勇之民多漂流失所，塞外之游牧族居於統治者之地位。河套黑水一帶為秦漢時代之雲中郡，漢民族嘗屯田其間，至四世紀遂為後魏拓跋氏之發祥重地。張相文云：「自拓跋魏興於代北，歷周齊隋唐以至五季，世產霸才，相承不絕，直至宋初而後衰」。又云：「歸化城西七十里有畢克齊鎮，周隋兩代之豐鎬也」（見塞北紀游一文，收入南園叢稿）。拓跋氏屬鮮卑族，其國都自平城（今大同）遷至洛陽，汲汲然同化於華夏。汾河流域為其溝通之路，故在北朝數代中，以山西兵為最精強，直至隋代，「幷州兵」猶負盛名。蓋自魏晉以降，塞外之異族加入於北方漢族之血統，與南方之主客雜居，新舊交融之形勢，實有殊途同歸之感。

諸葛亮字孔明，原籍瑯琊陽都（今山東沂水）家於隆中，在襄陽城西三十里（隆中有二，一在湖北襄陽，一在河南南陽，二地之人每爭之不能決。水經注云：「沔水逕隆中，歷孔明舊宅北」，今從其說）。嘗以管仲、樂毅自比。弘毅忠壯，忘身憂國，三顧而許以馳驅，一言而定其機勢。自二十七歲創業西南，至五十四歲病故軍中，一生大部分精力皆在四川。益州既定，亮以丞相錄尚書事，事無鉅細咸取決焉。後主建興三年（二二五），率眾南征，遂至滇池。五年北駐漢中，以後數出祁山，（在今

甘肅西和），以圖關中，其病歿地曰五丈原，在今陝西郿縣西三十里。武侯之功，南征過於北伐，蜀漢距今已一千七百餘年，而西南邊疆民族猶紀念孔明，春秋廟祭，崇仰不衰。「用兵之道，心戰爲上」，其明效如此。三國人物，孔明稱關羽「絕倫超羣」，羽河東解人（山西解縣），字雲長。美鬚髯，謂之「髯羽」。漢末亡命奔涿郡（河北涿縣），劉備於鄉里合徒衆，羽與張飛（涿人）爲之禦侮，恩若兄弟。羽愛讀左氏春秋，有國士之風，當時稱萬人敵。先主西定益州，拜羽董督荊州事，拒吳、魏之鋒以存漢室，嘗一鼓下襄陽，曹操大震。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卒爲吳人所害（今湖北當陽縣西北三十里玉泉山，有關羽遺跡）。後世尊關羽爲軍神，廟祀徧於全國，蓋其剛明正大之氣，令人感動，深徹無比。蜀將多北人，如姜維天水冀人（甘肅甘谷），孔明稱其忠勤時事，思慮精密，涼州上士也。魏平巴蜀乃鄧艾之功，艾棘陽人（河南新野），每見高山大川，輒規度指畫軍營處所。魏景元三年（二六二）艾自陰平行無人之境七百餘里，經今甘肅武都、文縣，即嘉陵江上流白龍江區域，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既越山險，次於平陸，蜀人大驚迸降，蓋以奇兵衝其腹心出其不意也。

吳之名將皆南人，水戰爲其所長。周瑜字公瑾，廬江舒人（安徽舒城），陸遜字伯言，吳人，世爲江東大族。古來有事於江湖之間者，須賴水軍之協助，建安十三年（二〇八）赤壁之戰（在湖北嘉魚縣西南大江南岸），周瑜、魯肅（臨淮東城人，今安徽定遠），率吳水師三萬及關羽水師萬人，禦曹操二十萬衆，初一交戰，操兵敗退，瑜等屯南岸，使黃蓋爇焚北船，於是荊吳之勢強，鼎足之勢成，即由北軍習於步戰，未閑水鬪也。瑜年二十四爲將，吳中呼爲周郎，孫權言聽計從，禍福共之。陸遜多智勇，以計禽關羽，遂領荊州牧，嘗謂西陵（湖北宜昌）國之西門，當傾國以爭之。遜卒，子抗襲職。吳平山越猶蜀平南蠻，軍資所出，國以富饒，斯役名將爲賀齊，會稽山陰人（浙江紹興）。

西晉統一中國，以羊祜爲首功。羊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山東費縣），歷事二世（文帝、武帝），職典樞要，坐鎭襄陽，與陸抗相對。祜以伐吳必藉水戰，因令王濬（弘農湖人，今河南閿鄉）監益州諸軍事，密治水師，爲順流之計。武帝咸寧四年（二七八）祜卒，舉杜預自代。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今西京），代祜都督荊州軍事。同時王濬在益州造船艦器仗，水軍八萬人蔽江而下，席卷金陵，太康元年（二八〇）吳平。杜預於平吳之後，耽思經籍，著春秋釋例，成一家之言，預自稱有左傳癖。左傳爲我國最古之戰史，其撰述與註釋出於二大軍人之手，讀左傳者必以杜解爲門徑。

王、謝二族同爲東晉盛族，王氏原籍瑯琊（山東臨沂），謝安原籍陽夏（河南太康），永嘉亂後，僑寓金陵，居秦淮河南烏衣巷，二族均在會稽建有別業（謝安高臥東山，在浙江上虞）。元帝初，鎭江東，威名未著，導（字茂弘）與從兄敦等，同心翼戴，力圖匡復。時建都之議紛紜莫定，或主遷都豫章（南昌）、會稽（紹興），導力主定都金陵，不欲示弱於敵，南朝基業，導實創之，江左夷吾，洵非虛也。其時以南人勵志國事首推陶侃。侃字士行，潯陽人（江西九江），性纖密勤勞，自強不息，開府武昌，號爲多士。大江中流，控扼水系，憑據形勢之重鎭，以武昌爲最要，侃鎭守其地，爲國干城，在軍四十年，咸和七年（三三二）卒。

自晉室南渡，北方淪於異族，苻秦國勢尤強。苻堅任王猛（北海劇人，今山東壽光，家於魏郡，今河南臨漳）治國，外修兵革，內明法制，嘗以夷吾自比。猛歿時，語苻堅不可圖晉，謂謝安、桓冲江左之望，堅不從其言。謝安（字安石）任桓冲（桓溫之弟，譙國龍亢人，今安徽懷遠，）於荊州，駐江陵，而使其姪謝玄監江北軍事，駐廣陵。當苻堅大舉南犯，師次淮肥，京師震恐，安持以鎭靜，謂朝廷處分已定，甲兵無缺。玄訓練北府兵，六年而後用之，肥水之捷實非倖事。是役在孝武帝太

元八年（三八三），戰場在壽縣東北八公山上，地當肥水之北，淮水之南。謝玄以八萬人卻苻堅九十萬衆，劉牢之率精卒五千爲前鋒，首破敵軍，牢之彭城人（江蘇銅山）。宋武帝劉裕（彭城人）亦出身北府兵。東晉曾四次北取洛陽，最後一次在安帝義熙十二年(四一六)，劉裕克洛陽長安。王船山曰：「永嘉以降，僅延中國生人之氣者，惟劉氏耳」。南朝國力不競，與兵制有關，茲不贅述。

（四）隋唐五代

隋唐之世，南北統一，但名將之選大都產於北方。隋初平陳之役，賀若弼、韓擒虎二將皆河南人。唐代盛時拓境開邊者，如平東突厥之李靖，覆高昌之侯君集皆陝西人。遠征西突厥之裴行儉，山西人，滅高麗者李勣與薛仁貴，一爲山東人，一爲山西人。降百濟之蘇定方，經營河西之郭元振皆河北人，殲滅倭軍之劉仁軌，河南人。天寶以後平定內亂有功者，前有郭子儀 李光弼，一爲陝西人，一爲熱河人，後有李晟、李愬父子，甘肅人，以上十四人皆北人也。再就唐代府兵之地理分布言之，據新唐書地理志所志，全國軍府之數，首爲關內道，次爲河東，河南，河北，隴右諸道，以上五道合占全國百分之九十五，其餘山南，淮南，江南，劍南，嶺南五道合占全國百分之五（西域軍府不計在內）。兵源與將才關係之顯著若此，亦足以見當時北方邊防之重要矣。漢時趙充國與馬援皆老將，唐時李靖年七十九，李勣年八十六，劉仁軌、郭子儀年皆八十五，亦皆白髮老將）。

郭子儀之論關中曰：「地方數千里，帶甲數十萬，兵強士勇，雄視八方，有利則出攻，無利則入守，此用武之國，非天下所用」。關中之地險固饒沃，足食足兵，此其所以爲古代建都之極選也。唐時甘肅爲西域孔道，甘涼一帶，屯庫廣野，倉庾豐衍，至中葉以後，隴右之地始淪於吐蕃。黃河南

北，太行東西，唐時皆盛開學校，庠序如雲，俊秀如林，名卿重器多出於此。杜牧有言，冀州幽幷山東之地，其人沈鷙多才，重許可，能辛苦，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杜牧罪言）。五代以後，燕雲十六州乃淪於契丹。南方之地，長江流域自南朝立國，民稠土闢，人文蔚起。然嶺南猶爲新造之邦，唐人視爲遐阻，多委舊德重臣撫寧其地。南方對於國防之貢獻爲水軍，唐太宗伐高麗，以大軍遠征，須備經歲之糧，非畜乘所能載，乃造船於蜀，蔽江而下，會師萊州（山東掖縣），浮海東征，是其著例。

李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陝西三原），其舅韓擒虎（今河南新安人），累世將家，有深謀大略，隋文帝開皇九年（五八九）與賀若弼（今河南洛陽人）同克金陵，江南遂平。擒虎每與靖論兵，輒歎曰：「可與論孫吳者，非斯人而誰哉」。唐初北破東突厥，西走吐谷渾，靖功最多，其轟闕象鐵山（綏遠狼山）與積石山，以旌其功，如漢代衞霍故事。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靖以精騎襲定襄（山西大同西北），東突厥頡利可汗被俘，拓地自陰山北至大漠。貞觀九年（六三五），靖與侯君集征吐谷渾（鮮卑族，西晉時自塞北西徙，立國於今青海省境），至大非川（今西寧附近），前鋒遠抵星宿海，殆爲國軍最早達河源者。吐谷渾由此衰弱，後三十年吐蕃取其地。靖位至宰相（貞觀八年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唐宰相亦稱平章事，其名蓋起於此）。嘗著有兵法，惜世無完書，今僅存杜祐通典所載，明戚繼光紀效新書多由此書脫胎而出。

侯君集幽州三水人（陝西栒邑），嘗隨李靖征青海，貞觀十四年（六四〇）高昌國（今新疆吐魯番）以通好西突厥，阻西域諸國入唐朝貢之路，君集率兵往討，平高昌爲西州，刻石紀功而還，並置安西都護於此，統轄西域諸國。高宗麟德二年（六六五）任安西都護者爲裴行儉。行儉字守約，絳州聞

害人（山西聞喜），貞觀中從大將蘇定方，定方謂曰，吾用兵世無可教者，今子也賢，乃盡畀以術。突厥在西魏時分爲東西二部，在蒙古者爲東突厥。隋唐間東突厥人寇中國之時，西突厥國勢亦盛，統治天山北路與今俄屬中亞之地，其首府在碎葉城（在碎葉川上，今中亞吹河）。儀鳳二年（六七七）行儉以出使波斯之名義，途中以謀制敵，攻碎葉城下之，由是西突厥瓦解，全境皆屬中國，惟錫爾河以外後爲大食（阿拉伯）所有。初玄奘法師赴印，賴西突厥統葉護可汗之保護，始得自高昌安抵印度河，至是西突厥舊壤悉置中國軍府矣。行儉提孤軍，深入萬里，功績之奇，方諸漢之貳師將軍李廣利。中國之取邊，素有高瞻遠矚之政策，史稱行儉文武兼備，嘗謂「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可以見其抱負。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山東單縣），本姓徐氏，高祖賜姓附宗。又本名世勣，至高宗時，避太宗諱，故但名勣。其爲將有謀善斷，嘗鎮守并州，太宗曰，「我今用勣而突厥不敢南下，賢於長城遠矣」。貞觀十五年（六四一）率兵破薛延陀，（今外蒙地，東至土拉河，西至阿爾泰山，都於土拉河畔），二十年滅之。隋伐高麗，累出師皆未竟全功，唐太宗亦嘗三伐高麗，高宗襲太宗之餘威，命蘇定方先擊降百濟以孤其勢。總章元年（六六八）李勣等陷平壤，高麗遂降，一時名將如薛仁貴、劉仁軌等皆與於其役。次年李勣薨，年八十六。白髮遐征，其精神之矍鑠，良可驚歎。唐之拓地海東，較漢武時爲恢廣矣。

薛仁貴名禮，以字行，絳州龍門人（山西河津）。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太宗自將征高麗，安市之戰（遼寧蓋平東北），仁貴以獨進驍勇爲所識拔，人才臨事方見，此類是也。高宗顯慶中，嘗破契丹於黑山（熱河林西），討鐵勒於磧北（鐵勒有九部落，稱爲九姓，其一曰回紇。鐵勒游牧所及，東

至色楞格河，西至伊犁河。南至天山）。仁貴善射，軍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壯士長歌入漢關」，九姓遂衰（唐中葉以後，回紇強大，鐵勒之名遂爲所掩）。後助李勣滅高麗，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仁貴奉詔與劉仁軌鎮守其地，撫孤存老，褒崇節義，高麗士衆皆欣然忘亡。

蘇烈字定方，以字行，冀州武邑人（河北武邑），從李靖平東突厥，又從事於西突厥，顯慶五年（六六〇）降百濟，凡滅三國，皆生執其主。定方之破百濟，唐師乘潮而上，軸艫銜尾，仁軌征倭亦水陸兩路並進。劉仁軌字正則，汴州尉氏縣人（河南尉氏），爲第一次中日戰爭之主將。方仁貴援新羅，破百濟，倭國傾舉國精銳二萬七千人來犯唐師，時在高宗龍朔三年（六六三）。仁軌遇倭艦於白江口（今朝鮮錦江口），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餘艘，烟火灼天，海水盡赤，後五年，高麗亦平。日本經此懲創，不敢再萌侵略之志，朝鮮無倭寇者凡九百年之久，誠爲國史上最光榮之海戰。仁軌爲出將入相之才，後雖貴顯，不自矜踞，接故舊如布衣時，洵賢將也。

唐太宗時，曾有出兵印度之事，當玄奘法師由印度求法回國，太宗使王玄策使印度，由西藏經泥婆羅國（即尼泊爾），至印度摩揭陀國，適其國內亂，發兵拒玄策，從騎皆沒。玄策奔吐蕃西部，召鄰國兵，泥婆羅王以七千騎來，吐蕃王棄宗弄贊亦以千二百人來會，玄策率之破摩揭陀兵，入其都城，擒其王，於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歸獻闕下。時唐國威遠振，吐蕃由是親暱，由今青海經西藏入印度之路，一時頗爲通行，王玄策曾三次奉使印度，立功異域，足與漢之班超後先媲美。玄策籍貫未詳，僅知其爲融州黃水縣令（今廣西融縣）。

唐之君主不僅爲中國之天子，兼爲塞外諸族西域各國共戴之天可汗。太宗嘗曰：「我在天下四夷有不安安之，不樂樂之，如驥尾受蒼蠅，可使日千里也」。內地邊徼一視同仁，故邊地民族亦能感奮

興起，爲國效力，一代名將，如尉遲敬德新疆人，高仙芝朝鮮人，李光弼熱河人，唐之政治所以爲後世所想望者，此其一端也。尉遲敬德名恭，以字行，其先出自于闐，以部爲氏，徙山西朔州（今朔縣），後居住長安，唐代華化之西域人，以此族最著名。貞觀初年，突厥入寇，敬德敗之於涇陽，出入重圍，往返無礙（玄奘法師大弟子窺基爲敬德之姪）。高仙芝高麗人，其父以將軍隸河西軍，仙芝年二十餘從至安西（新疆庫車），開元末任爲安西副都護。天寶六年（七四七）將軍高仙芝率萬騎自安西行百餘日經今疏勒，陟艱險之冰川，而抵帕米爾高原阿母河之源，破吐蕃（西藏）、大食（阿剌伯）之聯軍。英人斯坦因（A. Stein）以中國人征服環境之能力，以此役爲最可紀念，其所建奇勳，遠非拿破侖之越阿爾卑斯山所能比云（見氏著西域史上之地理環境一文，載於英國皇家地學會地理學月刊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月號）。然高氏之奇蹟終不能挽救唐代之頹勢，天寶亂後，西域及河西隴右之地均爲吐蕃所佔有。漢、唐盛時統治西域，皆以河西爲根據地。唐代經營河西最有聲者爲郭元振。郭震字元振，以字顯，魏州貴鄉人（河北大名），官涼州都督，於河西諸郡（甘、涼、瓜、肅）闢屯田，盡水陸之利，稻穀豐衍，牛羊被野，治涼五歲，中宗神龍中（七〇五至七〇六）遷安西都護。

安史之亂，河北淪陷，幸太原無恙，故李光弼、郭子儀輩得藉山西爲根據，下井陘，拔常山（河北正定），卒收恢復之功，而成中興之業。郭子儀華州鄭人（陝西華縣），天寶之亂，有再造唐室之功，身係國家安危者二十年。迴紇寇邊，涇陽被圍，子儀單騎見敵，示以至誠，其爲遠人所信服如此。其幕府六十餘人，後皆爲將相顯官，與李光弼齊名，而寬厚得人過之。光弼營州柳城人（熱河朝陽），父楷洛，本契丹酋長，武后時入朝，吐蕃寇河源（青海西寧），楷洛率精兵擊走之。光弼用兵，謀定而後動，能以少覆衆，安祿山反，郭子儀薦其能，戡定大難，李郭齊名（天寶之亂忠臣義士

如顏杲卿眞卿兄弟，張巡許遠雷茲不備述）。

甘肅洮河以西曾爲吐谷渾所據，唐氏再度移民，名將李晟、李愬，以隴西世家寓居臨潭（今臨潭縣），其最著者。晟字良器，嘗擊疊州（甘肅白龍江上流）叛羌有功，德宗建中四年（七八三）朱泚謀叛，占據長安，晟克服首都，再興唐室。愬字元直，晟之子也，憲宗元和十一年（八一六）討吳元濟，雪夜入蔡州（河南汝南）。愬入長安，市不改肆，愬平蔡亦如之，播爲美談。唐代南人而富韜略者，首推陸贄（浙江嘉興人），德宗時爲相，宣公奏議後世所宗，惜當時不能盡用其言。朱舜水曰「若陸宣公、王文成輩，圖度事情，如指諸掌，雖健將累百，有能出其範圍者哉？贄嘗有言，兵法非他，人情而已，但以人情區處，即是兵法。

（五）宋代

岳飛有言：「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五代之亂，燕雲十六州沒於契丹，北宋以白溝河（即拒馬河，乃大清河最北支流），與遼人分界。當此之時，河北最爲邊防要地，國家常聚重兵擇名將以守之，雖在安靜無事之日，不忘戰鬬攻伐之備。蘇軾嘗請定州（今河北定縣）之民，「帶刀而耕，帶劍而鋤」。其勇悍純實，生於天性。北宋之第一名將曹彬，南宋之第一名將岳飛，皆河朔人（岳飛籍隸河南，而在大河以北）。飛之所部多西北人。山西雁門以北，亦爲淪陷區域，形勢與河北相似，慷慨毅武奇節之士如楊業、狄青之流，挺生其間，即文雅之士亦多豪勁之風。唐中葉以後，河西隴西皆成異域，陝甘夙爲用武之國。中興諸大將，岳飛而外，韓世忠陝北人，劉錡與吳玠吳璘兄弟皆甘肅人。兵源與將才相應之故，大略可見。蘇軾云：「蜀人之怯懦，吳人之短小，皆以抗衡於上國」。南

渡以後，四川爲上游根本，江浙爲畿輔重地，如浙省之宗澤，四川之虞允文，皆爲傑出之名將。

宋高宗曰：「前此太平，朝士若乘馬馳騁，言者必以爲失體，縱習良弓利劍，議者將以爲謀叛」（續通鑑紀炎四年）。宋代國力不競，馴至衰亡，其原因在於兵役制度，茲不具述。重文輕武之習，以南方爲尤甚。宋亡後，馬可波羅游歷杭州，其記載有曰：「行在城之居民，舉止安靜，蓋其教育及其國王榜樣，使之如此。不知執武器，家中亦不貯藏有之。諸家之間，從無爭論失和之事發生，縱在貿易製造之中，亦皆公平正直。男與男間，女與女間，親切之極，致使同街居民儼與一家之人無異」（見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記中册頁五八二）。此種有價值之文化而無相當武力以保其生存，痛悔何及。顧宋之末季，各地義軍紛起抗敵，實足以吐民族之正義，而以贛南尤爲卓越，文信國公即其代表人物。岳飛曰：「兵何常，顧用之何如耳」，誠哉斯言。

曹彬字國華，眞定靈壽人（河北靈壽在正定西北），博聞強識，謙恭不伐。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伐蜀，兩川平，師還，彬橐中惟有圖書而已。七年將伐江南，彬先赴荊南發戰艦，順流而東，潘美（字仲詢，河北大名人）帥步兵繼進，八年克金陵，南唐降。史稱曹彬下江南，秋毫無所犯，不妄戮一人，市不易肆。及全國統一，彬、美皆嘗北伐契丹而無功，太宗齎恨而殁。眞宗景德元年，契丹大舉南下，汴京震動，議遷都以避之，時寇準爲相（字平仲，華州下邽人，今陝西渭南），力沮衆議，勸帝親征，帝盡以軍事委準，渡河幸澶州（河南濮陽），以示卻敵決心。契丹知不得逞，乃休戰議款而去，是謂澶淵之盟。此次和約，宋雖歲輸幣帛於遼，但二國稱爲兄弟之國，宋爲兄，遼爲弟，體制未失，與後來宋金和約，金人稱叔，宋人稱姪者，判然有別，能戰而後能和，此類是也。

宋以恆山與遼人分界，普及民間之楊家將故事，其背景即在此線。楊業幷州太原人（山西太原），

屯兵備邊，屢破強敵，契丹望見業旌旗引去。太宗雍熙三年（九八六）雁門（山西代縣北）之戰，以羣師敗約，援兵不前，業率孤軍力戰，身被數十創，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為契丹所擒，絕食三日死。業素得士心，部卒不忍離去，無一生還者，其子延玉亦沒焉，聞者皆流涕。業有七子，延昭治兵護塞有父風，智勇善戰，號令嚴明，與士卒共甘苦，遇敵必身先，行陣克捷，推功於下，故人樂為用。在邊防二十年，契丹憚之，目為楊六郎。

狄青字漢臣汾州西河人（山西汾陽），起於行伍，與楊業同。范仲淹一見奇之，待遇甚厚，以左氏春秋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青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行軍正部伍，明賞罰，其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是以所向有功。仁宗時，廣西有僮人（操秦語）之亂，其酋儂智高，自鬱江上流拔邕州（南寧），順流而東，直逵廣州，嶺南騷然。狄青率諸軍進討，克賓州（賓陽）崑崙關（廣西邕寧東北百里）一役，以謀略獲大捷。皇祐五年（一〇五三）賊平，拜樞密使。青還朝，命岑仲淑（今浙江餘姚人）留鎮邕州，經理善後，威惠並行，開拓疆土，撫綏土人，大得民心。廣西田州（在百色東）、思恩（在武鳴北）、泗城（凌雲）等處岑姓土司皆仲淑之裔孫也。（見王守仁泗城土司世系考）。

北宋邊患，在西北為西夏，是乃唐代胡羯藩鎮之最後遺孽。西夏係党項所建之國，與吐蕃同屬藏族，（党羌即古代羌之化音，舊唐書云，党項羌漢西羌之別種也）。據有今寧夏、甘肅、青海一帶之地，都城即今寧夏省會。宋仁宗時西夏驟強，范仲淹（先世陝西邠縣人，後徙江南，為吳縣人），韓琦（今河南安陽人）皆以名臣主持陝西軍事，開府涇州（甘肅涇川），為夏人所畏，但亦不免於講和議款。神宗時，王安石當國，銳意有為，欲以恢復河湟為規取西夏之本，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命

王韶（今江西德安人）收復熙（臨洮）、河（臨夏）、洮（臨潭）、岷（岷縣）、疊（疊部）、宕（今岷縣之宕昌鎮）六州，拓地頗廣。但不久元豐五年（一〇八二）陝北延州一役，宋師敗於永樂城（今米脂縣西），史稱官軍、熱羌，義保死者六十六萬人，神宗臨朝痛悼，而夏人亦困弊。宋室南渡，河隴盡陷。

南渡之初，李綱圖恢復中原，以爲天下形勢，關中爲上，襄、鄧（襄陽與南陽）次之，建康又次之。其論南陽曰，西鄰關陝，可以召將士。綱字伯紀，今福建邵武人，自其祖始居江蘇無錫，歷仕徽、欽、高三朝，値國難深重之時，以一身用舍，係社稷生命安危。其生平奏章，大抵備邊禦敵之策，正大明白，而纖微曲折，究極事情。北宋二百年間，更強敵之變三，皆得人以任之，眞宗時契丹之變，寇準任之，仁宗時西夏之變，范仲淹、韓琦任之，靖康金人之禍，比是三者尤鉅，而李綱亦慨然以身任其變。史稱公有諸葛武侯之心，而惜身或不用，用或不久，良可慨也。

南宋高宗卽位，宗澤與李綱皆首先被召入對，言興復大計，二人持論相同。史稱宗澤力請高宗還汴，其奏劄規畫時勢，詳明懇切，惜當時狃於和議，而偏安之局以成。澤字汝霖，今浙江義烏人，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受命爲京城留守兼開封府尹，禦敵治民，政績卓然，金人畏其威，自是不敢窺汴。澤方身任中興之事，修明軍政，結諸路義軍，連燕趙豪傑以圖北伐，而爲權臣汪潛善等所阻，凡所奏請，輒抑不行，憂憤成疾而歿。當易簀之際，猶連呼過河者三，許國之誠，死而後已。初澤在汴都，岳飛以犯法將刑，澤一見奇之曰，此將材也，會金人攻汜水澤（今淵，在河南中牟附近），澤以五百騎授飛，使立功贖罪，飛大敗金人而還，遂升飛爲統制，飛由是著名。

當徽欽北狩，高宗南渡，岳飛方隸宗澤部下，其後歷編裨至大將，平南北羣盜，傾僞齊以謩金

人。忠義勇智，文武全器，中興名將推爲第一。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今河南安陽），家貧好學，尤好左氏春秋，宣和四年（一一二二）以民軍應募，年才二十。宗澤以飛好野戰，非萬全計，因授以陣圖，飛曰：「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澤是其言。飛行軍有紀律，號令如山，嘗謂用兵必先定謀。紹興四年（一一三四）飛奏請及早反攻，勿使金人、僞齊，日久坐大，驅除不易。紹興五年，飛遣使結納兩河豪傑，以待王師，金人動息皆得其詳（蓋當時太行山一帶爲民軍主要根據地，飛爲是邦之人，故深知其情實）。紹興七年，復奏請出師，略謂敵人所以立劉豫於河南，蓋欲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俾人心終不忘宋，攻討之謀正不容緩（見論恢復疏）。又謂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飛主經營河北，渡據要衝，峙列重鎭，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救，金人不能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高宗謂飛曰：「中興之事，一以委卿」。

紹興十年，岳飛大敗金軍於郾城（河南柘城縣北三十里），進軍朱仙鎭，方指日渡河，而宰相秦檜忘仇忍恥，自棄其士，令公班師，公自爲表答詔，忠義之氣流出肺腑，眞有諸葛武侯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紹興十一年九月，公下大理寺獄，十一月宋金和議成，劃淮以北棄之，十二月飛死於獄中，天下寃之。論者謂方郾城戰勝，進軍朱仙鎭，兀朮將棄河遁，而詔趣班師，若飛以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之義，堅執北伐，乘屢捷之勢，擂拔窮之寇而滅之，盡復故疆，措置已定，然後奏凱旋師，歸身謝罪，顧不愈於束手就戮，而志不得伸耶？此亦一義，而未得其當也。明人徐有貞辨之曰：「夫將不專制久矣，惟趙充國之破西羌，嘗違詔而伸己策，以上有孝、宣之明，下有魏相之忠，與之協耳。不然如孔明之受託昭烈，桓溫、劉裕之專制晉權，乃可以拜表而卽行。彼高宗之去孝、宣遠矣，

又濟之以奸檜之賊，公既無孔明君臣之契，而温、嵇之所為，又非公所肯爲者，此其所以寧死而不敢專制之也歟」（精忠廟碑）。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徐氏之語實爲確論。且古之大將多有驕橫無禮自取敗亡者，其公忠謙遜，功高不伐，史冊多稱之。飛不恤以十年之功隳於一旦，不忍舉兵爲抗議，俯首以聽國家之命令，以軍人道德言，斯爲自古名將之極選，而足以激發後人之深感。是以自宋及今，天下之人爲之扼腕傷歎，雖勛業未竟於生前，而聲望益彰於身後，足徵公論之在人心也。飛在南渡諸將中年最少，卒時年三十九。子雲，從父征伐，數立奇功，同死獄中，年僅二十三。孝宗即位之初，首加昭雪，復飛官爵，以禮改葬。淳熙六年（一一七九）諡武穆，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追封鄂王。

韓世忠字良臣，延安人（陝西膚施），家近西夏，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禦敵有功。宣和二年（一一二〇）方臘反，據睦州青溪峒爲巢穴（今浙江淳安縣西七十里之威平洞），破五十二縣，殺居民二百餘萬，杭州縱火六日，東南大震，世忠移北伐之師以討平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鎮江黃天蕩之役，大挫金人。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梁夫人親執桴鼓，是役兀朮兵號十萬，世忠僅八千餘人，兀朮遁走時，謂南軍使船如使馬，自此不敢窺江南下。後引兵渡淮，屢戰屢捷，駐兵山陽（江蘇淮安），撫集流亡，通商惠工，而金人不敢犯，一時韓、岳並稱。岳飛冤獄，舉朝無敢出一語，世忠獨以「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爲問。岳飛既死，世忠亦解兵柄，杜門謝客終老西湖。

甘肅靜寧（宋曰德順軍）以區區一邑，而產南渡三大將，即劉錡與吳玠、吳璘兄弟。錡慷慨深毅，有儒將風。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六月有順昌（安徽阜陽）之捷，錡以潁河孤壘，力挫敵鋒，兀朮狼狽逃遁。同月吳璘有扶風（陝西扶風）之捷，同年七月岳飛有郾城之捷，錡功尤著。史稱順昌之

撻，金人震恐喪魄，燕之重寶珍器，悉徙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故議者謂是時諸將協心，分路追討。則兀朮可擒，汴京可復，而王師亟還，自失機會，良可惜也。岳飛奉詔班師，奏留錡掌兵，不許，錡亦南歸。宋金和議雖成，但金人屢次失信，盟墨未乾，即以無名之師掩我不備。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大舉南犯，時宿將無在者，乃以錡引兵屯揚州，建大將旗鼓，軍容甚肅，後病歿軍中。

吳玠字晉卿，弟璘字唐卿，當南宋初年，戮力同心，扼守秦嶺，以保四川，功效卓然。靖康亂後，關中淪陷。紹興元年，金人攻和尚原（寶雞西南三十五里），玠兄弟以死守之，兀朮中流矢，僅以身免。後以餉饋不繼，別營仙人關（甘肅徽縣境內），以防金人深入。四年敵騎十萬，復大入攻仙人關，自鐵山鑿崖開道，循嶺東下，玠兄弟據險抗敵，轉戰七晝夜，終不得逞。兀朮本謂巴蜀可圖，自經此役，乃不敢妄動。玠與敵對壘且十年，卒於仙人關。璘代兄爲將，守蜀二十餘年，隱然爲方面之重。玠用兵本孫吳，務遠略，不求小近利，故能保必勝。璘著兵法二篇，號兵要大略，大致根據宋金形勢，兼敵我之所長，兼收而並用之。

虞允文字彬甫，隆州仁壽人（四川仁壽），早歲以文學顯，秦檜當國十八年，時蜀士多屏棄，檜死，允文始起用。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金人南侵，其鋒甚銳，中外倚劉錡爲長城，錡以病不克進兵，允文督戰於采石磯（安徽當塗西北二十五里），率水師奮勇力戰，大敗金人。是役也，敵軍實四十萬，宋軍才一萬八千。允文恐敵敗於采石，將徼幸於瓜洲，復往鎮江，治戰艦，扼大江之衝，未幾金主亮爲其下所殺，金人遁去。允文過鎮江，謁錡問疾，錡執允文手曰：「疾何必問，朝廷養兵三十年，一技不施，而大功乃出一儒生，我輩愧死矣」。時金國方亂，允文力主出兵，謂和則海內氣沮，戰則海內氣伸，又謂恢復莫先於陝西，乃至蜀與吳璘議經略中原。孝宗即位，銳意興復，允文往

來兩淮荆襄秦隴之間無寧歲，撫馭諸軍，悉心規畫，出入將相二十年，孜孜忠勤無二焉。史稱赤壁一戰而三國勢成，淮淝一勝而南北勢定，允文采石之功，宋事轉危為安，實係於此。

文天祥字宋瑞，今江西吉安人（吉安縣城東南八十里有市曰富田，距富田里許，有所謂文山者，即文丞相故里），年二十登狀元，年三十六致仕，時權奸在朝，忠謀不聽，退休林下。年三十九起知贛州，明年杭都告急，天祥奉詔勤王，舉兵入衛，拜宰相之命，杭都既陷，崎嶇嶺海間以圖興復。後二年天祥在潮州被擒，明年崖山之役宋亡，又三年天祥死於燕京，年四十七，時元世祖至元十九年也（一二八二）。方天祥捧勤王之詔，在吉安糾合民兵，一時義士雲集，有衆萬人，是為其基本軍隊。因此輩或從征或扼守，奮身不顧，傾家不顧，雖國家已去，獨抗戰三載，其忠骨可碎，而鐵心不腐，固由丞相忠誠所激發，亦足見民力之可用。文山以丞相忠烈合為一傳，三千年間殆不兩見。

陸秀夫字君實，今江蘇鹽城人，生三歲，其父徙家鎮江。登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文天祥榜進士第，時年十八。至元十六年（一二七八）奉宋主昺遷南海之崖山（即崖門山，在廣東新會縣南百里大海中）。秀夫外籌軍旅，內調工役，凡有所述，又盡出其手。十六年二月蒙古兵由海道進攻，是日昏霧四塞，宋師戰敗，秀夫朝服抱宋主蹈海而死，後宮及文武官妻子從死者以千數。昔者六朝之時，北府之兵號為天下精兵。宋室南渡，屯大兵於江上，京口名勝之迹，率為營壘所占。厥後江上諸帥多生於此，亦江山之秀，不在此而在彼也。

（六）遼金元

北方之游牧族，人民生長鞍馬，長於騎射，習於武事，俗本鷙悍，人多沈雄，勝甲冑者盡服兵

役，人人能戰，舉國皆兵，上馬則馳突，下馬則牧養，生活簡單，用兵神速，此其所以多勝也。蒙古騎兵最稱精銳，蓋高山窮谷馬皆可到，其馳突也，或遠或近，或多或少，或聚或散，或出或沒，來如天墜，去如電逝，所至如摧枯拉朽焉。蒙人以馬乳乾酪爲食，甚耐寒暑雨雪饑餓，故屯數十萬之師，張幕露宿，不用運餉，當秋高馬肥之時，有長驅直入之功，此其所以能鞭策歐亞震動世界也。

遼、金、元三代，本族人口甚少，其軍隊皆包含敵僞兩部分。敵軍指本族及其他北族，僞軍則爲漢人被其俘掠而歸附者。本族之親軍皆精兵銳卒，乃三代武力之中堅，復利用他族之兵以供其驅使，故能以寡克衆。如金人伐宋之役，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及既得志中原，又以國人駐防內地，以資鎭壓。遼代御帳親軍，以純粹契丹人爲之，金承其舊，元代名曰怯薛（本波斯語，禁兵之意），亦專用蒙古人。親軍之健全與否，爲國運盛衰之所繫。元之初興，怯薛兵甲犀利，教練究習，戰勝攻取，所向無敵。數世之後，怯薛優游放縱，頹廢而不堪用，不能衞國，適以亂國，而元遂亡矣。

契丹一族源出鮮卑。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契丹酋長窟哥來朝，翌年春舉部內屬，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唐時契丹叛服不常，然不能爲大害。安史之亂，擾動全國，至京師不保，前後凡四十餘年，其所憑依之勁旅卽爲契丹人。同時平亂之大將曰李光弼，則契丹人同化而服官於中朝者也。唐時西北有突厥、回紇相繼稱雄，至唐末五代，二族衰微，契丹乃乘時勃起，建國號曰遼，至其所以強盛之故，實由乘中國內亂，招徠漢人，尤以幷、汾、幽、薊人爲多，成爲農牧雜居之狀態。契丹一代操兵柄者不出耶律與蕭二族，通婚大都限於二族之間。耶律一義因西遼河（卽西喇木倫河）而得名，斯河爲其發祥重地（遼之國號亦採遼水義），蕭氏卽述律氏，其先爲回紇，契丹舊嘗屬於回紇，

故國人亦多雜回紇。遼之建國始於遼太祖神册元年（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九一六），後二年，定都臨潢今（熱河林東縣），稱曰上京，是爲太祖阿保機之創業地。後二十年，太宗耶律德光助石晉滅後唐，得燕雲十六州之地，乃以幽州爲燕京，時在石晉高祖天福二年（九三七）北平之建都實始於此。遼與北宋相抗衡者歷二百年，以白溝河爲界。今察省張北縣之安固淖爾，爲遼代之鴛鴦濼，契丹南侵常於此點兵。至宋徽宗宣和七年（一一二五）遼爲金所滅。契丹亡國後，漸同化於漢人。

東北唐時有渤海國，國都臨忽汗海（即鏡泊湖），今吉林寧安西南七十里，渤海城址往往可認。其國爲唐之屬國，熏習唐化至深。渤海爲遼所繼，女眞繼起，亦以松花江流域爲根據地。女眞即古之黑水靺鞨，原屬渤海，其皇室完顏氏，其先實出於高麗之金氏，入居黑水靺鞨，並聚部女，其後裔遂從母姓。金太祖阿骨打於宋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渡淶流河（今拉林河）與遼人大戰勝之，立碑紀功（今吉林扶餘縣之石碑崴子），遼金之遞嬗始於此役。明年建國號曰金，都於會寧（今吉林阿城縣），後十年太祖舉兵滅遼。太宗吳乞買時復滅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汴京淪陷。宗弼本名兀朮，太祖第四子，伐宋之役功居第一，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和議實爲吾民族有史以來之最屈辱之條款，會寧爲金之創業地，歷太祖、太宗、熙宗三朝，至海陵貞元二年（一一五四）始遷都於燕，自是浸染華風，而漸失其故俗。燕京金代稱爲中都，及蒙古南侵，中都不守，又南遷於汴，距隋康之亂前後約九十年。宋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金爲蒙古所滅。金亡以後，關外之女眞族仍返於騎射爲業之部落生活。淸代當太宗以前，滿洲皆自稱女眞，太宗特下令禁止，止許自稱滿洲，女眞之名自此始絕。

唐代興安嶺西額爾古納河沿岸之蒙古族西遷而居於三江之源，三江者即斡難河（鄂嫩河）、怯綠

運河（克魯倫河即額爾古納河之上流），與喇禿河（土拉河為色楞格河支流），皆源於肯特山。其地已近西伯利亞森林帶，故蒙古族長於圍獵，其圍獵即為出兵之練習。元太祖鐵木真崛起漠北，併吞塞外諸部落，乃大會諸部於斡難河之源，稱成吉思汗，時在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鐵木真年方四十四歲。其後滅夏討金，盪平西域，深入歐洲，建立空前之大帝國，全國各地均有驛站之設立，以便行旅。成吉斯汗歿時，各地奔喪而來，遠者三月始達。太宗窩闊台六年滅金，奄有中國北部，明年（宋理宗端平二年即一二三五年）始奠都於和林。其地在杭愛山（即古之燕然山）東麓，鄂爾坤河（色楞格河上流，元時稱和林川）之源。和林即黑林徑之意，附近多松林，故名，唐時回紇故都即在其地。太宗、定宗、憲宗三代，皆都於和林。憲宗蒙哥元年（理宗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命皇弟忽必烈治漠南漢地民戶，始建開平府（即今之多倫），後稱為上都，故灤河上流亦稱上都河。至世祖至元元年（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乃遷都於燕，是為大都，立國號曰元。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宋亡，南北混一。元代兩都並建，世祖每年皆以二月赴上都，九月還大都。至和林則為嶺北行中書省所治，然忽必烈在世之時，杭愛山以西成吉斯汗諸子所建之國，已多成為獨立國之性質。元亡以後，順帝退保和林，終明之世，猶襲汗號。

蒙古兵力震鑠歐亞兩洲，在蒙古騎兵所向無敵之展擴中，中國為其所遇惟一堅強之勁敵，故運用其偉大之戰略，分為若干步驟，始達統一中國之目的。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備載歷代用兵之策略，而於元代之戰略尤所稱道，試略述如左。

（一）攻北平　居庸關為北平最大之要塞，古人所謂一有不虞，當傾國以爭之者也。元太祖四年（宋寧宗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攻居庸，金人拒守不能入，成吉思汗則趨紫荊關（在河北淶源縣

境），敗金兵於五回嶺（在易縣西南），遂拔涿、易二州，遣別將自南口反攻居庸破之。元人所謂勁卒擣居庸，北拊其背，大軍出紫荊，南扼其吭是也。燕都遂入元人之手，金人遷都開封以避之。

（二）攻開封，成吉思汗歿於甘肅六盤山，卒時謂其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於遽破。若假道於宋，宋金世仇，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即開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師，千里赴援，人馬疲弊，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言訖而卒，後果如其言而金亡。其用兵路線由鳳翔經大散關，越秦嶺，浮漢水而東，經今河南省鄧縣唐河，再向北遶秦嶺之東段。此可見成吉思汗之詳審地形。開封陷落在太宗六年。

（三）攻杭州　其戰略更為偉大，蒙古對征服江浙之事作為第二步，先占領我西南各省，其行軍路線，自甘肅經西康直下雲南，繼則由廣西出兩湖，以破壞我後方之根據地，故南宋之亡雖欲苟延國命而不可得。其自甘肅達雲南大理，時在憲宗三年（宋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祖禹之言曰：「吾觀從古用兵，出沒恍惚，不可端倪者，無如蒙古忽必烈之滅大理也。自臨洮（在甘肅）經行山谷二千里，自金沙江濟，降摩狄（今雲南麗江）入大理，分兵收鄯闡諸部，又入吐蕃，悉降其衆。夫從臨洮抵金沙江，亦不過二千里，行軍於無人之地，更不事假道於蜀中也」。其自廣西東下一段，祖禹之言曰：「蒙古兀良合台（速不台之子）從雲南入交趾，可謂艱遠之至矣，一但破交趾而北，破橫山，進隔賓州，入靜江（今桂林）遂踰嶺西破辰沅，戰於潭州（長沙）城下，與夫淮北之師相聲援也。繼又趣湖北，渡江而去。當是時，宋人戰戍之兵不下數十萬，而敵之出沒常若無人之境。然則善用兵者，交趾且可歷湖湘，涉江淮也」。蒙古入廣西在憲宗七年（宋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其後十年，於漢水上流治水師以攻襄陽，凡六年而後拔之（元世祖至元五年至十年，宋度宗咸淳四年至九年，一

二六八至一二七三），又六年而宋亡。

就上述三大戰役而比較之，北平至涞源其戰略軸線長一百五十公里，開封至鳳縣軸線長七百公里，杭州至大理軸線長達二千公里。顧禹綜論之曰：「吾嘗考蒙古之用兵，奇變恍惚，其所出之道皆師心獨往，所向無敵，故其武略比往古爲高」（讀史方輿紀要總序二）。

元代之開國規模實爲耶律楚材所手奠。楚材爲遼代宗室之裔，字晉卿，生長燕京（北平），父名履，嘗仕於金。成吉思汗南征，得楚材於中都（即燕京）欽其博學多才，深爲依重，軍國大事悉以委之。呼楚材曰「吾圖撒合里（Urtu Saqal）」，蒙古語猶言長髯也。蒙古好殺，楚材嘗諫止之，多所全活。嘗謂：「天下雖得之馬上，不可以馬上治」。又謂：「治弓尚須用弓匠，治天下安可不用天下匠」。太祖深以爲然，命其整理財賦，使國用充裕。其出征西域，西夏等處，亦與之偕行。蒙古軍制之精備，耶律氏之功蓋不在成吉思汗之下。太祖晚年屢告其子窩闊台曰：「此人天賜我家，汝他日國政當悉委之」。太宗即位後，嘗欲遣回鶻（即回紇）從征江南，漢人征西域。楚材進言曰：「中原西域相去遼遠，未至敵境，人馬疲乏，兼水土異宜，疾疫將生，宜各從其便」，乃止。太宗八年（一二三六）諸王大集，帝親執觴賜楚材曰：「朕之所以推誠任卿者，先帝之命也。非卿則中原無今日，朕之所以得安枕者，卿之功也」。楚材生於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事元太祖，太宗三十餘年，官至中書令，卒於乃馬皇后稱制之三年（宋理宗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年五十五。卒時和林爲之罷市，葬於北平玉泉山之麓，從遺命也。楚材之名，本於左傳「楚雖有材，晉實用之」之義。有元立國基礎，以蒙古之成法，援唐宋之故典，參遼金之遺制，而楚材實爲其關鍵人物。「纏綿二紀，開濟兩朝，贊經綸於草昧之初，一制度於安寧之後，自任以天下之重，屹然如砥柱之

於中流一一（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文）。蒙古之吸收中國文化，由於漢化已深之耶律楚材，誠爲元代第一名相。

元世祖發兵二十萬大舉伐宋，命伯顏爲統帥，三年而滅之。伯顏蒙古巴鄰氏，深謀善斷，其行軍籌劃精，紀律彰，未嘗妄殺人殘物，師入臨安（杭州）市不易肆，有宋名將曹彬之風。事畢還朝，行不言功，歸裝惟襆被而已。嘗奏言：「江南川渠，通利百貨，皆以船運，比之車運，載倍而力省。今南北混一，宜疏濬河渠，令遠方貢獻京師，由此而達，誠萬世之利」。帝從之。其後海運之議，亦發自伯顏云（新元史卷一五九伯顏傳）。滅宋以後，伯顏迭遭親貴之詆陷，蓋其在蒙古中爲疏族。

成吉思汗以來，定中原，取江南，亦賴漢人之力，如史天澤、張弘範其著稱者。史天澤字潤甫，今河北永清人，出入將相，佐世祖治國。張弘範字仲疇，今河北定興人，至元十一年，丞相伯顏南伐宋，以弘範爲先驅，杭都既下，又執文丞相於嶺南，殲宋師於崖山，宋亡。天澤弘範之故里，皆久經淪陷之區域也。元世祖時，命中亞不花剌（Bokhara）人回教徒賽典赤贍思丁（Seyid-edjell）統治雲南。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太祖西征，贍思丁率千騎來從，命值宿衛，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先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險夷遠近，爲圖以進。既至滇，教民播種，爲陂池以防旱潦，又立孔子廟，銳意興學，由是舊習漸除，西南諸夷翕然款服。居雲南六年，至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九。雲南建省始於元代，而賽典赤亦爲功之首。

元代出師海外，惟爪哇之役最大。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詔史弼（字君佐，今河北博野人）等發兵二萬，海舟千艘，齎糧一年，自泉州揚帆往征，歷交阯占城界，明年至其國，水陸進攻，爪哇降。歸途自爪哇至泉州，舟行六十八日夜。惟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范文虎率師二十萬渡海攻日

本，於八月間適遇颶風大作，戰艦皆破壞覆沒，士卒大半溺死，無功而罷。日本狡焉思逞，於斯孕焉。

(七)明代

明代兵源將才之地理分布，較之前代較為均勻，不偏重於一方。明初有南北軍伍更調之制，黃河流域之人須赴南方補伍，南嶺區域之人，須往北邊補伍，後以其不便而罷去之。蓋北人南役苦於炎蒸，南人北征苦於嚴寒，水土不適，多致死亡。況北方邊塞，防守為急，以其地壯勇之人，遠戍南方，亦非計之得也。憲宗成化二年(一四六六)以後，更調之制遂廢，軍伍分配各因地制宜。惟局部補充，取給異方者，仍所不免。戚繼光率浙兵防守燕山，即其著例。

言明之兵源，閩、浙民兵與西南土兵，特可注意。嘉靖年間，倭寇肆虐，閩、浙殘破，衛所兵不堪禦敵。一時名將如譚綸、戚繼光輩，咸募當地民兵，親自訓練，極有成效。大抵浙江金華、紹興、臺州山地之兵，長於陸戰，福建漳州、泉州、福清沿海之兵，長於水戰，殲除倭寇，兼資水陸二軍之力。就中戚繼光一軍特精，兵士多義烏、諸暨一帶人，號稱戚家軍。繼光嘗曰：「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谷戰，惟浙兵能之」。倭寇既平，繼光移鎮薊東，鑒於邊民苦於敵騎蹂躪，銳氣奪於積威，士氣難以復振。乃選募浙兵北上，與燕、趙之士相兼訓練，使其智勇有方，立功甚著。

宋時有所謂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也。西北異族雜居，種落不一，其內屬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明代陝北、隴東邊外土著，善騎射，英宗命簡練以備秋防，亦宋代蕃兵之遺。顧明時所謂土兵者，多指西南苗族、傜、僮土司所領之兵而言，其最著者有二區。一為湘西

永順保靖之土兵，皆係苗。一爲桂省西北宜山、南丹、東蘭、淩雲一帶之土兵，皆係僮人，又稱狼兵（狼人爲僮人別支）。此類土兵皆勇悍善戰，明時常調用以取勝。惟所過剽掠爲害，故議者謂不宜輕調。云

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廣西傜僮爲亂，卽兼用土兵以平之。蓋傜僮倚恃嚴險，出沒不時，兵至則散匿溪洞，兵退則出刼鄉村，官軍不能深知，惟土兵熟知道路，諳識賊情，故命土軍與官軍合勢攻擊，此乃用土兵平亂之始。其後若進討越南，驅除倭寇，亦藉助於湘、桂土兵，王守仁之平桂省亂事，亦嘗資之。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播州（貴州遵義）之亂，以其地山嵐溪澗，步騎不能馳騁，乃選廣西狼兵萬人，赴四川進征，卒賴其力以收效。自是以後，有兵事往往依土兵爲用，至崇禎年間，四川石砫土司女官秦良玉，急公好義，爲土官中最能戮力國事者。秦良玉四川忠縣人，嫁石砫（四川石砫縣）宣撫使馬千乘，夫婦皆嘗從征播州，戰功第一。千乘死，良玉代領其職。良玉爲人，饒膽智，善騎射，通詞翰，儀度嫻雅，而馭下嚴峻，每行軍發令，部伍肅然，所部號白桿兵，爲遠近所憚。明季關外危急，義切勤王，曾遠赴遼西，有戰功，以一女子而能親歷行陣，爲國禦侮，實爲中外歷史所罕見。

明史言，明初諸將以六王爲稱首，六王者：中山王徐達（字天德）、開平王常遇春（字伯仁）、岐陽王李文忠（字思本），寧河王鄧愈，東甌王湯和（字鼎臣），黔寧王沐英（字文英）。達與湯和皆濠（鳳陽）人與太祖同里閈，遇春懷遠人，英定遠人，愈虹（泗縣）人，文忠盱眙人，太祖姊子也。秦以後，淮河流域多產將才，而明初爲尤盛。達與遇春嘗率步騎二十五萬人，恢復中原，盡驅敵人於塞外。遇春衝鋒陷陣，敢於深入，達尤長於謀略，二人齊名。而太祖謂諸將御軍持重有紀律，戰

勝攻取，得爲將之體者，莫如大將軍達。燕都既克，乃修治北方邊塞。今之長城，實中山王所築，榆關之改稱山海關，亦始於此時，故與首都城垣爲同時代之建築。

李文忠嘗以十萬人出野狐嶺（在張家口之北），克興和（察省張北縣）、開平（元上都，今多倫）。當時開平設衛，興和設所，與大寧（熱河平泉）合稱口北三鎮。鄧愈經營西北，招諭川、甘邊境藏族諸酋長，於黃河上流洮河、湟水一帶，築城置堡，移民屯墾，屯丁以鳳陽人爲多，婦女亦隨之而來，所謂鳳陽婆是也（至今洮岷間一部女子服裝猶存明代遺風）。沐英經營西南，攻克大理後，留鎮滇南，置屯田，開鹽井，百務具舉。明初江南人民，從征雲南者甚多，薰陶教化，日以維新。湯和則經營東南，自明州（寧波）從海取福州，嘗於浙江沿海設衛所五十九處，以防倭寇。嘉靖間東南苦倭患，和所築沿海城戍皆堅緻，久且不圮，浙人賴以自保，多歌思之。

海上交通爲東西兩方之共業，當元世祖時，已屢遣使招諭海外諸國，爪哇一役已見前述。明初建都南京，於清涼門外設寶船廠，所造大船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十五丈，此即鄭和所乘，泛滄海數萬里，而備歷三十餘國者也。鄭和雲南人，世稱爲三保太監，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和出使南洋與印度洋，通計官校、勇士、士民、買辦共二萬七千八百七十餘人，分載寶船六十三號之多。和至非洲東海岸，在明宣德五年（一四三〇），葡萄牙人達非洲最南端之好望角，在一四八八年，尚在鄭和之後五十八年。其後四年（一四九二年，即明孝宗弘治五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鄭和之七次航海，其功業之炳耀，殊不亞於哥倫布之四次航海。明之聲威既遠達南洋諸國，亦會閩、廣商民能自殖勢力於海外：如明初有梁道明者，廣東南海縣人，久居三佛齊（蘇門答剌島），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明史卷三二四，外國傳五），風生勢捷，不

徒朝廷一使之力也。直至現代，南洋儼然爲海外之中華民國。

南宋時代痛欽黃龍府（今吉林農安）之願望，直至明初始克實現。清代官撰諸書輒曰明初疆域東盡開原、鐵嶺，實則松、黑流域爲明初奴兒干都司地，此明成祖用水軍安撫奴兒干（卽赫哲人，爲隋唐時代黑水靺鞨之遺裔）之績效也。明代黑龍江水師之船廠卽置於吉林，故至今吉林省城猶有船廠之名。明永樂九年遣太監亦失哈（似爲蒙古人）等率官軍二千人，巨船四十五艘，沿松花江出師，往奴兒干。自永樂九年至宣德九年計二十四年（一四一一至一四三四）亦失哈奉使奴兒干凡四次，海外苦夷（卽庫頁島）皆奉其約束，黑龍江口之永寧寺碑今尙赫然存在（碑在黑龍江口廟街對岸特林 Tyr 地方，今藏海參崴博物館）。讀其碑文，足以證實明代之兵力非祇一履其地，且曾更番戍守，然則黑龍江下游之地固未可斥之於明代疆域之外也。

越南自漢之亡，不屬中國者四百餘年，至明而復入版圖。成祖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七年十一年，因越南內亂，命張輔率兵進討，撫定其地，計得府州四十八，縣一百八十，戶三百十二萬，遂設交阯布政司，直隸中央。輔字文弼，祥符人（河南開封），在交阯前後建置郡邑，及增設驛運，規畫甚備。輔三定越南，威名開海外。暹羅緬甸明代亦列朝貢。英宗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王驥征麓川至孟養，明號爲宣撫司在雲南騰衝西南，孟養卽緬甸密芝那，在今滇西邊外伊洛瓦底江西岸，土人皆震怖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伊洛瓦底江亦名金沙江）今王師所至，眞天威也。驥立石金沙江爲界，誓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大書深刻，凡過此者皆得見之（清光緒二十三年英人毀碎沈之江中）。王驥字尙德，河北束鹿人，曾官兵部尙書。至今滇邊江心坡各寨設有專祠，祀諸葛武侯及明王尙書，春秋二季奉行不衰，各山寨均守祖先遺言，世爲漢朝子孫，不敢忘背。王守仁曰：「夷民方

若未琢之璞，未繩之木，誠有君子而居焉，其化之也蓋易一，斯言誠然。

王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學者稱陽明先生。守仁十五歲遊北平，出游居庸、山海關，縱觀山川形勢，慨然有經略四方之志。生平留情武事，徧讀兵書，且善射。自貴州還朝後，平贛南積年山寇，及寧王宸濠之亂，封新建伯，又遠征廣西，平定土人之亂。陽明最大之貢獻，不僅在其戰功，而在其倡致良知之教，注重將帥之精神修養，建立中國之軍事哲學。良知非聞見小知，乃眞知也，有眞知而後有應變之能力。人事上最富於變化者莫如軍事，良知在我，皦如明鏡，方能以不變應萬變。雖紛紜交錯，而是非不昧，雖瞬息萬變，而淸明在躬，故能獨來獨往，出奇制勝。所謂「不變之體而爲至變之用，一定之形，而爲無定之準」。「攻則攻敵之所不能守，守則守敵之所不能攻，辨要害之處，審緩急之機，奇正斷於胸中，死生變於掌上，因地利之所在而爲權衡焉，此固大將之任也」（顧祖禹語）。有明一代文人用兵制勝未有若守仁者，當危疑之際，神明益定，智慮無遺，故卒能禦大敵而弭大難。宋儒張載（字子厚，郿縣人）早年好談兵，其弟子亦多明習邊事，爲關中學派之特色。守仁於軍事鞅掌之中，講學不倦，其弟子如鄒守益（字謙之，江西安福人）、羅洪先（字達夫，吉水人）、聶豹（字文蔚，永豐人）等，皆參與軍事，於邊陲戰陣攻守靡不精究。陽明之武功，在寄軍令於內政，寓將才於學府，而尤注重民德之改善。姚江學派誠爲吾民族朝氣蓬勃之精神遺產。

西南諸省雖早隸國土，然邊地民族種類殊別，自相君長。秦漢以來雖設郡縣，仍令自保，使羈縻不絕。至於元明，復於郡縣之外，分設土司，漸積漢化，日就開發。下及淸代，乃改土司爲流官，而民族同化作用，迄今猶在進行中也。明代廣西屢有亂事，憲宗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大峽藤（紅水河峽谷，在桂平縣北，地最險），傜人猖獗，入梧州城，命韓雍（字永熙，江蘇吳縣人）討平之。世宗

嘉靖六年（一五二七），思恩（武鳴縣北之思恩舊治）、田州（百色縣東）、及八寨（上林縣北）等處僮人作亂，王守仁討平之。守仁集兩廣、江西、湖廣四省兵於南寧，力主以威德撫諭，雅意鎮物，叛衆七萬悉降。又於南寧創設敷文書院，聚幕僚諸生講學，其影響至爲深遠。

嘉靖年間平定倭寇爲一朝大事，譚綸、戚繼光、俞大猷、任環諸氏功績最著。譚綸字子理，江西宜黃人，沈毅知兵。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倭寇犯寧波，三十二年，侵入兩浙，轉掠蘇、松、淮揚南京，海內騷動。三十五年譚、俞、戚三氏會合浙江，同心禦侮，始有轉機。綸治兵寧波、台州，募浙東良家子爲兵，躬自訓練，未幾即成精銳，率戰於象山與舟山，倭患稍紓。倭在浙受創後，以福建爲巢穴，縱掠沿海州縣。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譚綸巡撫福建，與俞、戚等大破倭賊，乃立水砦，扼海口，薦繼光爲總兵官以鎮守之。時張居正當國，究心於軍謀邊務，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以綸爲兵部尚書，主持廟算，尤注意於北防，常巡行塞上，指授方略，邊境晏如。綸始終兵事三十年，名位尚在戚氏上，世稱譚戚。

戚繼光字元敬，世襲山東登州衛（蓬萊縣）指揮僉事。繼光爲將精於訓練，臨陣則飆發電舉，其所部浙江兵，尤長於山地戰，當時稱爲戚家軍。其練兵備倭，閱歷至深，因舉其經驗所得，著紀效新書與練兵實紀，蓋脫胎於李靖兵法，於旗鼓步伐之法獨詳，繪圖立說，明白指揮，最爲切實可據。倭寇既平，繼光移兵鎮守薊東，嘗於塞上大閱三十萬衆，咸遵紀律，時人以李郭比之。有清一代知兵者莫不奉戚氏之書爲準繩。湘軍編制即根據於戚氏束伍練技之成法而變通行之。

俞大猷字元輔，其先安徽霍邱人，明開國後，世官泉州衛百戶，遂籍福建晉江。與繼光協力防倭。大猷將水兵，繼光將陸兵，嘗夾擊敵軍於南澳（廣東南澳縣在汕頭東，孤縣海中），大破之。大

獻用兵務持重，先計後戰，不貪近功，在兵間五十年，忠誠許國，老而彌篤。大猷嘗謂：「海本遼闊，舟行全藉天風海潮，人力不可與抗。且我就所短，而彼用所長，邀擊於海中未爲良策，故不如設備於海上」。又謂：「海上設備必當厚集其力於明州」。明自正德以後，海防漸弛，倭寇乘之，流毒上國，故大猷之論惟主防禦。楊溥（字弘濟湖北石首人）爲宣宗朝賢相，有言曰：「與戰於海岸，不如邀擊於海外」。溥在內閣，正爲鄭和航海之時，前後比觀，足以見明代海運之隆替矣。

任環字應乾，號復庵，山西長治人。嘉靖三十二年，倭寇由越入吳，刼掠焚殺，勢張甚。環時服官蘇州，訓練所統民兵與力戰，敗賊於上海及太湖沿岸。在軍四年大小一百一十戰，斬首級五萬，保二十餘城，屏蔽東南，使賊不得長趨而北，其所保至鉅。環善射，發必命中，賊稔識而畏之。其論禦倭謂如治病，當培元氣，元氣不培，而責效於金石草木之微，此得之，彼失之，暫壞之，必復之，未見其爲完人也。識者以爲名言。

自倭亂起後，國人痛心國難，發憤著書，論述國防者，一時稱盛。地形水勢古今略同，讀其書未嘗不足以資考證。胡宗憲字汝貞，安徽績溪人，嘉靖三十三年總督浙江軍事，主持禦倭大計，俞大猷輩皆受其節制。宗憲撰籌海圖編，於明代海防言之甚悉。唐順之、鄭若曾、茅坤皆在宗憲幕中。順之字應德，江蘇武進人，於學無所不窺，於地理兵法皆究極原委，撰武編一書，論用兵指要，唐、宋以來名臣奏議採摭甚富，亦多閱歷有得之言。若曾號開陽，江蘇崑山人，撰鄭開陽雜著，其論江防海防形勢皆所目擊，其日本諸考，亦咨訪詳究，得其實據。茅坤字順甫，浙江吳興人，好談兵，胡宗憲爲督府，虛心籌商，用其策爲多。其孫元儀字止生，著武備志五種，曰兵訣、戰略、陣練、軍資、占度（軍事氣象與軍事地理），共二百四十卷，古今言戰略戰術之書，斯爲最詳。自序謂古之戰略見於史

傳，或彙之成書，而患於疏略，或署之以目，而患於瑣割。是書循時代而譜之，因有一事而備數法，亦有倚古而釋新必者，皆可考索而得也。其言戰術，自制器、繕甲、攻守、水火，以至立營、設壘、芻牧、餽餉，歷代成法大端已具，是書成於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後元儀隨孫承宗經略遼西（承宗守山海關，凡四年，自天啓二年至五年），官副將，有所獻策，承宗信重之。

神宗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薩爾滸之戰（在遼寧撫順東渾河與蘇子河合流處），滿洲努爾哈赤以八旗兵六萬破明將楊鎬四路二十萬衆，明清興亡，肇於此役。於是遼陽、瀋陽相繼淪陷，明人退守遼西。其後熊廷弼（字飛百，湖北武昌人），袁崇煥（字元素，廣東東莞人）皆以明習邊事，任兵部尚書，先後經略關外，修飭邊備，轉危爲安。奈皆爲人排擠，俱以讒間誅死，不得竟其志。此後邊事益無人，而明遂亡矣。南都草創之際，國事已不可爲，史可法（字憲之，河南開封人）以兵部尚書內撥羣策，外抗清兵。嘗謂：「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必刻刻在復仇雪恥，振舉朝之精神，萃萬方之物力，盡并於選將練兵一事，庶人心可鼓，天意可回」。奈奸臣竊位，其言終不能用，則效命疆場，死而後已。明之亡也，如何騰蛟（貴州黎平人），瞿式耜（江蘇常熟人），黃道周（福建漳浦人），張煌言（浙江鄞縣人）之流，皆崎嶇險難之中，介然以艱貞自守，雖其設施經畫，未能一覩厥效，要亦時勢使然，其於鞠躬盡瘁之操，曾無虧損，固未可爲訾議也。

八　清代

滿洲爲女眞之族，卽金之遺部。明初於其地置建州等三衛，服屬中國。努爾哈赤（卽清太祖）之時，女眞部落分爲四部，曰建州部，曰長白山部，居於遼河鴨綠江間之山地，卽明建州衛。曰扈倫部

即明海西衞，居於松花江流域（松花江一名海西江）；曰東海部，即明野人衞，居於黑龍江下游，際於日本海。開原，撫順二地爲女眞諸部入貢互市必由之路。努爾哈赤以建州衞起兵，明神宗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日本侵朝鮮，曾請出兵征倭自效，雖未成行，但仍以保塞功，受封爲龍虎將軍。萬曆四十四年努爾哈赤聯合諸部，叛明獨立，建元天命，稱國號曰後金，定姓爲愛新覺羅（義即金姓），遂紹前緒，以收攬本族之人心。後四年，有薩爾滸之戰，大敗明軍。其國都自興京遷至遼陽，又遷至瀋陽。其子皇太極（即太宗）於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即帝位，改元崇德，改國號爲大清。於建州舊稱尙極力隱諱，又以後金一名，恐引起漢人之反感，亦廢而不用。先是淸兵屢攻遼西，皆爲明守將袁崇煥所敗，嗣後籠絡蒙古，收熱河爲己有，由塞北而攻中原，撼動京師。崇禎十六年，皇太極死，其弟多爾袞擁立皇子福臨（世祖）而親自輔政。至次年三月流寇破北京，吳三桂開關迎淸兵。

努爾哈赤幼時以質子入侍大將軍李成梁（明初自朝鮮內移，家於遼東鐵嶺），濡染漢人文化。崇禎六年明將尙可喜（遼東人）等攜重砲歸附後金，由是成立漢軍。崇禎十五年，明將洪承疇降，太宗大喜，以爲欲得中原，須獲一引路者，此可見其用心。淸代開國之初，八旗威力震懾，稱雄一時，四十餘年遂亡中國。殆入關後，滿人養尊處優，銳氣潛消，失其驍勇善戰之風。三藩之役，先用八旗，師久無功，乃專用綠營以事征討，綠營則純爲漢兵。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綠營爲戰鬪之主力，而參用滿兵（如黑龍江之索倫人，居西興安嶺，以騎射聞名，伊犂、衞、藏之軍事，索倫兵無役不從）。淸代邊疆之開拓，外蒙、靑海、準部、回部、金川（今西康）西藏等地之次第平定，武功之盛，邁於宋、明，大抵皆漢人之力也。

綠營編制以省區爲單位，每省有一提督爲其總指揮。戰時調遣，例由各營抽湊，如徵調萬人以上

之隊伍，往往須湊集數省之兵，分子複雜，地方色彩甚爲淡薄。清代中葉以後，綠營制亦寖敝，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役，綠營勞而寡功，始賴鄉勇助戰。鄉勇一稱鄉團，又稱團練，本爲民衆自衞組織，故事平即撤，未嘗成爲經制之兵。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之戰，綠營不能對外作戰，終成金陵城下之盟。道光三十年，太平天國軍興，綠營更處處崩潰，不堪收拾，朝野上下復議辦團練，募鄉勇，咸豐、同治間，各省多用勇營以資防剿，而湘軍以領導得人，翹然特出，爲勇營制之中心勢力。當時各省勇營人數在三十萬以上，其中湘軍約十二萬人。湘軍兵士皆湖南籍，湘鄉、邵陽一帶尤多，將領則湘人佔十分之八以上，湘人中湘鄉籍又占十分之四。曾國藩所撰湘鄉昭忠祠記，至謂：「一縣之人，征伐徧十八行省」。金陵克服後，湘軍即遣散，繼之而興者以淮軍爲中堅。其後左宗棠復募湘軍，平定陝甘回亂，遠征新疆，卓著戰功。湘軍係將領自招之募兵制度，地方色彩極濃，所謂：「兵必自招，將必親選」，淮軍繼承湘軍之系統，北洋軍隊又繼承淮軍之系統，極其流弊，則「國擅於將，將擅於兵」，造成民國以來武人割據之局面，茲不具述。

明代嘗用土兵以卻敵，清代仍之，鎭筸土兵尤著稱。鎭筸近湖南乾城，扼苗疆之要衝，與明之永順、保靖諸城相連。林則徐云：「鎭筸地方在萬山之中，其人膂力剛強，而性情剽悍，用之以制敵實能奮勇爭先，聚之於平時，難免恃強生事，駕馭之法本較別處營伍爲難」（林文忠公政書湖廣奏稿卷二）。咸豐元年曾國藩奏言：「各省之兵稍有名者，如湖南之鎭筸，江南之壽春，浙江之處州，天下不過數鎭」，其地位可以概見。蒙、回、藏諸族夙稱強勁，嫻熟騎藝，幾若性成。回軍組織較早，同治回亂，左宗棠駐節甘肅涇川，河州（臨夏）回民馬占鰲率衆投誠，光緒回亂，其子安良亦助討有功，河州回軍乃漸成系統。藏兵明清以來，亦著功績，歷有賞賚，同光回亂，漢人多託庇於藏民。

鴉片戰役林則徐始屢募水勇，謂粵東漁人、蜑戶以及濱海居民，多以採捕爲生，不畏風濤之險，誠能招募操練，係屬因地制宜。太平天國之亂，湘軍用水陸合圍之法，方能收功。清廷論湘軍平敵功，以水師爲首。湘軍水師一萬二千人，戰船八百艘。後湘軍雖解散，而水師則改爲經制水軍，且爲我國興辦海軍之嚆矢。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督閩時，創設造船廠及船政學校。十三年沈葆楨請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學習。福建人習新式海軍最早，淸季海軍將領多閩人，以此也。

中國第三次開發西北在淸康熙乾隆間，淸初天山北路爲準噶爾部所據，準噶爾乃西蒙古之一族，以伊犂爲中心，勢力強大，東侵蒙古，南侵西藏，與中國抗衡。康熙帝親征準噶爾，敗之於外蒙古。至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淸兵掃蕩伊犂，準部悉平。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天山南路），淸廷以將軍駐伊犂，統轄南北兩路。是役名將爲阿桂，（字廣庭，滿洲正白旗人），回疆既定，復西征帕米爾高原，後移駐伊犂，興屯田以足軍食。

康熙時，準噶爾部曾侵擾西藏，肆行猖獗。康熙帝有云：「西藏之地，屏蔽青海、滇、蜀，苟準噶爾盜據之，則邊境將無寧日。且準噶爾能衝雪縋險而至，況我軍乎」。於是淸軍大舉入藏，當拉嶺爲當日之戰場，通天河（卽金沙江之源）爲淸軍大本營所在，由當拉嶺口進至拉薩，西藏平定。乾隆時，廓爾喀（卽尼泊爾）闖入邊境，掠扎什倫布，西藏大震。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大將軍福康安（字瑤林，滿洲鑲黃旗人），征討廓爾喀，分三路逾雪夏山，破其國都，奏凱而還。福康安疏陳西藏善後事宜，悉從之，此後西藏純然爲中國之領土。

大小金川（小金川卽鴉礱江）今屬西康省，其地山高谷深，已臻其極，故歷代罕見用兵，「政教未加，濡化猶微」。最重要之戰役當推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之平定金川，斯役亦以阿桂爲首功，甚

乾隆朝平準、回二部，用兵五年，用帑銀二千餘萬兩，金川用兵五六年，用帑銀至七千萬兩，其攻取若此之難。清初貴州猶有苗亂，雍正初年鄂爾泰（字進庵鑲藍旗人）平定之，明代西南各省有流官土司之分，鄂爾泰建議改土歸流，加強統治，於開發西南，功績最鉅。清代軍機處權最重，鄂爾泰、阿桂、與福康安，皆以宿將人贊中樞，主持軍國大計。

清初滿人名將尚有額勒登保（字珠軒，正黃旗人），從征金川、廓爾喀等處，屢立戰功，三省教匪之役，職司經略，統籌全局。秦隴楚蜀之交，巴山老林，素爲流賊嘯聚之所。乾隆朝末年川陝教匪即以巴山爲巢穴，先後用兵九載，費帑銀二萬萬兩，至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始平定。額勒登保世爲吉林珠戶，不識漢文（曾讀滿文三國演義，略知古兵法），幕府中有胡時顯（江蘇武進人）從贊軍務，得力甚多。此外以漢軍立戰功者當推年羹堯（字亮工，漢軍鑲黃旗人），以漢人專征伐者有岳鍾琪（字東美，四川成都人）與施琅（字琢公福建晉江人）。年羹堯，在雍正初年平定青海，撫綏蒙藏諸族。岳鍾琪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平藏之役，直薄拉薩，大破準噶爾據藏之兵，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隨大將軍年羹堯經營青海，所向有功。施琅初隸鄭芝龍部下，成功據台灣，謀恢復，招琅不從。仕清官福建水師提督，善水戰，尤諳海中風候，謂臺灣雖在外島，關四省利害，斷不可棄。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琅率水師渡海，取澎湖，臺灣悉平。

中印半島越南、泰國（暹羅）、緬甸清初皆我藩屬，世修職貢。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緬甸攻暹羅破其國都阿由提亞（Ayuthia）殺其王，暹羅遂亡。乾隆帝遣將軍傅恆（福康安之父），阿桂等征緬甸，緬人調征暹軍自救。暹京之陷也，中國人鄭昭興義師謀復國，構兵數年，旣以緬甸困於中國，鄭昭乘其疲弊擊破之，失地盡復。昭泰詔義爲王，原名信，廣東澄海縣人（舊屬潮州），父鏞賈於暹羅，

生信，長有才略，仕於暹羅，旣破緬軍，國人推之爲王，遷都盤谷，鎭撫綏輯，國以殷富。乾隆四十六年，鄭信遵例入貢，詔褒其有興廢繼絕之功。信卒無子，壻鄭華嗣立，乾隆五十一年遣使入貢，並請封，乃封華爲暹羅國王（泰國今王鄭信第六世孫）。時緬甸亦悔罪輸誠。泰國實爲粵人所建之國，迄今已一百七十餘年，華人移民之羣如水之赴壑。泰國人口九百萬，中暹混血計其半數，純血統之華僑達二百五十萬人，國都曼谷半爲華人，此皆鄭昭之遺烈也。

清代初期之中英貿易，鴉片爲大宗入口，貽害無窮，若不爲拔本塞源之計，國脈民命均將葬送於無形。道光朝中國焚土之舉，實與美國人反抗英人茶稅之事相類，乃美國得一華盛頓，一舉而勝，雖告獨立，我國有林則徐而不能竟其用，一戰而敗，遂爲不平等條約之起源。林則徐字少穆，福建閩侯人，歷官兩江總督、兩湖總督，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疏言，鴉片之禍不除，十年之後不惟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用之兵。道光帝深韙之，授欽差大臣，赴廣東查禁鴉片。翌年蒞粵，宣言鴉片必須清源，而戰釁亦不容輕啓。及戰事爆發，則徐力主堅持到底，當時中國海軍雖不克與敵人決勝海上，但於沿海要港嚴守藩籬，亦足爲持久之計。則徐負粵省海防全責，整兵嚴備，以虎門爲珠江門戶，增修礮臺以扼險要。英人在粵無隙可乘，乃北竄江浙。鴉片戰爭失敗之原因，由於中樞主持非人，和戰反覆無定。自則徐離粵，琦善繼任，力主和議，不修戰備，致英艦乘虛而入，攻陷虎門要塞，名將關天培死焉。關天培字滋圃，江蘇淮安人，時官廣東水師提督，則徐甚以忠勇可用，倚之如左右手。天培以琦善不欲戰，無援致敗，海內傷之。道光二十二年，江寧和約成，則徐遣戍新疆，在伊犂辦農墾水利，又周歷南疆八城，闢渠道，興屯田，勞績卓著。

同治中興湘軍將領曾國藩、胡林翼、彭玉麟、左宗棠皆湘人，李鴻章則皖人。太平天國軍興，湖

南湘鄉知縣朱孫詒與諸生羅澤南、劉蓉等，講求團練，為保衛鄉邑計，初未嘗有意於戡定大難也。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長沙之役，羅澤南率團丁千人往援，時曾國藩（字滌生，湘鄉人）以侍郎丁母憂歸里，奉命治團練於長沙。國藩獨具卓識遠見，深知僅恃團練不足以禦強敵，乃上疏清廷，主張改弦更張，募團丁為官勇，由是湘鄉團卒號曰湘勇。國藩取戚繼光遺法，募農民樸實壯健者朝夕訓練之，將領率用諸生，掃除陳迹，壁壘一新，此為湘軍之所自始，時咸豐四年也。嗣後創立水師，屢立戰功，先後克沿江重鎮。咸豐十一年受任為江南總督，統率江、浙、皖、贛四省軍務，至同治三年（一八五三）攻克金陵，亂事始平。

曾國藩未嘗以為知兵，其所自負，獨在教練，謂天下無現成之人才，亦無生知之卓識，大抵藉勉強磨練而出，湘軍之精神實受北宋關學之影響，重精思力踐，情意懇摯，國藩力倡樸誠勇敢之風，躬履諸艱，克己去偽，尤以官氣為戒。其戰略曰：「紮硬寨，打死仗」，重於防守，而終能屢蹶屢振，節節進攻。其治軍行政務求踏實，嘗曰平日非至穩之兵，必不可輕用險着，平日非至正之道，必不可輕用奇謀，然則穩也正也，人事之用於平日者也，險也奇也，天機之湊泊於臨時者也。又曰：「先王之道所謂修己治人，經緯萬端者何歸乎？亦曰禮而已矣」（聖哲畫像記）。其所持論如此。國藩雖在軍中，隱然以一身任天下之重，網羅人才，提倡風氣，注意學術文化，而幕府賓僚之盛，冠絕一時（薛福成有湘鄉幕府賓僚記）。

曾國藩有知人之鑑，胡林翼（字潤之，益陽人）在其部下，國藩奏稱林翼才勝於己，遂不次擢用，授湖北巡撫。林翼於武漢設重鎮，水陸東征之師皆恃為根本，軍火米糧委輸不絕。克復安慶一段，由林翼先畫策，親自督戰，厥功甚偉。曾胡均以為兵易募而將難求，一時頗有統領乏才之歎。但湘軍有

一特色，其將領均有彼此相顧相援之美德，長短相補，成爲一優勢之軍隊。胡氏之協和諸將，苦心調護，尤爲曾氏所稱道。林翼嘗謂救天下之急症莫如選將，治天下之異病莫如察吏，兵事爲治標，吏事爲治本。又謂兵之蠹者無不能，將之貪者無不怯，觀將知兵，觀兵知將。林翼綜覈名實，幹濟冠時，仿唐劉晏用士人之法，訪察正士，使之管理財政。又憂時賢不諳軍旅，因取左傳、通鑑以下國史言兵事者，修讀史兵略一書，以教將才。曾國藩所作奏稿，每遇有關係之戰事，極力描繪，詞甚質樸，蓋深有得於左氏記事之法。

左宗棠（字季高，湘陰人）究心於輿地兵法，初在湖南巡撫駱秉章（廣東花縣人）幕中，贊助軍謀，國藩以其才可獨當一面，命督辦浙江軍務，規復浙省後移師入閩。東南既定，而陝甘有回亂，師久無功，亦藉宗棠之力而後平。其作戰仍在步步爲營，立於不敗之地，其政略則但問良莠，不問漢回，以漢保回以回保漢。此種政策果有明效大驗，亦中華民族傳統之精神也。陝甘回亂，波及新疆，南路諸城，先後失守，俄占伊犂，形勢岌岌。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左宗棠以陝甘總督督辦新疆軍務，先是以東南海防空虛，有議棄關外地者，宗棠力持不可，二年春出關，北路平，三年南疆平，八年改新疆爲行省，實行移民政策。左宗棠於東南海防亦極注意，福建船政局爲其所手創。

湘軍水師建議於江忠源（字岷樵，新寧人），蓋以東南形勢多阻水，欲平亂，非治水師不可。咸豐四年，曾氏移駐衡陽，銳意設船廠，練水兵，分爲十營，彭玉麟（字雪琴，衡陽人）雖爲當日營官之一，而隱主全軍，草創規制多所贊畫，後遂受命專治水師。同治三年金陵克復，論功以創立水師爲首。湘軍雖起於綠營腐敗之時，以書生農夫奮起與洪楊角逐，而後滿洲之兵權乃完全操於漢人之手。湘軍非動於主義，全由於自衛之必要而起，彭玉麟所謂予以寒士來，願以寒士歸，雖足以表示此種精

神。惜於政治軍事未能從事根本改造，後來之淮軍既江河日下矣。

李鴻章（字少荃安徽合肥人）初從國藩游，講經世之學，同治元年以後，受命專任江蘇軍事，獨當一面。國藩謂淮上民風強勁，宜別立一軍，湘軍利山徑，馳騁平原非所長，故別練淮軍為湘軍之繼。東南大定，裁湘軍，進淮軍。光緒年間鴻章以淮軍主帥獨當國事之衝。清代舊制，相權在軍機處，國藩與鴻章皆以總督兼大學士，遙領中樞（略以唐末節度使領平章事者），聲勢由政府上，政府亦倚以為重。晚清國防外交大計，皆出於鴻章之手，思以新法導中國以求自強。曾李並稱，惜李氏得曾氏之用而無其體，故於晚清之世運，只能為補苴罅漏之計，而不能有所轉移。甲午黃海戰役之失敗，中國非敗於物質而敗於精神。甲午中日之戰，關係我國國運至鉅，因日本占朝鮮，至有日俄之戰，以俄國戰敗之衰弱，乃啓德國席捲世界之心。又因俄占旅順、大連，復轉讓於日本，引起日本侵略東北之野心，為九一八事變之導火線。

太平天國立國十有五年，版圖跨及十六省，淪陷者六百餘城之多，使無湘軍之奮鬭，清之亡久矣。太平軍諸將皆嶺南人，洪秀全廣東花縣人，李秀成廣西藤縣人，石達開廣西桂平人，曾國藩克復金陵，太平黨與皆堅忍不屈，十餘萬衆，無一降者，至聚衆自焚而不悔，實為古今罕見之烈事（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五，金陵克復悍賊盡數殲滅摺）。容閎有曰：「此次革命，雖經十五年劇烈之戰爭，乃不久而霧消煙散，於歷史上曾未留一足為紀念之盛蹟。惟有一事，即天假此役，以破中國頑固之積習，使全國人民，皆從夢中驚覺，而有新國家之思想，觀於甲午以後，種種事實之發生，足以證予言之不謬矣」（見氏著西學東漸記）。

國父之革命運動發軔於中法越南之役，此次我國失敗由於自餒其氣，陸軍作戰雖捷，而越南終非

我有，能戰令下，軍民解體，至今聞者猶有恨焉。斯役諸將如岑毓英（字彥卿，廣西西林人）、馮子材（字翠亭，廣東欽縣人）、劉永福（字淵亭，廣西上思人）皆粵人。毓英同治年間平滇西回亂有功，法越事起，以雲、貴總督親赴前敵，節制關外粵楚各軍，克鎮南關，收復諒山，進抵河南，粵人爭起響應，會和議成班師。唐景崧（字維卿廣西灌陽人）曾參與法越之役，後官臺灣巡撫，甲午之役，景崧命劉永福守臺南，自任守臺北。割臺議起，臺民憤激，乃建民國，設議院，舉景崧為總統，事雖無成，亦民族自決之先聲。甲午黃海之戰，諸艦或沉或逃，惟致遠艦長鄧世昌（字正卿廣東番禺人）以忠義激厲，與日艦同歸於盡，死事最烈，此種精神與黃花崗精神實為一脈相承。

清初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一書，為吾國規模最大最有系統國防地理之名著。祖禹字景范，江蘇無錫人（生於明崇禎四年，卒於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三一至一六九二），其書乃竭二十年之心力而成之。自序述其父柔謙之遺命曰：「今之學者語以封疆形勢，惘惘莫知，一旦出而從政，舉關河天險委而去之，曾不若藩籬之限，門庭之阻哉」。又謂凡吾所以為此書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之也，不先知之，而以惘然無所適從者任天下之事，舉宗廟社稷之重，一旦束手而畀之他人，此先君子所以為憤痛呼號扼腕以至於死也」。祖禹之著此書，用力之專精，成書之浩博，決非少年遺民消遣歲月之事，其孤懷宏識，深計遠慮，有在言語文字之外者。祖禹非僅欲以空言垂世，其救國之志願，未嘗一刻稍懈。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三藩起事，時祖禹年四十三，遂棄家南游，居耿精忠幕中，復由贛省出嶺南泛海，冀有所藉手，圖覆清室，卒不得志而歸。在外凡三年，有詠史詩曰：「重瞳帳下未知名，隆準軍中亦漫行，半世行藏都是錯，如何壇上會談兵」，此詩寄託遙深，以淮陰侯自況，可見其反清復明之壯志。讀方輿紀要不可不知祖禹之為人，亦惟知其人方能識其議論之用心。此書備載山川海岸險要，詳

論南北軍事形勢，及古今用兵興亡成敗強弱得失之故。故方輿紀要一書實爲中國古來言國防地理一大歸束也。

（民國以來之兵源與將才茲從略）。



第四章　兵器與軍實

（一）先秦

近代史學家常以礦產之利用劃分時代，繼石器時代，前有銅器時代，後有鐵器時代。其變革之或遲或速，往往視人文之程度而異，若論其先後之序，則舉世殆無不同。吾國古代兵器專家風胡子亦謂古初以石爲兵，禹始用銅，至周季始以鐵製劍（見越絕書及吳越春秋），察其所述，若合符節。人類紀念其祖先所賴以生存之武器，處處不忘。如石斧、石刀、石鏃、石針之屬，乃原始之工具，亦爲最古之兵器，故其形製猶多保存於後世之禮器中，其一爲用於樂舞之戚（乃環狀石斧之變），其二爲用於軍旅之璋（今省作章，爲徽章證章之起源），其三爲用於朝貢之圭璧。周末之戚以玉爲之，其用不過執之以舞而已，然其爲物實本於石斧，器先於禮，非禮先於器也。「士」之本義爲事，字作斧形，蓋有斧於斯卽有所事，是乃由武器而轉爲武人。「王」之本義亦出於斧，持斧鉞以威天下，引伸之凡撫土治民者皆稱王（參觀吳其昌著金文名象疏證一文，載於武漢大學文哲季刊，民國二十五年）。由文字之孳乳，考歷史之演化，此其昭然可見者也。唐、宋人有時發現石斧，竟不知其爲上古兵器，而稱之爲雷公神斧云（沈括夢溪筆談等書有此類記載）。

據風胡子之言，似銅器時代始於夏禹，今雖無地下材料以資左證，然就殷墟發掘所得遺物觀之，

西元前十四世紀至十二世紀之時，中國之象形文字早已完備，而銅器製作之技術亦已極進步矣。民國十八年河南安陽縣殷墟發掘時，有銅鏃出土，商末已進入青銅器時代乃得切實證明。殷人鑄造銅器由範鑄而成，其原料爲銅與錫之合金（青銅），而非單純之銅。銅器中箭鏃占大多數，尙有矛、刀、釘、錐等物，矛在古代亦爲重要之利器。據英人哈羅特(Sir H. C. Harold Carpenter)分析結果，殷墟銅器多含有百分之十以上之錫質，完全爲青銅器時代之作品，可無疑義（見李濟著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載於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民國二十二年）。古代銅錫原料大約來自南方，考工記稱：「吳越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按吳越古揚州地，吳越之金固當爲銅。至戰國末年，列國所用兵器仍以銅爲多。

我國始用鐵器時代在春秋戰國之際，即西元前第五世紀。其時中國南北均已用鐵，北方以量勝，南方以質勝，南方能以鐵製兵器，北方則僅用以製農具。南北鐵礦之不同，固由於自然生成，但南方用木炭煉鐵，北方用煤，因原料燃料之不同，故南方之鐵較佳。當時吳、楚諸國冶鍊漸精，始製鐵兵，後乃推及於全國（見翁文灝著爲中國古代鐵兵問題進一解，載於錐指集，民國十九年）。南京都市之起源即與冶業有關，吳王夫差立冶城於冶山（在今南京城內），時在西元前五二一年，後越滅吳，楚又滅越，於其地置金陵邑，金陵之名實始於此。

古代兵器有長兵、短兵之分，短兵復有句兵、刺兵之別。長兵即弓矢，演進而爲弩。短兵之中，戈爲句兵，其刃橫出，矛爲刺兵，則係直刃。戟兼句刺之用，橫刃之外枝生直刃，較戈制爲進化。戟之得名蓋由於棘，戟之特徵爲有枝，猶棘之特徵爲有芒。戈之起源殆倣自獸角，初民狩獵，禽獸以角觸人，必有受其觝者矣。觀其形製，豐本銳末而微曲，猶不失角之典型，戈角同聲亦其遺蛻。古人稱

稱執干戈以衛社稷，干或謂之盾，持盾以自衛，多與戈並用，或與劍相配。

劍在古代兵器中較爲晚出，蓋古代以車戰爲主，實無需乎此。據左傳所載，劍在元前五六世紀與步卒之制同時並起（左傳襄二十三年載范鞅用劍帥卒，是步卒用劍之證），時在西元前五四九年。出土之劍，無春秋以前之物，其爲後起之事，甚爲顯然。老子書有「帶利劍」一語，因此可證其爲晚出之書。劍在秦漢之際，已少用銅，銅製之劍大率爲先秦遺物。戰國時代名劍多產於楚、韓、吳，越。蓋汝潁之間亦產金錫，其地屬鄭，戰國時鄭併於韓。南方鐵業發達較速，鐵劍代興，吳越所產者較他處爲優。浙西之莫干山，相傳爲吳王命干將莫邪夫婦鑄劍之地。

在未有火器以前，弩實爲最進步之武器，其在中國已有悠久之歷史。易爻辭已有「幾」（機）字。古代之弩惟用於弋射，蓋鳥飛至高，非弩之力不能達。弩之及遠自非尋常弓矢所可及。其後加以改善，至春秋戰國之際遂用之於戰陣。戰國時以韓之所製爲最著。戰國策稱：「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弩射遠力強，故多以足踏（弋射用手開弩，無須足踏）。

王國維謂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至殷代先王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管子言殷人之王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見氏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六，民國十六年）。古時用革車（蓋冒之以皮）載甲士以作戰，謂之車戰。殷周之役，所謂「牧野洋洋，尚父鷹揚」，兩皆爲「駟車彭彭，檀車煌煌」之戰績也。孟子稱武王伐殷，有革車三百兩。至宣王時平淮夷，戰車增至三千。魯爲周公之裔，得封大國，有公車千兩。春秋時代各國兵車之數，大國以千計，小國以百計，至戰國時而有萬乘之國之出現。古代無論兵車或田車皆立乘，故乘者必訓練有素。大抵每一戰車載甲士三人，左曰車左，右曰車右，中執轡爲御。車左主射，車右持矛，各有所職。有時四

人共車，則稱爲驅車。車後常隨有步卒若干人（每一戰車運甲士與步卒平均十人），但步卒僅爲附庸，至於戰鬬之主力則爲戰車。

車戰之制利在平原，古代主要戰場皆在黃河下流之大平原。若夫邱陵地帶，多山鄉與水鄉，地形參差，卽不適宜於車戰。於是有脫離兵車獨立作戰之步卒，是謂步兵之起源。南方氣候潮溼，馬匹缺乏，亦其一因。春秋晚年，徒步戰漸自南方楚與吳、越諸國推行。山西高原山谷坡度太陡之處，因地制宜，亦須舍車而步。故北方步卒起於晉國，職此之由（左傳昭公元年載晉人禦狄，毀車爲行，時在西元前五一〇年）。車戰用長矛，步卒帶利劍，此其大較也。

騎兵之出現始於趙武靈王，約在元前三百年左右。按經典無騎字，六朝以來義疏家皆以爲古不單騎。如論語「策其馬」，皇侃曰：「六籍惟乘馬用車，無騎馬之文」。蓋古時皆乘車，無輕騎之法也。至戰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王應麟以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本此）。考古時所以無騎兵者，當與服裝有關。古人褒衣博帶，且裳而不袴，焉能騎馬，蓋騎必下體裸露矣。騎射必始於北方游牧族無疑。胡服騎射二事相連，胡服者長靴穿袴，所以便騎射。古之所謂胡服，今且視爲漢人服制，是亦吾國社會史上重要之變革。三晉地近蒙古高原，古爲胡人所據（胡卽後之匈奴），其馬多駿逸（戰國策北有胡貉代馬之用，代卽晉北）。趙北近胡代，深知騎兵之可畏，車戰之不足恃，故必學騎射，然欲學騎射，必自胡服始，然則以騎術介於中夏者，趙武靈王當爲第一人（史記六國表，趙武靈王之十九年，始胡服，卽元前三〇七年）。其後燕、趙良將，北逐胡人，拓境保塞，皆藉騎兵之功效也。

自戰國時代始有大規模之戰爭，足食足兵視爲國家首要之務，當時法家對於國防經濟學貢獻良

多。關於生產者爲水利之興修與農具之改進，關於分配者則爲田制之改革，地權之解放。灌溉工程似起於戰國時代，華北平原之灌溉以引用太行山下瀉之水最爲利便，其中尤著者爲魏國之漳水，卽今安陽一帶之漳河。韓人於灌溉工程亦經驗較久，故當時已有水利工程專家如鄭國其人，嗣因政治作用，偶而傳入關中，而效乃大著。考隄防之發生，水田之進步，運河之開濬，皆與古代灌溉工程之發生，有交相推進之功。而關中水利尤爲秦代統一中國之物質基礎，此一事也。戰國已入鐵器時代，其應用於農具者是謂鐵耕（鐵耕一辭見於孟子）。附鐵於耒耜之端，則刃利而入土深，較之古時純用木製者自爲遠勝。有鐵耕而後有深耕，爲盡地力之要法，此又一事也。古代土地爲貴族所把持，兵役亦限於少數之貴族。戰國時始推行徵兵制度，兵役爲全民所共負，則土地自應爲全民所共享。商鞅廢井田之用意爲何？是爲取消分封於貴族之采地，一般國民得以自由購買土地，以獎勵農產增加糧食。封建制度土田稱爲公田，究其實僅爲貴族之私田，至是則平民享有地權，實爲經濟史上之大解放，豈非化私爲公化家爲國之通義。元前四世紀中葉，秦國首創改革，富國強兵之業實基於此。世界常進步，我輩之觀點不同，歷史之解釋自不必爲前賢所囿也。

（二）秦漢

秦漢以來，我國最大之邊患爲塞外胡騎南下侵略。其勢飄忽馳驟，非兵車之力所能禦，由是騎兵成爲國防軍之主力，而車戰遂廢。惟貴人田獵猶多乘車，良以車獵較爲安逸故耳。至如衞青出塞，以車爲營，李陵擊胡，用車作寨，此係專供運輸之大車，載糧秣與軍械，止則環以爲營。其用突鋒陷陣者，胥非鐵騎莫屬焉。鐵騎者謂以鐵器武裝之騎兵（李陵答蘇武書，人無寸鐵，卽解除武裝）。戰國

末年列強仍有以銅為武器者。秦漢始立鐵官，鐵之為用大明，至東漢而武器之用鐵乃愈盛。下逮唐、宋之世，耕戰及日用諸器具殆全取於鐵。

騎兵時代，馬政為國之大事，名將常與良馬並稱。漢初中國對於匈奴純取守勢，騎兵不足為一原因。史稱冒頓之盛控弦之士三十萬，而其時漢之天子不能具鈞駟（凡一車四馬純一色者謂之鈞駟），將相或乘牛車，馬一匹則値百金。至武帝時休養生息已七十年，於是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字牝者擯不得與聚會。武帝為伐匈奴又盛養馬，廐馬至四十萬匹，馬畜既盛，騎兵之訓練自易，衞、霍諸名將乃得建奇功於塞外。

游牧民族工業落後，以言兵器自不克與中國相比。陳湯稱胡人：「兵刃朴鈍，弓弩不利，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今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見漢書本傳）。戟與弩二者為中國特有之兵器，漢時匈奴尚無此物，所謂：「匈奴無修戟強弩之用」（見鹽鐵論）是也。其戰鬬力所以遠遜漢人者以此。戈戟之稱古訓可以轉注，戈為前身，戟為較進化之新制，已見前述。古代戈多而戟少，至漢代則有戟而無戈。弩射遠力強，故多以足踏，弩用足踏者，武梁祠刻石有其圖，繪二人坐地踏弩，漢代謂之蹶張（其用手開弩者，唐人謂之擘張）。帶劍為漢人之風尚，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劍在當時為威儀所必須，與衣裳而並重。兩漢四百年間，無論官吏庶民皆佩劍。東漢時，楚鄒之劍仍負盛名。晉代以後，始代之以木劍，則純為裝飾品，古人帶劍之風從此遂絕。

秦漢建國皆以渭河平原為中堅區域。太史公曰：「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十居其六」。渭河平原本極需人工灌溉，亦極適於灌溉工程。自秦漢之際，引涇、渭之水，作鄭、白二渠，萬頃麥浪，古號陸海。秦之勢力四向擴展，於是此種水工經驗復由渭河平原而傳

播於他處。其中有記載可考，由秦人傳播尤為顯明者，為四川之成都平原。秦渠成於鄭人，蜀堰肇自秦守，均為百世之利。一為西北發展之策源，一為西南發展之重心，其有關於國防者至大。

漢代農業繼續發達，其主因有三，一為水利之普修，一為牛耕之推行，一為苜蓿之輸入。漢代水利經驗已極普徧，以農立國尤根深蔕固，陂渠塘堤數以萬計，灌溉之利殆徧全國，所以能國力充實而向外發展者亦實賴此。古代耕種之法，二人相偶，謂之偶耕。牛耕之法殆起源於戰國時，漢文帝時賈誼有「百姓煦牛以耕，驅背而耘」之語。至武帝時趙過為農官，極力推廣牛耕之法，用力少而得穀多，田野益闢，農產大增，後人因以牛耕一事歸美於趙過，有以也。漢人所用農具如犁如鋤，在技術上均有重要進步。苜蓿乃極有價值之植物肥料，為武帝元朔三年（元前一二六年）張騫自西域大宛國輸入者。大宛今中亞錫爾河上游之地，苜蓿本為宛馬之飼料。中國既得大宛名產汗血馬，名曰天馬，並取其飼料以歸。及天馬多，則離宮別館苜蓿彌望，民間種者亦漸多（據漢書大宛列傳顏師古注，漢時已然）。其後徧布中國，處處田野有之，在西域原為飼料，在中國成為農田之肥料（美國、俄國所產之苜蓿，其種子皆自中國傳去）。

實邊以移民為先，屯兵以屯田為要，屯田之制起於漢代，漢代於禁衛軍、內地軍之外，又有邊防軍，其任務為實邊、屯田、穿渠、作城之類，間亦被調作戰。據漢書食貨志所載，武帝時廣與屯田，人數達六十萬。當時匈奴強大，北防最為緊要，故河套與河西為屯田卒集中之區域，即今綏遠之河套平原與寧夏平原及甘肅省西北部之河西廊地是也。提倡屯田最有名者尤推宣帝時之趙充國。初秦始皇築長城，西起臨洮（今臨洮縣境內尚存殘址）。洮河以西原為羌人（藏族）所居，當日防禦西羌亦甚重視。充國既平羌人，主張留兵屯田，順天時，因地利，以逸待勞，不戰而勝。嘗曰：「帝王之

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百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宣帝神爵三年（西元前六十一年）充國屯田湟中，築橋修路，自今蘭州直達西寧附近。其所上屯田便宜疏，千古傳誦，後世之言屯田政策者，莫不追思充國。屯田之優點爲卽兵以務農，得地以興墾，且耕且戍，以省饋餉，守邊之要，莫善於此。

自漢人努力向西北發展，於是灌漑經驗亦隨之俱西，如寧夏河西以至新疆，至今猶蒙其利。往者法國伯希和(Pelliot)教授以爲今新疆天山南北路有所謂卡兒井者，卽井渠，與波斯地下水道相似，疑此法自波斯傳來。王國維君據史記河渠書所載，證明井渠原發生於中土，西域本無此法，昔漢通西域，塞外乏水，故以井渠之法施之塞下。其後東來胡賈以此土之法傳至波斯，非由彼土傳來也（見氏著西域井渠考，觀堂集林卷十三）。

（三）魏晉南北朝

東漢至隋，我國之科學與機械頗有進步，因之新奇之發明紛起。後漢張衡於順帝陽嘉元年（西元一三二年）作地震測驗器，名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造，後經實驗，合契若神。利用磁石之指南針，戰國末年殆已知之，利用機械之指南車，始於後漢初葉。三國時魏之馬鈞與劉宋末年大數學家祖冲之（以發明圓周率著名），皆嘗作指南車。祖氏所改造者，以銅製成，百屈千回，未嘗移變。馬鈞又曾改良當時織綢之機械，效率較前增加十倍以上。吾人知此歷史背景，則知蜀相諸葛亮所發明者，實非偶然。亮改造連弩，其機謂之元戎，一弩十矢俱發。又創製木牛流馬，蓋內施機械以供轉運；其法失傳。後祖冲之重造木牛流馬，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假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南京附近

之揚子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游苑（南京後湖沿岸）造水碓磨，齊武帝親自臨觀。

後漢獻帝建安五年（西元二〇〇年）官渡（今河南中牟）之戰，曹操攻袁紹，以機械發石，飛至敵軍。軍中呼爲霹靂車，以其發石聲震烈故名，又稱發石車或拋車。後馬管鈞加以改良，能發大石數十，首尾電至，飛擊敵城。是爲我國製礮之起源，礮字從石，即以此故（礮字始見於晉潘安仁閒居賦，俗省作砲）。其後演進而爲拍車、拍艦（拍、拋、礮三字互相轉注，拍艦猶言礮艦）。梁元帝時徐世譜（字興宗，魚復人，今四川奉節縣）領水軍，所造樓船、拍艦、火舫、水車、器械等，隨機損益，妙思出人（陳書卷十三本傳）。六朝之時，善水戰，有巧思者，不止世譜一人，初非孤立之史實（如陳世祖時，黃法氍嘗爲拍車及步艦，見陳書卷十一本傳）。拍車者即三國時代之發石車，而拍艦則當是裝置此種機械之戰船。六朝時代之新戰具，唐宋之世尚有用之者。唐書李密傳云：「以機發石，爲攻城械，號將軍礮」。又太宗諸子傳：「曹王敎爲戰艦，挾二輪蹈之，鼓水疾進」。曹王名李臯，其造戰艦爲天寶十一年（七五二）事。宋史岳飛傳載楊么「浮舟（洞庭）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舟近之輒碎」。蓋皆祖沖之千里船之遺製在六朝時稱爲步艦。

漢末以後，南北對峙，於是內地亦廣興屯田。諸葛亮屢次北伐，皆以運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如常。魏武亦勵行屯墾，以強兵足食。司馬氏遂藉屯田之饒，卒幷吳、蜀。晉羊祜鎭襄陽，始至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淮河流域敵國交爭，屯田尤盛。顧祖禹曰：「長淮南北，土廣田良，從來有事於江淮者，耕屯其兼併之本業」。東晉南渡，定都金陵，於南方之開發有重大之意義。晉元帝謂諸葛恢曰：「今之會稽，昔之關中」其殷實概可知矣。六朝之時，三吳最稱繁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至唐而南北優劣始倒置矣。

上游形勢蜀爲最要，成都水利遠起秦代。古人有云：「蜀江之利，置堰溉田，旱則引灌，澇則疏導，故無水旱」。顧祖禹曰：「蜀川土沃民殷，貨貝充溢，自秦漢以來，迄於南宋，賦稅皆爲天下最」。六朝之世，中國分裂，蜀之得失，關係於南北均勢之維持者至鉅，茲不詳述。

（四）隋唐五代

我國中央政府之組織至唐代而大備。中樞六部，其四曰兵部，掌軍政及軍實、軍餉、地圖等，其六曰工部，掌工礦、水利、築城、屯墾等，均與軍事直接有關。兵部四司，其三曰駕部，掌軍牧場與驛運，其四曰庫部，掌武庫兵器。唐代爲向外發展之光榮時期，於軍馬之繁殖，國營牧場之管理，極爲注意。隋唐承北朝遺風，北朝爲塞外胡人所建立，養馬之風極盛。唐太宗、高宗之世，戰馬達七十萬匹，其數遠過於漢武帝時。據唐六典所載，全國共有軍牧場六十五處，河隴冀北等處均爲駿馬之產區。唐人尙武之風甚盛，其魁傑有才力者，皆以躍馬塞上衛國寶邊爲人生之快事。唐中葉以後，河隴之地淪於吐蕃，五代時燕雲十六州割於契丹，則中國國力亦遂不競。就兵器言之，以機械發石攻城之石礮，六朝時已有之，至於火藥之應用尙在宋代以後，在兵器史上無重要之發展。唐代外征內攘常藉礮車之力，如李勣平高麗，列拋車，飛大石，所當輒潰。李光弼作大砲，飛巨石，一發輒斃數十人，卒平安史之亂，即其著例。

馬政、茶法相爲維繫，已歷千餘年之久，開其端者則爲唐人。我國飲茶之風起於南朝，但尙未傳入北朝。及中唐以後，飲茶之習慣自南方普及於北方，又自本部普及於邊疆，成爲全民族之飲料，其提倡茶道最有功者則推陸羽。陸羽字鴻漸，竟陵人（今湖北鍾祥縣），著茶經一書，專精茶術，推廣

茶事。由是遠近傾慕，茗飲成風，茶道大行，朝野上下無不尚茶，通都大邑以爲比屋之飲。考茶爲荼之省字，唐代宗、德宗以前之唐碑皆作荼字，至文宗、宣宗所立之唐碑一變而爲茶字，其所以有此變遷，顯受陸羽之影響（按羽卒於德宗貞元二十年，西元八〇四年）。唐時東南邱陵地如江蘇宜興、江西浮梁等處，均以產茶著名。德宗建中四年（西元七八三年）始徵茶稅，茶葉不但對當時財政有影響，其於後代邊疆問題尤大有貢獻。唐與回紇、吐蕃，宋與契丹、女眞，皆搭茶爲媒介。胡人食肉飲酪，不得茶則困以病。胡人嗜茶，中國需馬，農牧互易，有無相通，宋、明以來茶馬互市爲國家確定之政策，於西北一帶置茶馬司，爲政府之專利事業。今日中華民族所以能團結統一，休戚相關者，此種經濟因素殊不容忽視。

馬端臨曰：「涼州之地自夷變爲夏，始於漢，而殷富者數百年，自夏復變爲夷始於唐，而傖荒者復數百年」。漢、唐盛時，甘肅之河西區域爲西域交通孔道，移民屯田，且耕且守。唐中葉以後始沒於吐蕃。其以屯墾成績著稱者，如唐中宗時郭元振（河北大名人）官涼州都督，於河西諸郡甘、涼、瓜、肅（瓜州卽敦煌）闢屯田，盡水陸之利，稻穀豐衍，牛羊被野。河套與寧夏平原唐時亦大興屯田，安史之亂，猶賴寧夏爲收復兩京之根據地。天寶亂後，人民流離，田土荒蕪，國家收入銳減，而兵卒有加無已，於是內地之屯田亦大興。郭子儀嘗自耕百畝，以勵軍士，於是穀麥充贍，軍有餘糧。內地之屯田又稱營田或軍田。

運河工程爲中古時代經濟上之大動脈，其規模亦至隋唐而大定，春秋時，吳將伐齊，開邗溝，通江淮，歷秦漢至南北朝，其道漸湮而迹猶存，故隋代乃重濬之。而通濟、永濟二渠及江南之河，皆與邗溝銜接，於是南起杭州，北至涿郡（卽北平）西至洛陽，皆可以舟航直達，此隋唐所以能統一中國

之一法因也。隋煬帝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年）開通濟渠，連絡黃河與淮水，即新汴河。四年開永濟渠，連絡黃河與海河，以達渤海。六年開江南運河，自鎮江至杭州，與錢塘江水運相接。漢都長安，舊有運渠，與渭並行，東抵潼關。隋文帝開皇五年（五八五）修之，名曰廣通渠，長三百里，唐時續加疏濬，而四方之舟遂可畢集於長安城下。

自隋唐統一，南北經濟已有輕重易位之勢。有唐一代財賦大抵仰給東南，南米漕運年約二百萬石。韓愈嘗謂當今賦出天下，江南居十九。其時自江入河之漕運，尤為軍國重事。劉晏為肅、代時理財名臣，其主要功績在於整理漕運。新汴河於國防經濟關係至鉅。汴河有新舊之分，舊汴河與今日隴海路並行，自開封東至徐州入泗，再入淮，曾被奪於黃河，故舊汴河與舊黃河實為一物，古之彭城（即徐州）為此路之重鎮。新汴河又名永濟渠，係隋代所開，南接邗溝，唐、宋二代因之。其河道自歸德（今河南商邱）分歧，較舊汴河稍偏南，一部分亦利用天然水道（如睢河）直接入淮，遂成南北水運之捷徑。宋人言「汴河為建國之本」，其重要可以想見。

廣東北江上流之大庾嶺（一名梅嶺），唐代以後交通始繁，但不如桂林路之泛舟直達，故前人有「用粵東不如用粵西」之語。唐懿宗咸通中，安南為南詔所陷，諸道兵屯聚嶺南，江西、湖南餽運皆泝湘江、灕水（桂江）而至，勞費艱鉅。潤州（鎮江）人陳磻石請自福建運米泛海，不一月至廣州，軍食以足（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廣東序）。福建泉州自唐時已與諸番互市，海船往來，物產豐衍，閩人赴海營構，輕去其鄉，此輩即南洋華僑之祖先也。

（五）宋代

火藥、羅盤、與印刷術，均爲中國人所發明，世界學者已有定論；始用火藥者爲宋人，金人學之於宋，元人學之於金。據北宋仁宗時曾公亮、丁度等奉勅撰述之武經總要，已明載火藥製法，爲硝石、硫黃、炭氣之混合物（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二頁六十五記火藥製法，用硫黃一斤四兩，焰硝二斤半，麁炭末五兩）。此書成於康定元年（西元一〇四〇年），是爲北宋時已用火藥之明證。其應用於重要戰役而著有成效者，如南宋初年采石磯之役，時在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虞允文發霹靂砲，以紙爲之，實以石灰、硫黃，投水中，而火自水中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爲烟霧，眯其人馬。按此事爲宋史所不詳，而見於楊萬里海鰌船賦後序（誠齋集卷四四），同時人之記載自屬可信。此次火藥之用在蒙蔽敵人之視線。後二年魏勝守海州（今江蘇東海縣），自創砲車數十輛，施火石於陣中，可二百步，與弓弩並用，其火石係以硝石、硫黃、柳炭爲之。此則顯然應用火藥以攻殺敵人。勝字彥威，宿遷人，其砲車之法，嘗上於朝，孝宗詔諸軍遵其式製造。勝造火砲在隆興元年（一一六三），由發石之砲演進而爲火藥之砲，實爲戰術上之大革命，此後砲字作炮字。考西洋戰史初用火藥確有證據者始於一三四六年（元順帝至正六年），後於中國約一百八十餘年。火砲之外又有火槍，其不同處爲砲體較鉅，必以銅鐵爲體，火槍之製蓋用竹筒爲之。宋兵守襄陽兼用火砲、火槍以禦敵（見宋史卷四五〇張順傳），但此時蒙古砲火之威力已較宋人爲強矣。

指南針對於航海家至爲有用，亦大有助於海上作戰。磁之指極性雖在戰國時已發現，利用機械之指南車東漢時已有之，惟羅盤之用則起於宋代。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四）有云：「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括書成於仁宗嘉祐八年，即西元一〇六三年。至羅盤之應用於航海，則明載於朱彧萍州可談，其言曰：「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其書

成於徽宗宣和元年，即西元一一一九年。歐人製磁針用於航海，始於一三〇二年，即元成宗大德二年，較沈括所記當遲二百四十年，其法蓋自中國傳至阿剌伯，復傳入歐洲云。

北宋與遼夏對峙，東北與西北之失地未能收復，戰馬甚感缺乏，此與國勢積弱互有因果關係。王荊公新法注重繁殖馬匹，許人民領官馬自養，或領官錢買馬自養，養戶以十家爲一保，一保之內馬有死者，十家共償其値之半，謂之保馬法，尤注重於黃河流域。但新法不久尋廢，爲可惜耳。宋人仍藉茶馬互市，以購蕃馬。神宗時，王韶言西人所嗜惟茶，當以茶至邊貿易，於是始置茶馬司。南渡以後，江南之地不宜牧馬，僅賴四川、廣西之馬匹，因其體格較小，以作戰馬，常多不及格尺。遼、金、元三代專以鐵騎取勝，宋人乃以步兵當之，仰視漢、唐二代牧養之盛，則國運進退之迹已可卜矣。

北宋時代之屯田，以河北、河東、陝西爲多，所以備遼夏也。南渡之初，諸將亦多措意於此。如吳玠、吳璘兄弟保蜀，出入於秦嶺之間，常苦遠餉勞民。因於漢中附近之褒城，治褒水渠以溉田，軍食以足。當時淮漢之間成爲戰場，地曠人稀，故營屯盛興於此(唐以來內地屯田又稱營田)，於招集流散之中，爲足兵足食之計。宋時又有所謂方田者，與屯田相表裏，蓋於田之四邊，掘溝置寨，以限戎馬之足，因以爲名也。自唐代中葉以來，東南財賦之地爲全國經濟之重心，江南水鄉以圍田爲特色。范仲淹曰：「江南圍田，中有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太湖流域膏腴千里，稱爲國之倉庾。

北宋都汴主要原因爲遷就東南之漕運，故謂「汴河爲建國之本」，誠哉斯言。顧祖禹曰：「都汴者以河洛流通，輓輸便易爲美談。宋張方平曰：「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漕運以河渠爲主」。此言可解釋汴京之地理形勢。南渡以後，河淮之間墟爲戰場，汴河故道漸就堙廢。明太

祖皆欲都汴，終以開封無水運之便而未果。黃河爲中國之大患，其事始於宋，歷元、明、清三代千年不絕。宋代河患，遠因在於晚唐以來河北平原之藩鎮割據，近因由於五季之兵戈不休，因人事之未盡，以致河決時聞。黃河水災之頻仍，與北方經濟人文之衰退，有息息相關之勢，治河問題爲我國國防經濟之一核心問題，良以此也。

（六）遼金元

遼、金、元三代均以北族而憑陵上國，論其兵威之盛，金勝於遼，元又遠勝於金。蒙古於七百年前建設世界空前之大帝國，其原因固非一端：東起遼河流域，西迄歐洲多瑙河流域，綿延萬里之草原地帶，最適於蒙古鐵騎之馳騁，其馬術之優良，偵察之靈敏，生活簡單，用兵神速，常以疾風迅雷之勢，力爭機先，一舉而殲滅敵人，實開近世閃電戰之機理。蒙古之親軍部所謂「怯薛」者，皆精兵銳卒，爲一代武力之中堅。其族長於打圍，善用遠勢包圍之戰略，突起異軍，以寡克衆，奇變恍惚，不可端倪，茲皆無待詳述。顧蒙古非僅長於運動戰，其於砲隊之組織，巨砲之製造，特爲留意，故於陣地戰亦常占優勢。至其創行海運，訓練海軍，雖征日之役，受創於颶風，而爪哇遠征役之竟告成功，開自古未有之奇。蒙古本爲游牧民族，而能隨事勢之推移，努力吸收先進國之文明，集胡漢之所長而運用之，此元代所以偉大之故，讀史者所宜表而出之者也。

始用火砲者實爲宋人，其後金人得其法用以拒元，元人又得其法用以滅金滅宋，而蒙古之西征亦得力於此，自不待言。宋史太宗紀稱帝督諸將，以發石機攻城。大抵宋遼交兵尙用石砲，南渡之初，采石磯之役，宋人藉火砲卻敵，已見前述。金之末造，火砲火鎗已甚通行，此二物爲蒙古之所畏。金人

守城之砲名震天雷，砲起火發，其聲如雷，故名。蒙古自成吉思汗以來，羅致漢人及渤海、西域等地之工匠從事製砲，其攻金開封，卽挾此武器，非純恃騎兵。以其善造砲著稱者，渤海則薛塔拉海（燕人），西域則伊斯馬音（中亞細亞人）等。元攻襄陽，以砲互轟，伊斯馬音所造新砲，威力尤大，所擊無不摧陷。「一發中其譙樓，聲如雷霆，城中洶洶，諸將多踰城降者」（見元史卷一二八阿里海牙傳）。伊斯馬音爲回教徒，故元人稱其砲曰回回炮，亦曰襄陽炮。時在元世祖至元十年（一二七三），伊斯馬音以功命爲回回砲手總管，翌年以疾卒，子本布襲職，時元軍渡江，宋兵陳於南岸，擁舟師迎戰，本布於北岸豎砲，舟悉沉沒，後每戰用之。如靜江（桂林）潭州（長沙）諸役，元師具以砲立功，而以弓弩助之。施放火砲須有相當技術，非有砲隊之組織不可，故元時砲手自成一軍。所謂回回砲者，蓋西域匠人就中國火砲加以改良，非其法來自西域也。明史兵志謂元初得西域砲攻金蔡州（河南汝南縣）始用火砲者實爲大誤。

女眞之俗，壯丁皆兵，其部長曰猛安、謀克，譯義爲千戶、百戶。及入主中原，移民駐防，與漢人雜處，徧於燕山以南淮河以北，由政府計戶授以官田，使之自給，而以猛安、謀克部勒之。金代中原屯田軍約六萬戶，其所耕皆良田也。元代滅金併宋，屯田更爲普徧。元史兵志曰：「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衞，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元代屯田軍約二十餘萬戶。明之衞所制度實行軍事屯墾，蓋脫胎於金元舊制，而擴大其組織，完密其系統耳。

元代都燕之原因在於總攬農牧之利源，所謂合東南之糧米，與西北之戎馬，而會萃於斯，故漕運爲建國之要務。元代海運之重要過於河運。海運自秦已有，唐人亦轉輸東吳粳稻以給幽燕。唐末安南

之役，自福州運軍米泛海至廣州，已見前述。南宋時嘗以海師牽制金人。宋末襄陽危急之際，金華金履祥嘗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四明（寧波）出海，直抵天津，擣燕薊，則可解襄樊之圍。且備敍海船所經，凡州郡諸邑，下至巨洋別塢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政府莫能用（元史卷一八九金履祥傳）。元將伯顏下臨安（杭州），得履祥之海道圖並策，乃奏籌海運，而招降海盜朱清（崇明人）、張瑄（嘉定人），使其主辦海運事業。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創辦伊始，翌年東征日本，二十九年復遠征爪哇，朱清、張瑄皆與焉。二家以海運取顯官，其所劃海道漕糧成一代規制，聲勢喧赫，冠於東南。

宋以後，江南發修水利，太湖流域成為國之倉庫。婁江為溝通太湖、長江之孔道，元代加以疏濬，婁江口之劉河鎮，海船輻輳，為繁榮之要港，由此啓椗，北航津沽（即天津）凡一萬三千餘里，不出數旬可達。元代歲輸南方糧米三百餘萬石，用海船九百餘艘，每三十艘為一綱，設押綱官二人，計慮甚為詳密。當時又開膠萊運河，以免海運迂道。蓋山東半島之頸有南北膠河，皆源於卣脈湖，北膠河注入渤海，南膠河注入膠州灣。元代曾開濬之，稱為膠萊運河。後因水勢不盛，兼以海運衰落，遂無聞者。觀其形勢，頗似德國基爾運河，言經略海防者所不可忽焉。

元代海運與河運並行，河運亦創議於伯顏，謂南北統一。宜疏濬河渠，比之車運，載倍而力省。時國都北遷，運河路線隨之改變。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自山東東阿縣至臨淸縣二百五十里，起閘以節蓄洩），二十九年開通惠河（自北平至通縣）而江淮之粟直達燕都，是乃現代大運河之起源。元時河運未暢，歲輸漕米僅十數萬石，不及海運遠甚。元之末葉海運積弊已深，及江南變起，海道中斷，糧貯罄空，故燕京窮餓，卒至覆亡。元代於驛站之制極為重視，元史兵志曰：「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

也、蓋於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也。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飢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蓋元之疆域亘古無匹，欲使全國爲一有機體，不得不以驛傳爲其命脈。國父論交通事業謂當以溝通極不交通之幹線爲重要，元代橫貫亞歐大陸之驛路，在今日尤覺有嶄新之意義焉。

（七）明代

元代解除漢人武裝，禁漢人不得執弓矢行獵，不得私藏軍器。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明太祖起兵和州（安徽和縣），有焦玉者（不詳其里居）獻火龍鎗數十件，命大將軍徐達試之，勢若飛龍，洞透層革。太祖喜曰：「此鎗取天下如反掌，功成當封無敵大將軍」。太祖鄱陽湖之戰，火器弓弩以次而列，又發火砲焚敵舟。定鼎後，於京城設火藥局，置內庫以藏火器，立神機營以操戰陣。後焦玉著火龍經三卷，首論火攻之法及製藥之方，中述各器之製造，末論各種陣法，並繪圖立說均甚明晰（見朱啓鈐輯哲匠錄，載於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五卷第二期，二十三年六月）。

成祖永樂五年（一四〇七）越南內亂，命張輔率兵進討，撫定其地。當時越南所製火器，較中國爲尤巧。成祖登用越人黎澄爲工部官，專司督造，盡得其傳，所謂交阯神機鎗砲法是也。明初制敵，火攻之力爲多，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神機營隸屬於禁軍（天子之親軍）恐傳習洩漏，鎗砲僅於邊疆要地，略事配備，未肯輕給，蓋慎之也。西洋應用火藥於戰爭：始於十四世紀，但自十五世紀以來，進步甚速，非吾國所可及。正德中（十六世紀初年）始得葡萄牙人所製之砲，萬曆中（十六世紀

中葉）又得荷蘭人所製之砲，皆加以仿造。及遼瀋淪陷，又令西洋教士多鑄新式大砲以固邊圉。後滿淸招降明人砲隊，組織漢軍，以攻中國。前有元，後有淸，均師中國之長技，而益求進步，其能淩駕上國，良非偶然。

福建莆田人林俊，聞宸濠之變，範錫作佛郎機銃式（銃蓋砲之小者），未用而濠已擒，王守仁作佛郎機行，見文成集。佛郎機國名，卽葡萄牙。守仁平宸濠之亂，在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葡萄牙人來華通商，西洋武器隨之東來，亦意中事也。至正式倣造則始於右都御史汪鋐（安徽婺源人）之建議。鋐初任巡道於粵，得知佛郎機砲勝於中國。奏請倣製，詔從其議。世宗嘉靖三年（一五二四）造佛郎機砲於南京，謂之「大將軍」，八年發給邊鎮。時長城一帶，五里一墩，十里一堡，徧設砲位，大小相依，遠近相應，可坐收不戰之功。譚綸旣與俞大猷、戚繼光平定倭寇，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升任兵部尚書，究心邊務，尤注意於北防，嘗謂：「中國之長技莫踰於火器，火器之利莫踰於佛郎機」。明季善於施放火器者尤推閩卒云。

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荷蘭人來互市，復攜來巨砲，稱曰「紅夷」。佛郎機砲長五六尺，重者千餘斤，紅夷砲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聲震數十里。萬曆四十七年薩爾滸戰役以後，東北軍情愈緊，朝議咸以購置西砲講求倣製爲急務。徐光啓（上海人）從意大利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火器，盡其術，遂徧習兵機、屯田、水利諸書。熹宗時，遼陽破，光啓力請多鑄西洋大砲以爲城守。天啓、崇禎間，明廷數遣使至澳門，招致西洋教士入都，令學士學習砲術，其人頗爲中國盡力。焦勖（安徽寧國人）就教於德國人湯若望，著則克錄三卷（成於崇禎十六年），論火攻原理及鑄造攻守各器之法，附圖列說，甚爲詳明。

明季關外軍士不利野戰，祇有憑堅城用火砲之一策。袁崇煥守寧遠（遼寧興城），天啓七年（一六二七）清軍再度來攻，努爾哈赤因砲傷而死，時稱寧遠大捷。惜其後將帥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崇禎六年（一六三三）明將孔有德、耿仲明等挾新式巨砲叛而降清。清太宗狂喜，特成立漢軍。漢軍滿語曰烏眞超哈，譯義爲重軍，卽砲兵之意。北平歷史博物館藏有明代大小鐵砲一千一百餘尊，中有崇禎十二年洪承疇所造之砲，長九尺六寸，重五千四百斤。又有孔字、耿字款識者，似卽爲彼等當日挾以降清者，後遂爲滿清屠殺漢人之工具，亦可慨矣。

明初衞所之制，遠仿唐府兵遺意，亦受金屯田軍之影響。計兵授田（每人平均五十畝），以地養兵　以軍隸衞，而設都司以統轄之。規定內地屯軍二分防守，八分耕種，邊境屯軍三分築城，七分墾殖。元季兵亂，中國殘破實甚，自經太祖慘淡經營，大江南北，沿邊要塞，處處皆有屯田。方其盛時，中外衞所軍百餘萬，歲得糧五百餘萬石，官俸兵糧皆由是出。太祖嘗曰：「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粟」，誠爲自古屯政最有成績者。元代禁漢人不得乘馬，有馬者拘入官。明成祖永樂七年（一四〇九）上諭兵部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是馬禁至是始開放也。明初以陝甘之地宜牧，設立國營牧場，春夏放牧，秋冬還廐，由是軍馬蕃息，三邊實賴其用。至茶馬互市之策仍繼續推行。

明初仍元之舊，猶行海運之法，其後國都北遷，屢修會通河，運道益便。終明之世，河運遠較海運爲重要。明代江淮之粟輸至燕京者，年約四百萬石，皆浮江涉淮泝河逾濟，而北達於漳衞，輸之太倉。若江北之淮安、山東之濟寧，皆以運河所經，餽餉所由，故特設重臣以經理之。明人視江南爲府庫，而其運河爲國家之大命所係。明代遼東隸於山東，實賴海運以爲接濟。自登州（蓬萊）航渤海渡遼

河，直達遼瀋、開原，軍需無不給之虞。永樂、宣德間，鄭和遠航印度洋，前後七次，爲我國海外發展光輝之歷史，茲不贅述。當時「通糧之道，具於圖經，使臣往來異國之道則具於針經，習於海上者淺礁暗沙險灘僻奧，計潮候息，錙銖不爽，浪山濤屋之中彼已視爲袵席矣」（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五福建序）。顧祖禹謂明自正德以後，海運之利漸廢，倭寇乘之，流毒上國，此述中國海權史者，所最宜深省者也。

中國古書稱金或黃金，爲歲甚巨，其中往往是銅，誠無可疑。秦嶺山脈與山東半島皆嘗採金，惟開發較早，富藏垂盡。至於銀礦之貧乏，實自古已然。秦漢之際，貨幣分爲二等，黃金爲上，銅錢爲下（漢之五銖錢雜鉛質）。漢武帝始以銀爲幣（雜錫質），但自六朝以迄唐代，皆未嘗用銀，民間則鉛錫錢盛行。宋代銀與緡錢並用，錢有銅鐵二種，而銅錢輒合鉛錫爲之。因宋代發達，硬幣不足，於是有紙幣之興起，稱爲鈔法（按唐憲宗時始有飛錢之法，略如今之匯兌。宋太宗時，四川始用紙幣，名曰交子）。元代專用鈔法。其先民間尚稱便，至其末則物重鈔輕，公私騷然。明初鈔法竟不能行，故政府注重開採銀礦，坑冶驟增。產銀區域以雲南（楚雄、永昌、大理等處）爲首，浙江（處州）次之。產銀最多之年爲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達三十九萬兩（北東冶平中產銀最多之年達三十一萬兩）。萬曆年間內外多故。西北平寧夏之亂，西南平播州（貴州遵義）之亂，又出兵援救朝鮮，國用不足，特開礦爲厚斂之端，尤重視銀礦。中官四出，恣意剖派，擾民最甚，史家稱爲萬曆「礦稅之弊」。以裕國之策，爲亡國之媒，明室傾覆，此其一因。

（八）清代

清之興也以砲之力，滿洲招募漢人及諸俘卒能製砲者，開爐自製，太宗天聰五年（一六三一）砲成，蓋紅夷砲也（清人諱「夷」，故改稱紅衣）。次年，明將孔有德等復攜西洋巨砲降清。太宗命砲手自成一軍，號曰天祐軍，以中國攻中國，後十年遂長驅而入北平。康熙年間，內而平定三藩之亂，外而開拓西北邊疆，莫不以紅衣大砲為前鋒。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南懷仁（比利時籍教士）奉旨鑄成鐵砲三百二十八位，次年八月造成，備受獎勉。國人亦有以造砲著名者（如杭州人戴梓），其時習慣輒鐫製者職名於砲後。清初外蒙古及新疆準部回部勢力強大，與清廷爭衡，幾經征討，始入版圖。蒙新游牧民族不知用砲，其失敗之因亦在此。

清初防範漢人甚嚴，火器視為神器，其施用僅限於神機營，至一般軍營仍恃弓矢、鳥鎗為利器，與明代比較未見有何進步。西洋則自工業革命之後，武器日新，開千古未有之變局。鴉片戰爭時東西接觸，中國乃顯然落伍。林則徐遣戍新疆，途中與友人書曰：「彼之放砲，如內地之放排鎗，連聲不斷。我放一砲後，須輾轉移時，再放一砲」。又曰：「第一要大砲得用，今此一物置之不講，真令岳韓束手，奈何奈何」。此書作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九月。爾後談洋務者，莫不以「船堅砲利」一語，為西洋物質文明之代名詞。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太平軍興，胡林翼等陸續購置洋砲數百尊，其後肅清長江水路，攻克東南名城，多賴洋砲之力。當時並有西人參戰，稱為洋槍隊，如英之戈登，美之華爾等，並以善用西式槍砲兵輪見重於當局。李秀成供狀有云：「洋兵攻城其力甚大，百發百中，悉以我救不及」。同治中興諸名臣對機械船砲特為注重者，固為太平軍一役之教訓。

考中國近代工業之興起，本以軍用工業為發軔。倣製機械始於曾國藩，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始設機器局於安慶，李鴻章繼之，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創辦製造總局於上海，同年南京、天津亦

設立機器局，翌年左宗棠創設船政局於福州，多以製造船械爲主，偏重於海陸軍用。顧中國工業幼稚，新式武器大都直接購自外洋。時李鴻章以日本深心積慮，覬覦中國，乃竭力振興北洋海軍。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出使大臣許景澄在德國訂造定遠、鎮遠鐵甲艦兩艘，排水量七千餘噸，搭載十二吋巨砲，堂堂海上要塞，在當時不但雄視東亞，卽比之世界各國之巨艦亦無遜色。其後又自英、德名廠訂購船艇，陸續運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就艦隊噸數言，中國爲八萬三千噸，日本爲五萬七千噸，僅得我國之七成。然黃海一役繼以威海之圍，我慘淡經營之海軍乃掃地以盡。此曾國藩所云：「制勝之道，實在人而不在器」。第一次中日之戰。中國之失敗非由於武器而由於精神。

清太宗嘗云：「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又復濟之以砲兵，故精強無敵。太宗旣平察哈爾，謂地宜畜牧，遂置各牧場。入關以後，又增設總管官爲之經理，草肥土衍，雲錦成羣。康熙四十四年上諭：「宋明時論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以口外爲最善，口外水草肥美，馬畜自然孳息。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淸代置牧場於塞外，而內地無養馬之煩。北平爲戎馬漕米交會之點，淸代漕運賴定爲四百萬石，皆由河運，與前明同，道光中始復用海運，初用帆船，至通商後乃改輪運。招商局爲吾國最大航業機關，與日本郵船會社同時成立（光緒十一年，卽一八八五年）。一則航線徧布世界，一則絕少發展，兩國經濟發展之差異，海運業爲一著例。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國之外患非復爲南下之鐵騎，而爲東來之戰艦。造船工業爲海運業之本，海運又爲海軍之本。觀於船政局、招商局與北洋海軍之史實，卽知我國近代國勢凌夷，自非無故。

東北在明代本屬中國版圖，隨衛所役戰以後，關外漢人多編入旗籍，稱爲漢軍。清初不准內地移民出關開墾，致有用之地拋棄如遺。及咸豐以後，俄人南下。日本北進，清廷鑒於內外情勢之變遷，始以招民實邊爲急務。燕、齊生齒日繁，諗知關外土地肥沃，爭來耕墾，趨之若鶩，人口之數與年俱增，滿人漢化日深，終於完全同化。中東路之建築（光緒二十九年即一九〇三年全路通車 ，具有吸牧移民吸收資本及開拓世界市場之功效。近半世紀來東北移民運動之蓬勃，在世界移民史上實爲空前。內蒙草地，清初亦禁止漢人貿易耕種，及娶蒙古婦女，又禁止蒙人學習漢文，其防閑蒙人者無所不用其極。然承平日久，燕、晉貧民子身出口貿易耕種者不可勝計，以熱河、多倫、歸化城諸地爲中心，二百年來生聚日繁，或春往冬歸習以爲常，或鑿井分區成爲土著。至清季邊疆政策一變，而西北放墾之議興，秦漢時代河套屯田之故跡，重覩繁榮，至今塞北諸省，凡已設縣治之地，大都漢勝於蒙，農重於牧。新疆之地，自乾隆中葉平定準部、回部以後，即以郡縣之法治之，與關東、塞北視爲禁地者不同，故漢人移殖者甚多。興屯教種次第舉行。伊犁濬通惠大渠，溉田數萬頃，民物繁庶，有中亞樂園之稱。同治個亂，全疆淪陷，光緒初年再經勘定，漢人隨大軍出關，以湘人爲最多，因左宗棠所部皆湘軍也。東北與西北在國防上同屬重要，就經濟觀之，則東北廣大松遼平原爲邊疆莫大之寶庫，以言國際關係，東北問題尤爲繁複而嚴重。九一八以後，國際聯盟報告書有言曰：「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 ，豈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僅有矣」。又曰：「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遠爲中國之所有。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欲使東北與中國分離，將來必造成一嚴重之領土恢復問題」。此固爲明斷之斷語。中華民族有充沛之生命力，每當國力衰退之際，正爲民力邁進之時，此歷史事實所屢次證明，而足以鼓勵吾人無限

之勇氣者也。

國父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一書為民國以來國防經濟學之鉅著，自不待言）。

（民國以來之兵器與軍資茲從略。